金华市婺城区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

（报批稿）

婺城区水务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金华市婺城区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

（报批稿）

项 目 清 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
2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
3	婺城区雅干溪（安地镇喻斯村～梅溪汇合口）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
4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

婺城区水务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

（报批稿）

婺城区水务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相关规划情况 1
1.3 管理概况 1
2 划界依据 2
2.1 划界必要性 2
2.2 划界相关法规和原则 2
2.2.1 国家法律法规 2
2.2.2 地方行政法规 3
2.2.3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事项 3
2.2.4 划界原则 3
3 划界范围 5
4 划界工作开展情况 6
4.1 组织机构 6
4.2 实施过程 6
5 划界成果 7
5.1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确定 7
5.2 现场测量 8
5.2.1 坐标基准 8
5.2.2 高程基准 8
5.3 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 8
5.4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管理 10
附件：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01-16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的中部，为省辖地级市，界于东经 119 °14′～120 °46′30"，北纬 28 °32′～29 °41′之间，东邻台州，南毗丽水，西连衢州，北与杭州、绍兴接壤，东西距离 151km，南北距离 129km，土地面积 10941km²。婺城区位于金华市西部。现婺城区辖 9 个乡、9 个镇及 9 个街道，计 638 个行政村和 85 个居委会，区域东西宽 33km，南北长 42km，总面积 1388km²。

白沙溪属钱塘江水系，是金华江支流，发源于丽水市遂昌县狮子岩，流经长溪滩、门陈于小洋坑进入金华婺城区沙畈乡，向北穿流在高山峡谷中，经芝肚坑、柿树岭进入沙畈水库。出水库后溪谷渐宽，经周村、山脚、在皂里汇入金兰水库。出金兰水库后经琅琊、古方、白龙桥，在石柱头汇入金华江。白沙溪流域总集雨面积 324km^2。其中金兰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274km^2，沙畈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131km^2，河道全长约 65km，河道平均比降 3.3‰。

白沙溪流域地处浙江省中部，属副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2-10 月间。每年初春 3-4 月，由于南下的西北风减退和东南季风的增强，冷暖空气交汇，形成“春雨绵绵”天气。4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副热带高压北上与北方冷空气交汇，形成降雨，降雨强度和总量均较大，极易造成本流域的较大洪峰，常形成梅汛洪涝，称为梅汛期。7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台风活动频繁，对气候影响很大，常出现狂风暴雨，形成大面积降雨，降雨强度较大，历时短，极易造成更大的洪峰，在此期间绝大部分洪水是由台风造成的，称为台汛期。10-11 月，天气晴朗少雨。冬季 12 月至次年 2 月，天气受变形大陆气团的控制，当冷空气南下时，常形成寒潮，天气以晴为主，时有雨雪出现。

多年平均气温 17.3℃，月平均气温 5℃（1 月）～29.4℃（7 月），月平均最高气温 34.4℃（7 月），最低气温 1.6℃（1 月），月极端最高气温 41.2℃（1961 年 7 月 23 日），极端最低气温－9.6℃（1977 年 1 月 6 日）。

1.2 相关规划情况

白沙溪河道有关规划：

1、《金华市婺城区白沙溪综合治理规划》。

1.3 管理概况

白沙溪河道由河道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管理机构，落实相应管理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婺城区水务局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监督管理。

2 划界依据

2.1 划界必要性

2009年1月1日，浙江省开始实施《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要求水利工程要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2016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号），意见要求：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是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主要任务，为了进一步推进标化建设，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应对婺城区本级河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划界。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分和明确，可有效地制止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危害和影响河道安全行为的发生，有效地保证其安全稳定。

2.2 划界相关法规和原则

2.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2.2 地方行政法规

1、《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1月1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根据水利工程所处的地质条件、工程结构、工程规模、安全需要和周边土地利用状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公告牌。

一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二十米至三十米内的护堤地，二、三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十米至二十米内的护堤地，四、五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五米至十米内的护堤地（险工地段可以适当放宽）；堤防的保护范围为护堤地以外的三米至十米内的地带。

2、《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浙水科〔2016〕6号

划界方案应报当地政府批准并公布，划界方案中应明确工程管理范围线（简称管理线）和保护范围线（简称保护线），并附工程的四至范围图（水文测站不作强制要求），图纸测绘比例建议为1：2000及以上；河道工程应标出四线，即岸线、堤线、管理线和保护线，高程控制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行。《条例》未规定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决定具体划定标准。已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水利工程，其标准大于《条例》规定的，不再重新划定。无堤防的河道工程，划定标准按《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执行，规划建设堤防的，按规划线划定河道管理线。管理和保护范围与公路等工程的管理范围交叉时，在与有关部门协商的基础上，按《条例》规定的标准划定。

2.2.3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

（一）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二）在堤身、渠身上垦植；

（三）围库造地、库区炸鱼；

（四）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建窑、开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缺、阻水、挖洞；

（五）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六）其它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活动。

2.2.4 划界原则

划定堤防管理及保护范围，应遵循以下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

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的法定标准划定。2、有利于工程的安全运行。3、有利于堤防的管理和保护。4、有利于河道上下游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人的利益保护。5、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保护工程安全的实际需要来划定。

3 划界范围

本方案主要是划定婺城区白沙溪河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起点为沙畈水库，终点为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总长约 15.1km。具体详见附后图纸。

4 划界工作开展情况

4.1 组织机构

本次划界组织机构为婺城区水务局，参与机构有婺城区水务局、流域沿江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2 实施过程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完成婺城区白沙溪河道划界项目现场踏勘与地形图的测绘工作；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完成婺城区白沙溪河道划界测量图的内业工作；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完成《婺城区白沙溪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

5 划界成果

5.1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确定

本次涉及的白沙溪为县级河道，根据划界原则，同时考虑河道的实际情况和工程等别，其管理及保护范围确定如下：

管理范围：

1、有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为堤身、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以及堤防背水坡脚起 5 米内护堤地，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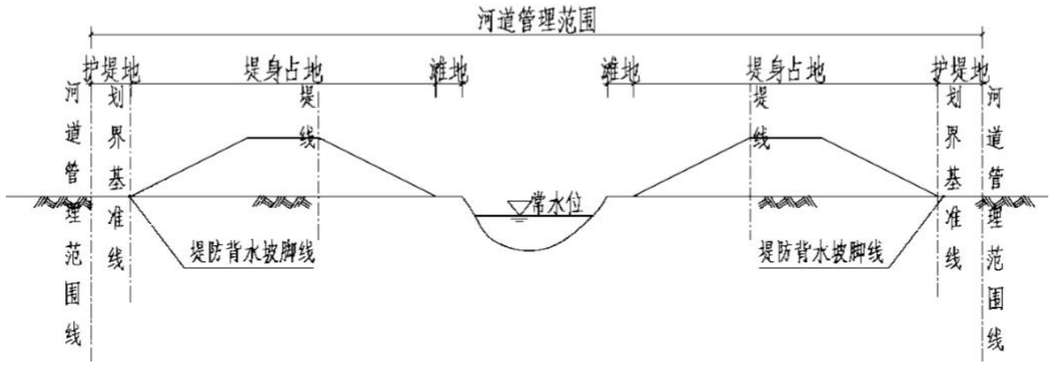

图 5-1 有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2、无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以及规划堤线起 5 米内的地带，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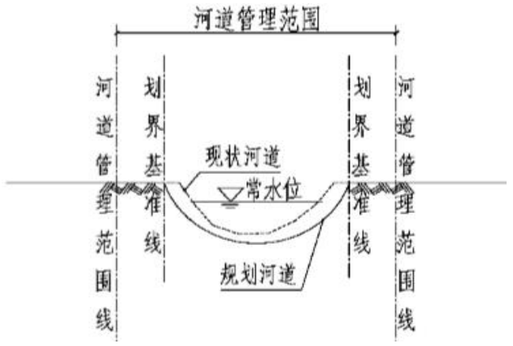

图 5-2 无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3、特殊情况：

（1）堤防沿线遇缺口、不连续的情况，平顺连接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线，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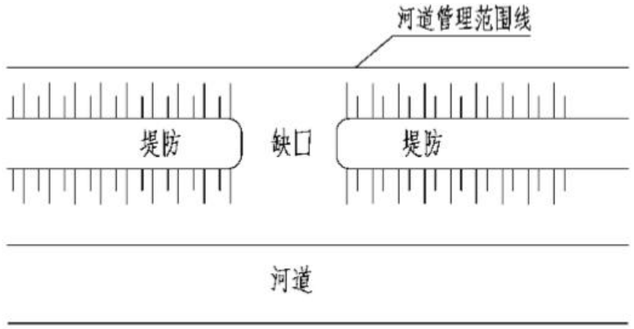

图 5-3 堤防沿线遇缺口、不连续的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2）河道遇到支流的情况，由于支流河道在后期的规划中也要实施河道划界，因此遇到支流时河道管理范围线向支流内侧延伸，河道管理范围线可与后期支流的河道管理范围线连接，如图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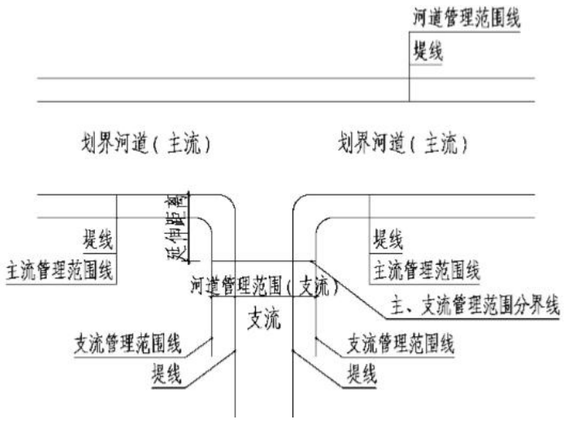

图 5-4 河道交汇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3）有交叉建筑物，交叉建筑物为水工建筑物的，把交叉水工建筑物工程管理范围线与河道上下游管理范围线进行连接；若为其他交叉建筑物的，平顺连接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线，山体不列入本次划界的范围。如图 5-5、5-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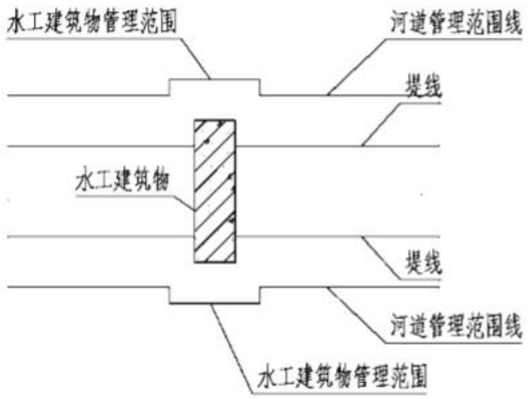

图 5-5 交叉水工建筑物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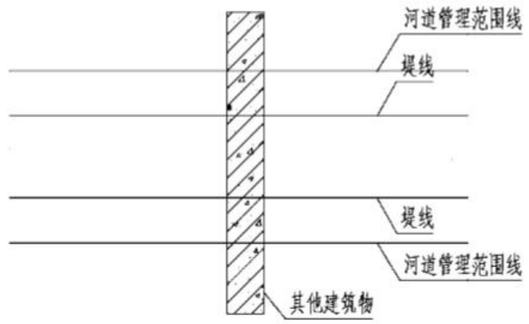

图 5-6 交叉其他建筑物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3m 内的地带。

以上河道各段的管理及保护范围见后面附图，根据前述依据划定管理及保护范围后，应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界桩和公告牌。

5.2 现场测量

5.2.1 坐标基准

坐标基准为 2000 大地坐标系。

5.2.2 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为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5.3 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

根据上述情况划定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具体详见附图，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详见下表 2-1、2-2：

表 2-1 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G1	3192372.135	447862.535	
G2	3192319.307	447818.049	
G3	3192694.808	447610.727	
G4	3192642.015	447571.217	
G5	3192999.249	447688.920	
G6	3192949.888	447625.587	
G7	3193440.566	448166.740	
G8	3193514.638	448100.594	
G9	3194136.211	448702.983	
G10	3194195.778	448579.362	
G11	3194773.550	449033.000	
G12	3194842.554	448861.066	
G13	3195509.988	449301.102	
G14	3195609.140	449228.842	
G15	3195680.916	449579.632	
G16	3195774.901	449498.705	
G17	3196198.026	449911.722	
G18	3196236.413	449812.015	
G19	3196800.316	450078.963	
G20	3196765.671	449958.336	
G21	3197290.261	449589.100	
G22	3197288.946	449465.760	
G23	3197300.222	450089.677	
G24	3197343.666	449980.752	
G25	3198078.950	450106.412	
G26	3198001.817	450065.174	
G27	3198260.611	450367.812	
G28	3198338.663	450337.520	
G29	3198861.860	450362.872	
G30	3198955.013	450310.187	
G31	3199265.913	449960.358	
G32	3199216.189	449884.458	
G33	3199645.266	450151.518	
G34	3199760.077	450060.286	
G35	3200270.851	450414.185	
G36	3200275.782	450323.661	
G37	3200884.764	449970.065	
G38	3200921.816	449880.190	
G39	3201573.043	450119.094	
G40	3201587.033	449981.600	
G41	3201778.475	450339.809	
G42	3201774.444	450249.102	
G43	3202032.426	449712.080	
G44	3202040.609	449608.306	
G45	3202682.644	450604.319	
G46	3202703.347	450508.871	
G47	3203175.693	450195.148	
G48	3203113.438	450101.059	

表 2-2 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B1	3192374.516	447864.360	
B2	3192317.082	447816.037	
B3	3192697.509	447612.108	
B4	3192638.955	447570.789	
B5	3193002.310	447690.141	
B6	3192946.660	447624.810	
B7	3193437.545	448167.777	
B8	3193516.889	448098.608	
B9	3194134.557	448705.499	
B10	3194197.624	448576.960	
B11	3194771.397	449035.134	
B12	3194844.081	448858.436	
B13	3195506.911	449302.504	
B14	3195612.022	449227.823	
B15	3195678.244	449581.011	
B16	3195777.525	449497.242	
B17	3196196.404	449914.317	
B18	3196237.872	449809.364	

B19	3196800.717	450081.948	
B20	3196763.281	449956.469	
B21	3197290.397	449592.101	
B22	3197289.152	449462.738	
B23	3197299.771	450092.643	
B24	3197346.866	449980.274	
B25	3198079.945	450109.277	
B26	3197999.725	450062.964	
B27	3198257.673	450368.529	
B28	3198340.942	450335.321	
B29	3198858.922	450363.514	
B30	3198957.536	450308.445	
B31	3199268.778	449961.566	
B32	3199213.608	449882.623	
B33	3199642.054	450151.615	
B34	3199762.128	450058.074	
B35	3200271.175	450417.257	
B36	3200275.877	450320.652	
B37	3200882.864	449972.594	
B38	3200922.930	449877.302	
B39	3201573.062	450122.144	
B40	3201586.432	449978.661	
B41	3201780.374	450342.185	
B42	3201773.179	450246.304	
B43	3202031.668	449715.034	
B44	3202041.774	449605.239	
B45	3202682.220	450607.319	
B46	3202702.642	450505.927	
B47	3203177.960	450197.113	
B48	3203111.093	450099.073	

5.4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管理

河道的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后,婺城区河道管理所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白沙溪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管理，杜绝法律法规禁止的影响其安全行为的发生。

禁止在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造坟等危害建筑物安全的活动。禁止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及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允许原土地使用者进行正常的生产,但禁止从事危及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活动。

白沙溪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划界说明

一、划界原则

1，管理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为堤身、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以及堤防背水坡脚起5米内护堤地；无堤防的，为规划堤线以外5m内的地带。

2，保护范围：

河道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以外3m内的地带。

二、测量基准

坐标系统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测绘比例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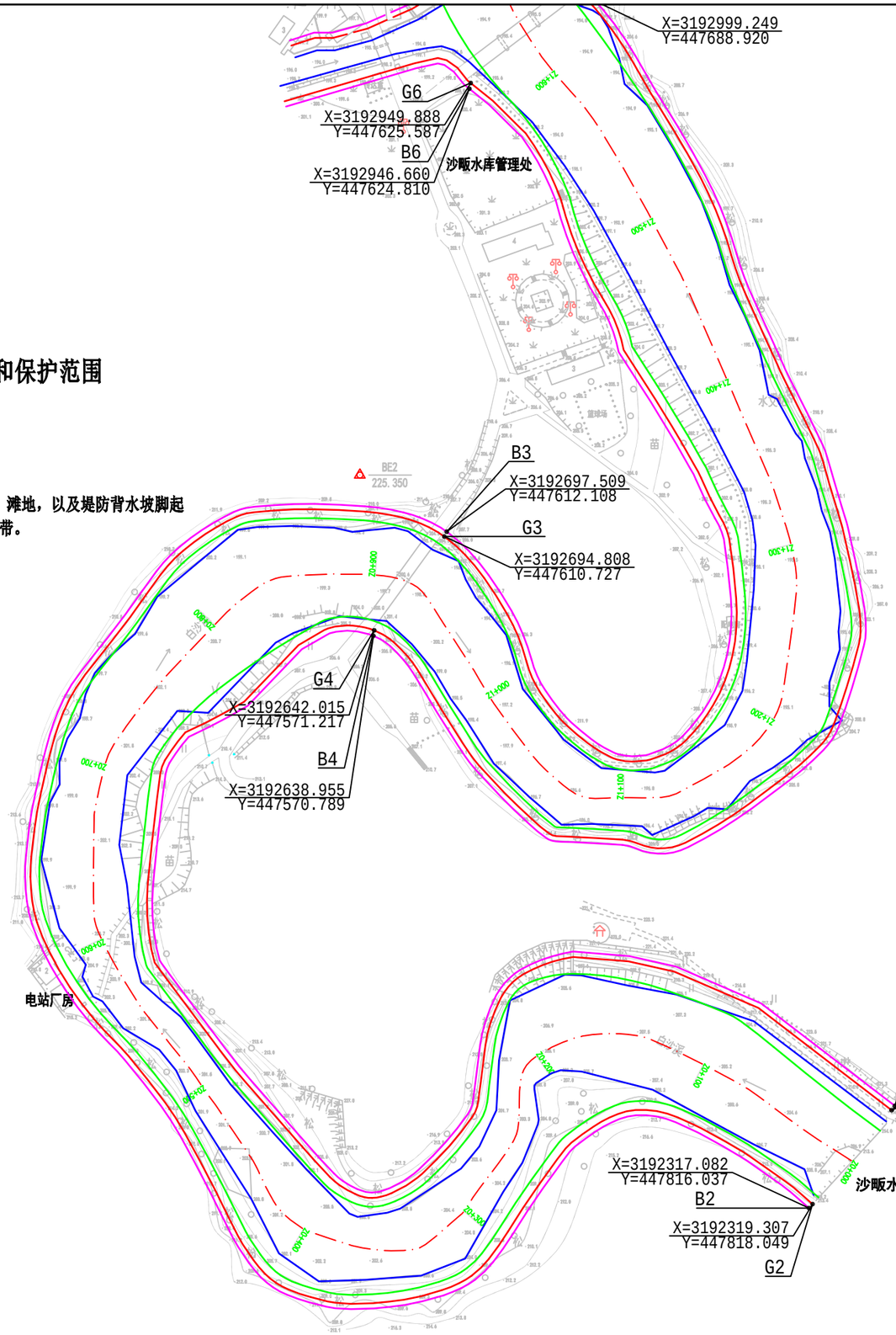

图 例

- 岸线
- 堤线
- 管理范围线
-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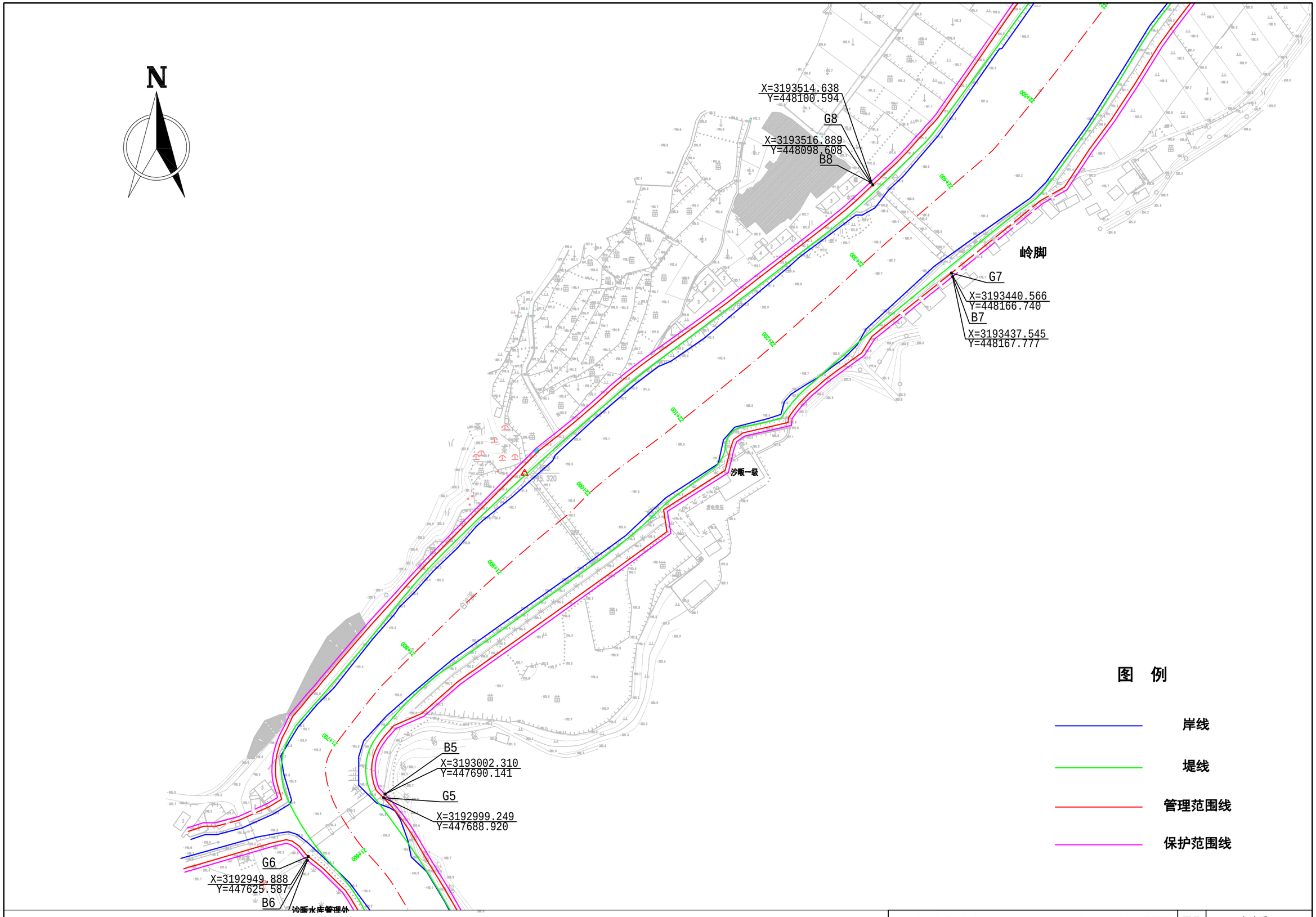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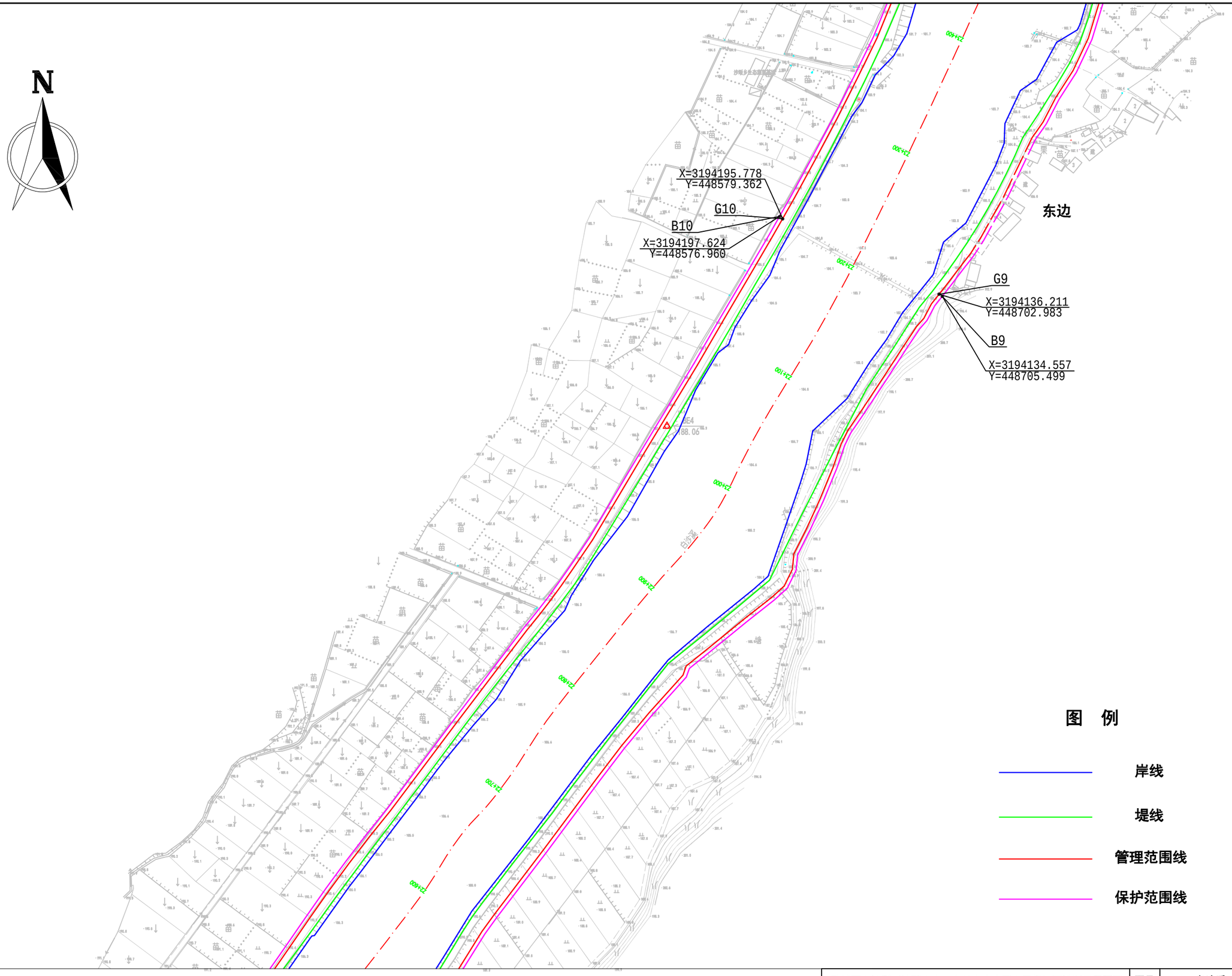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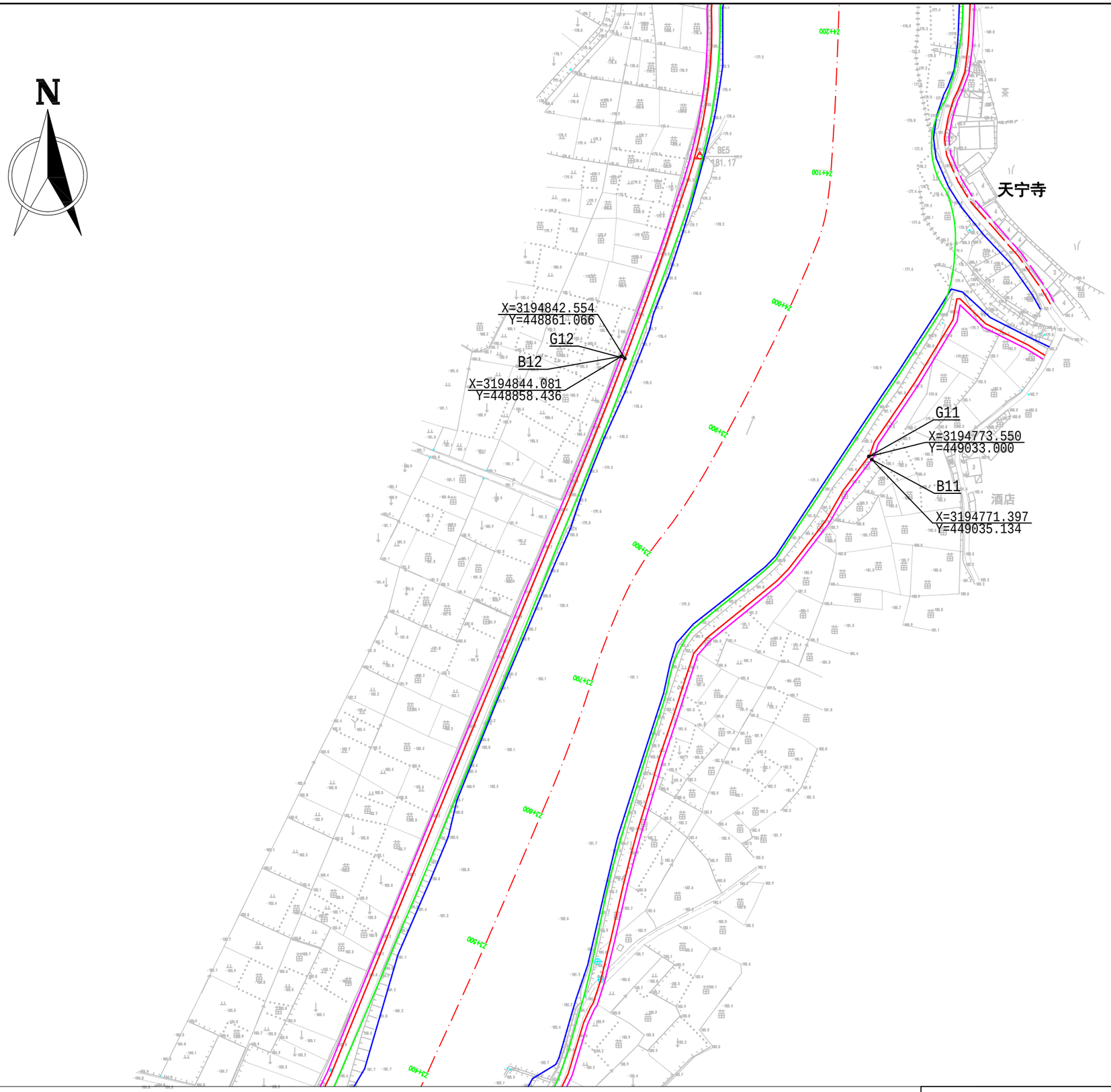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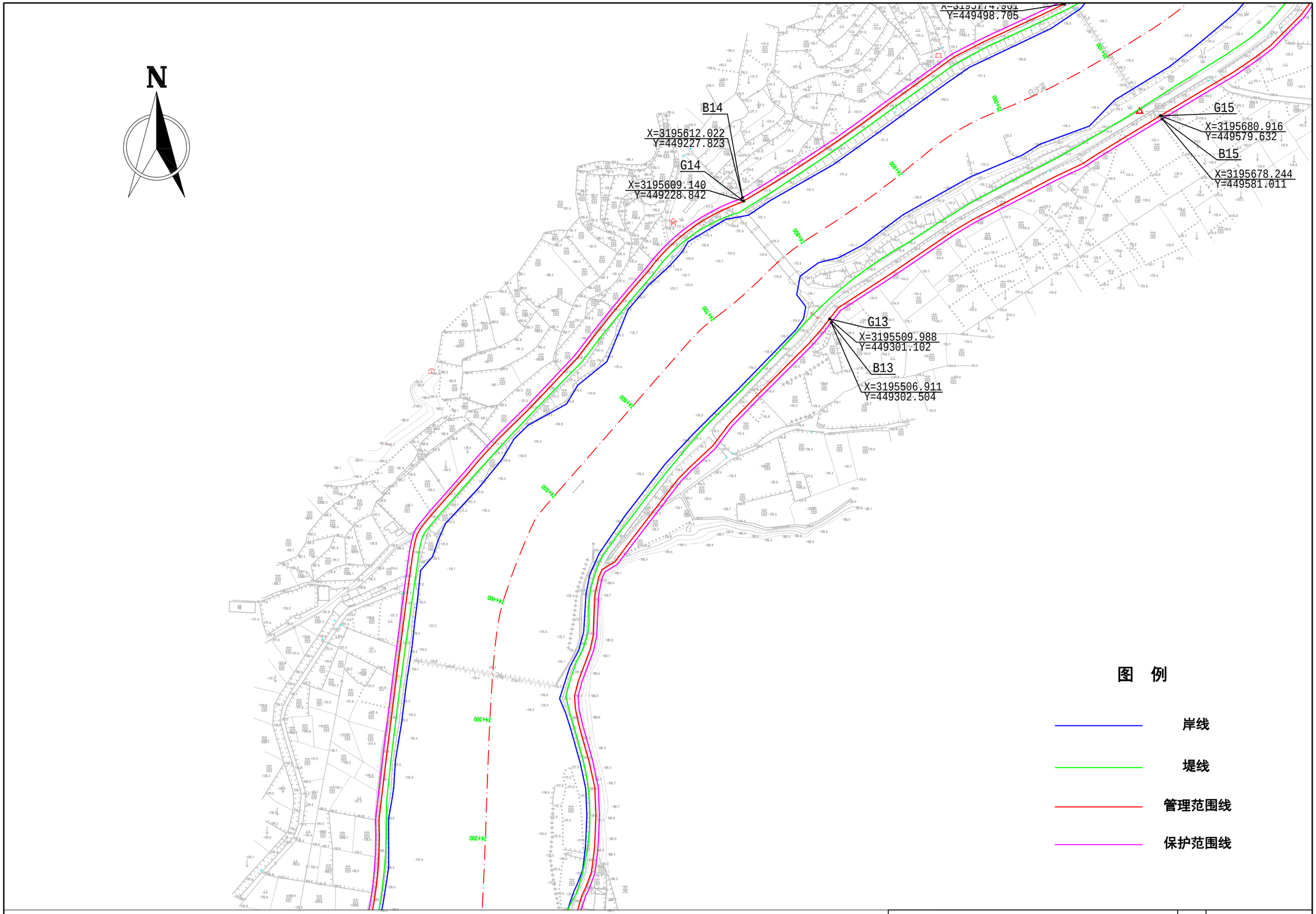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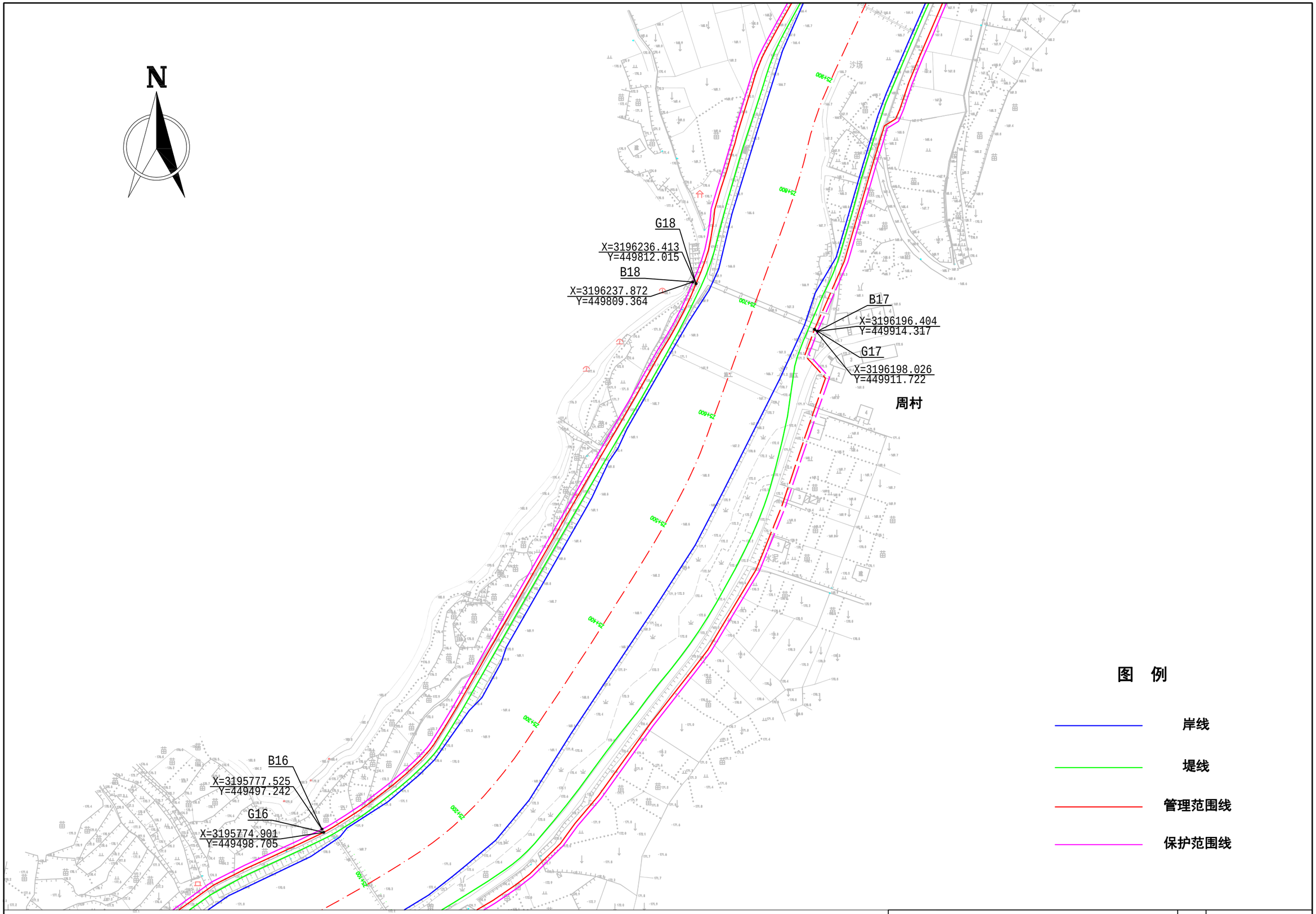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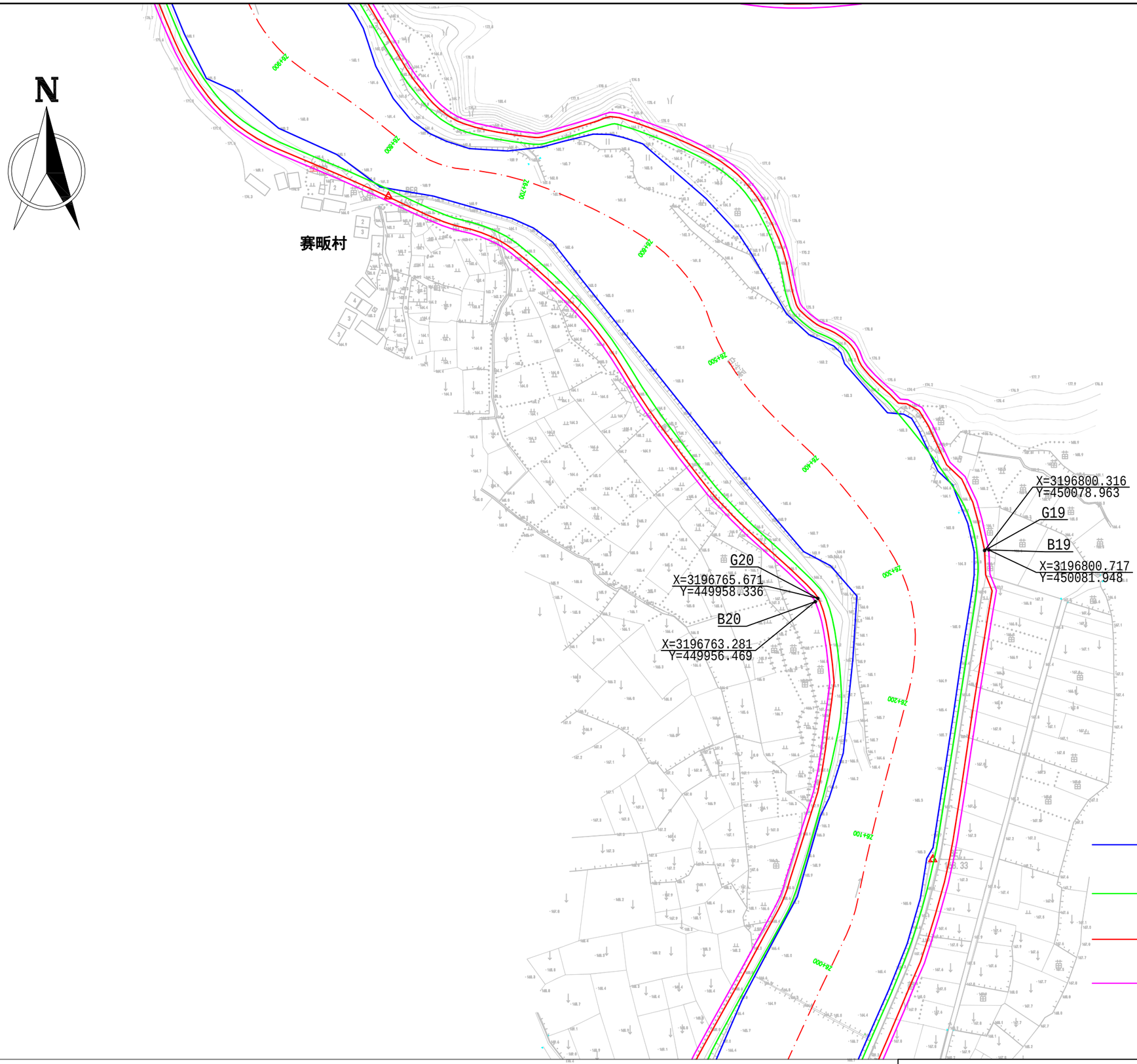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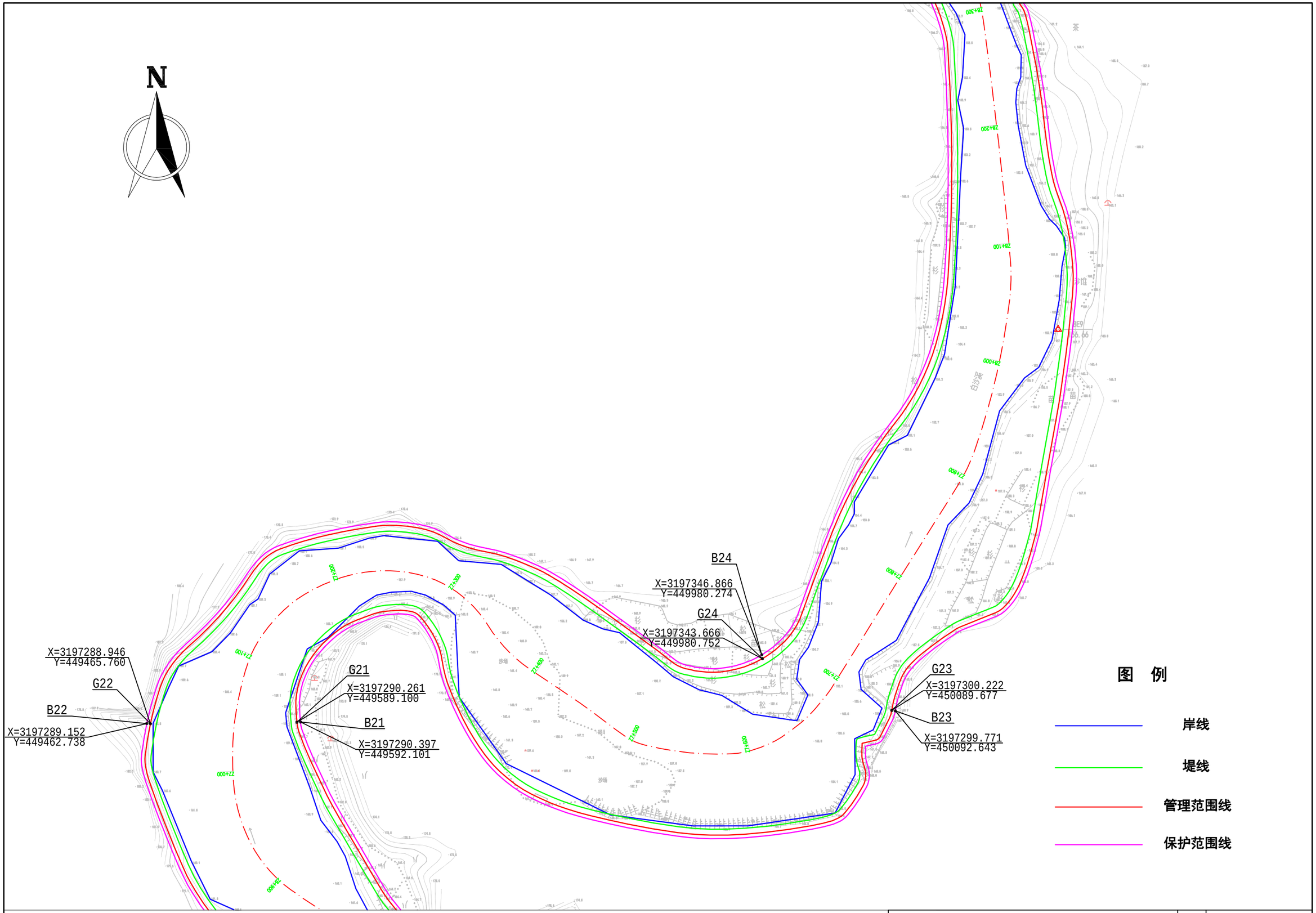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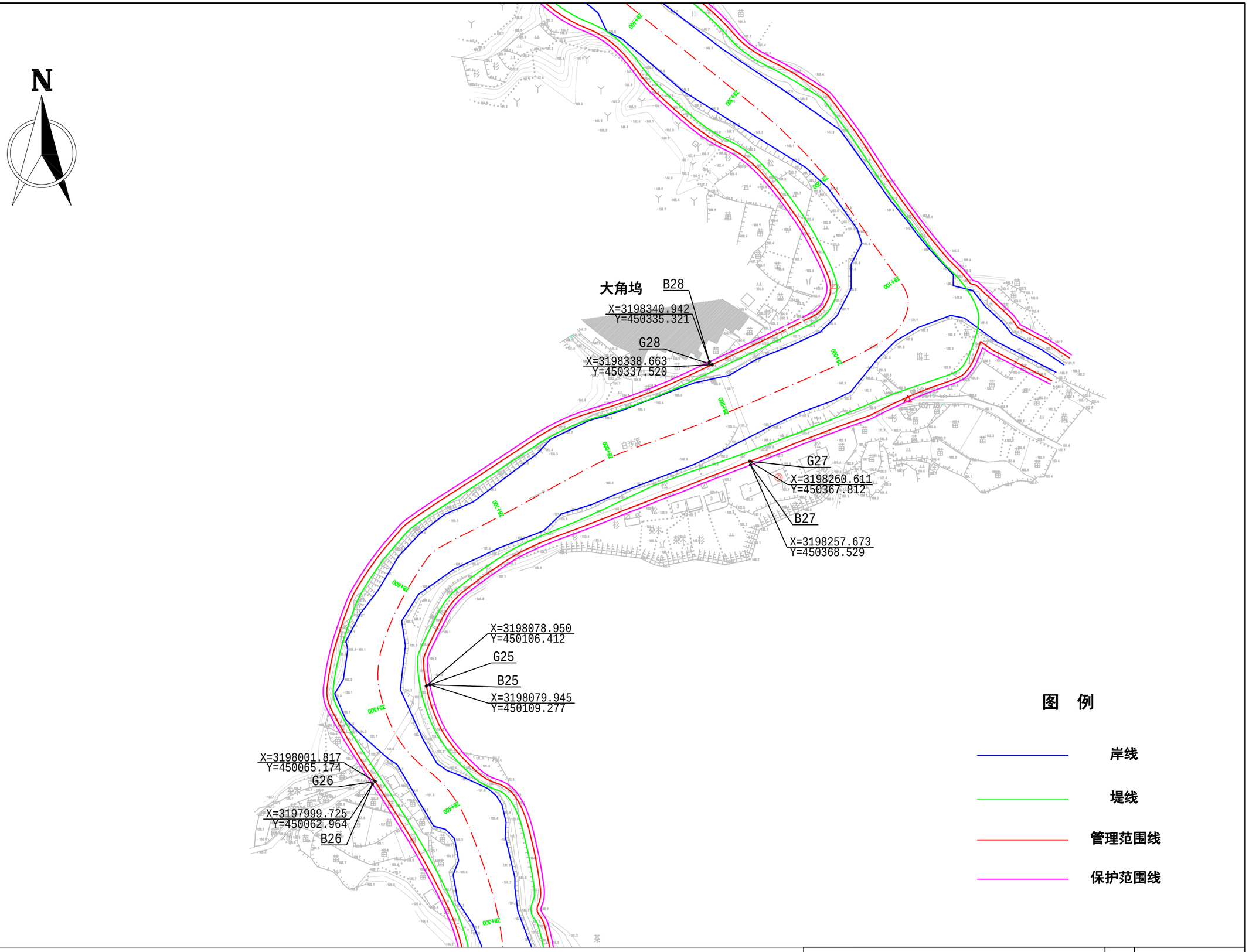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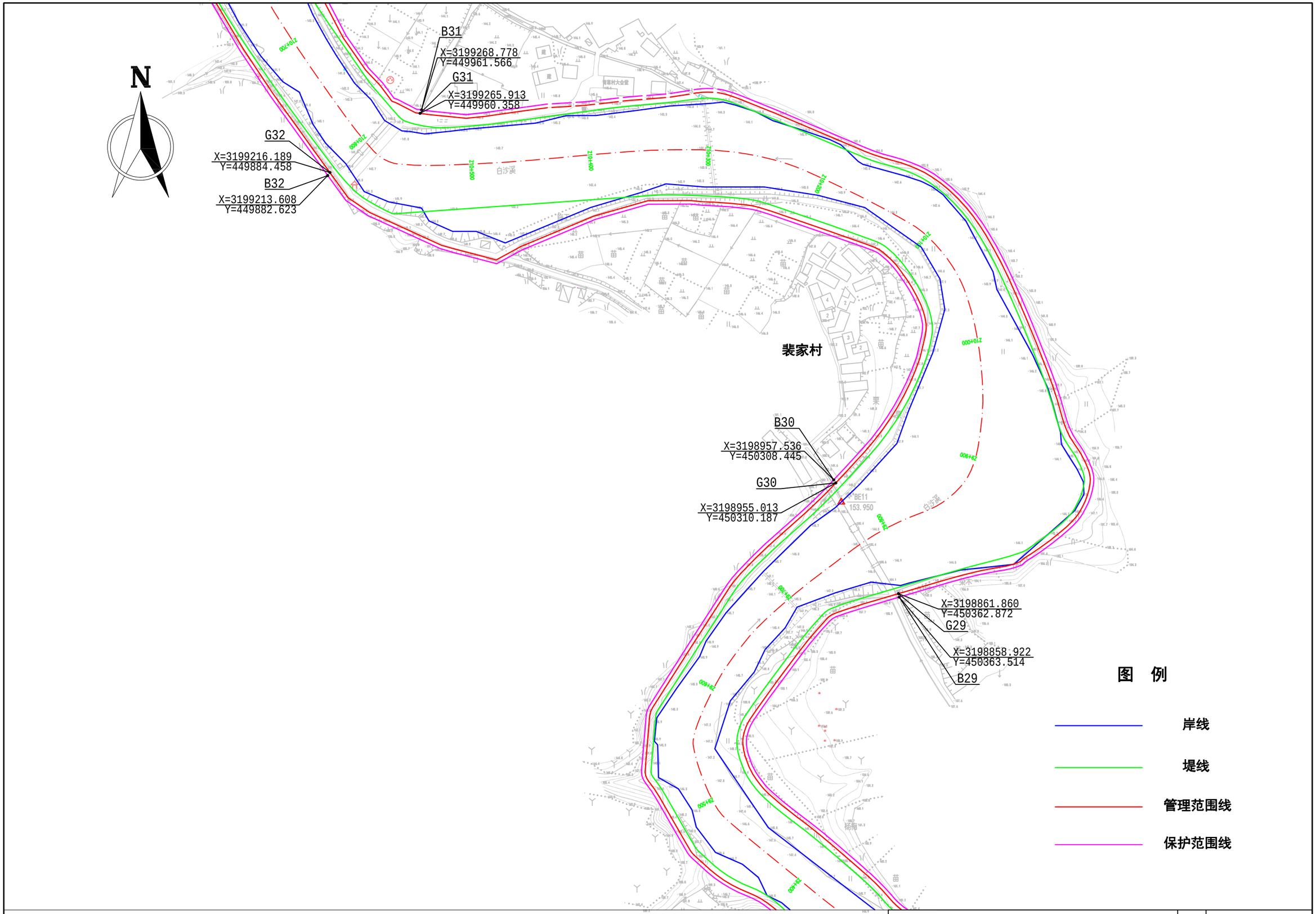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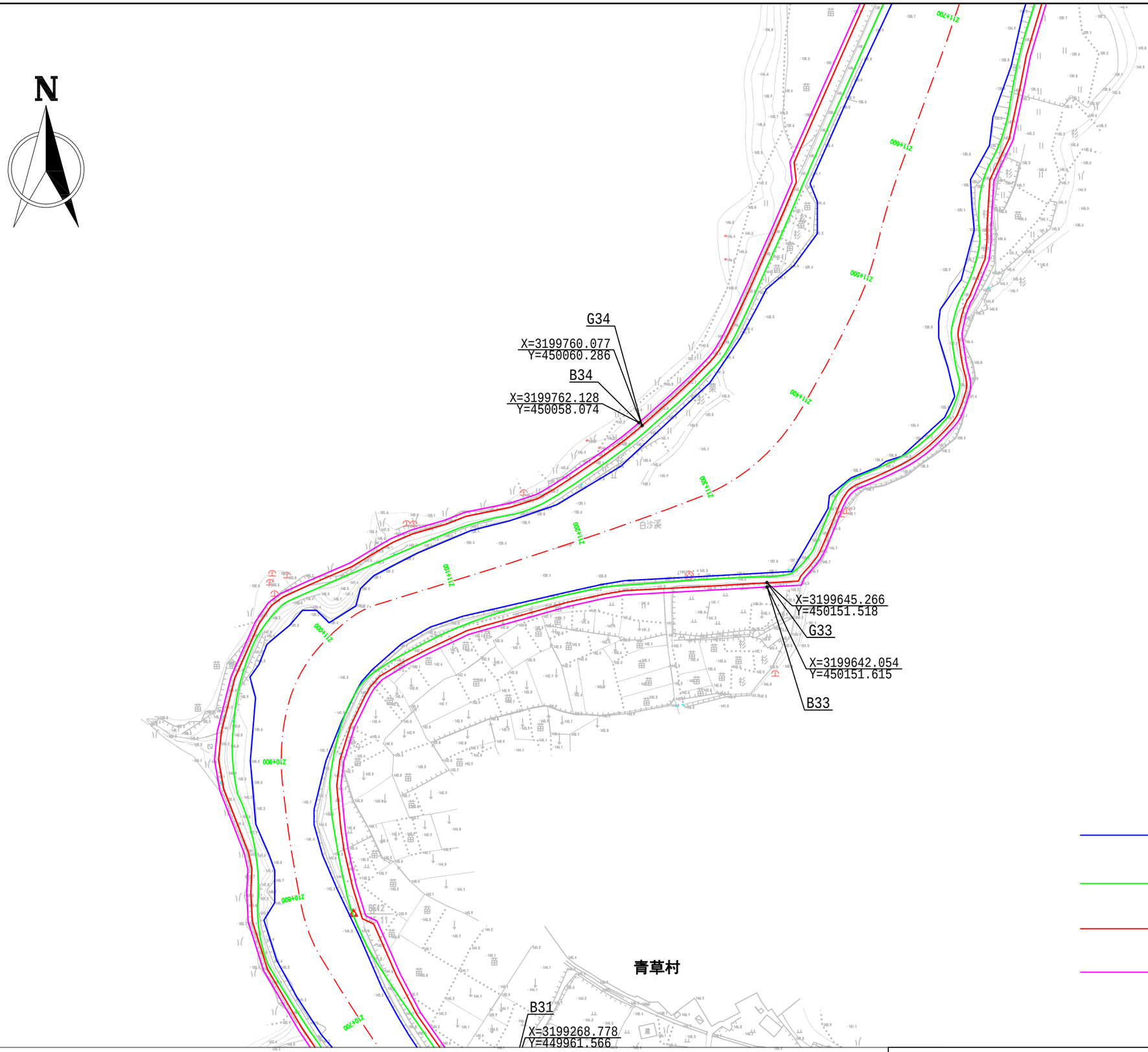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11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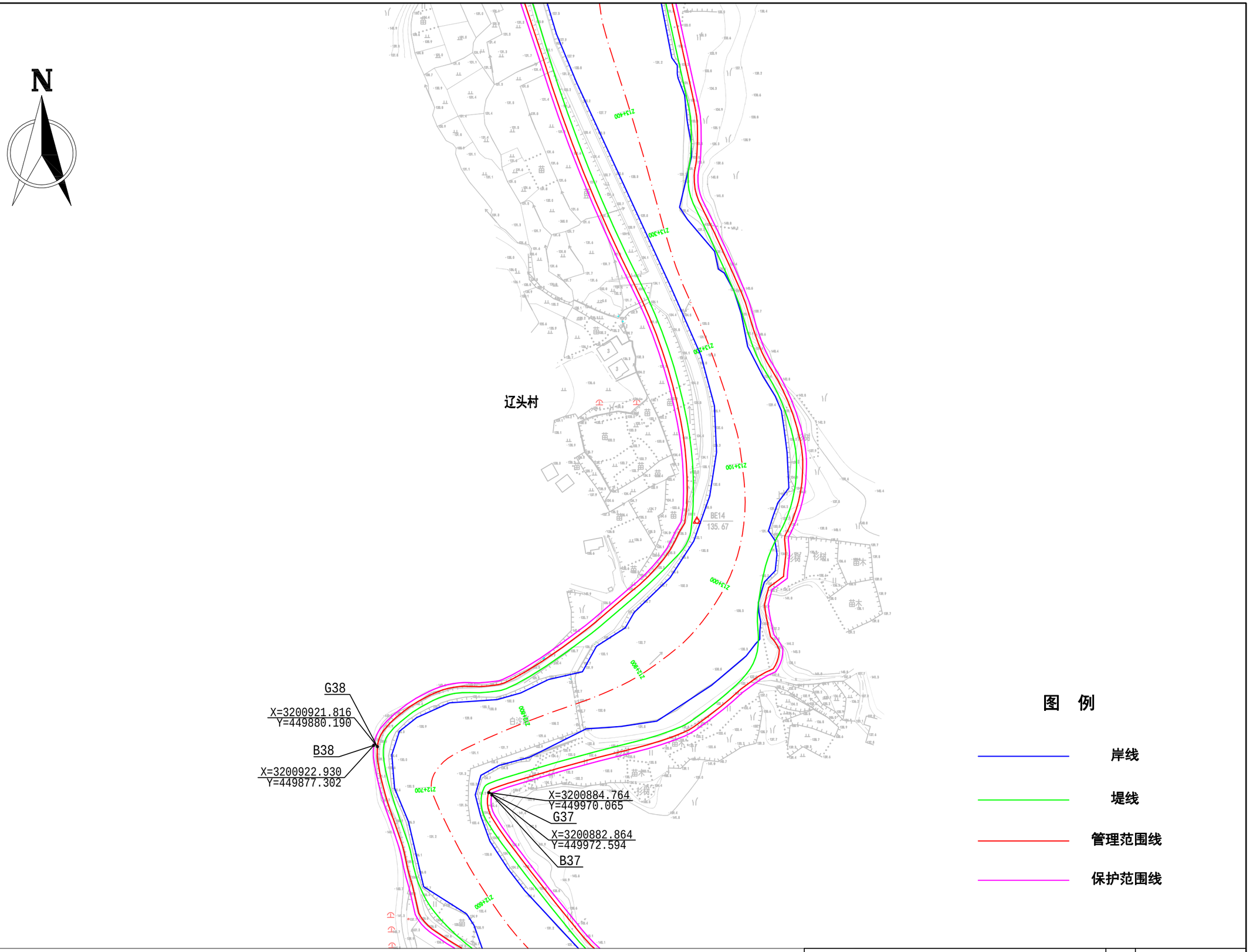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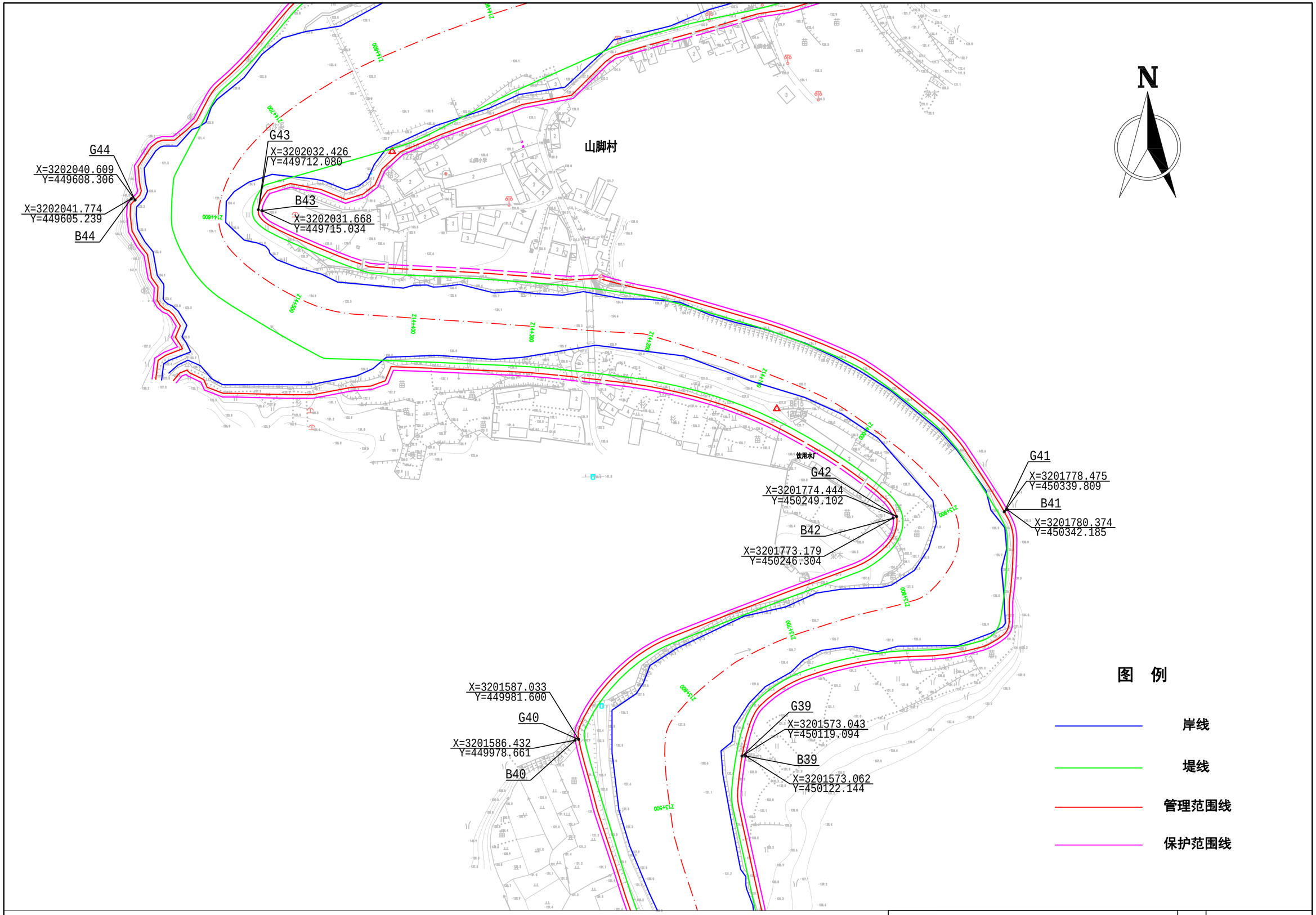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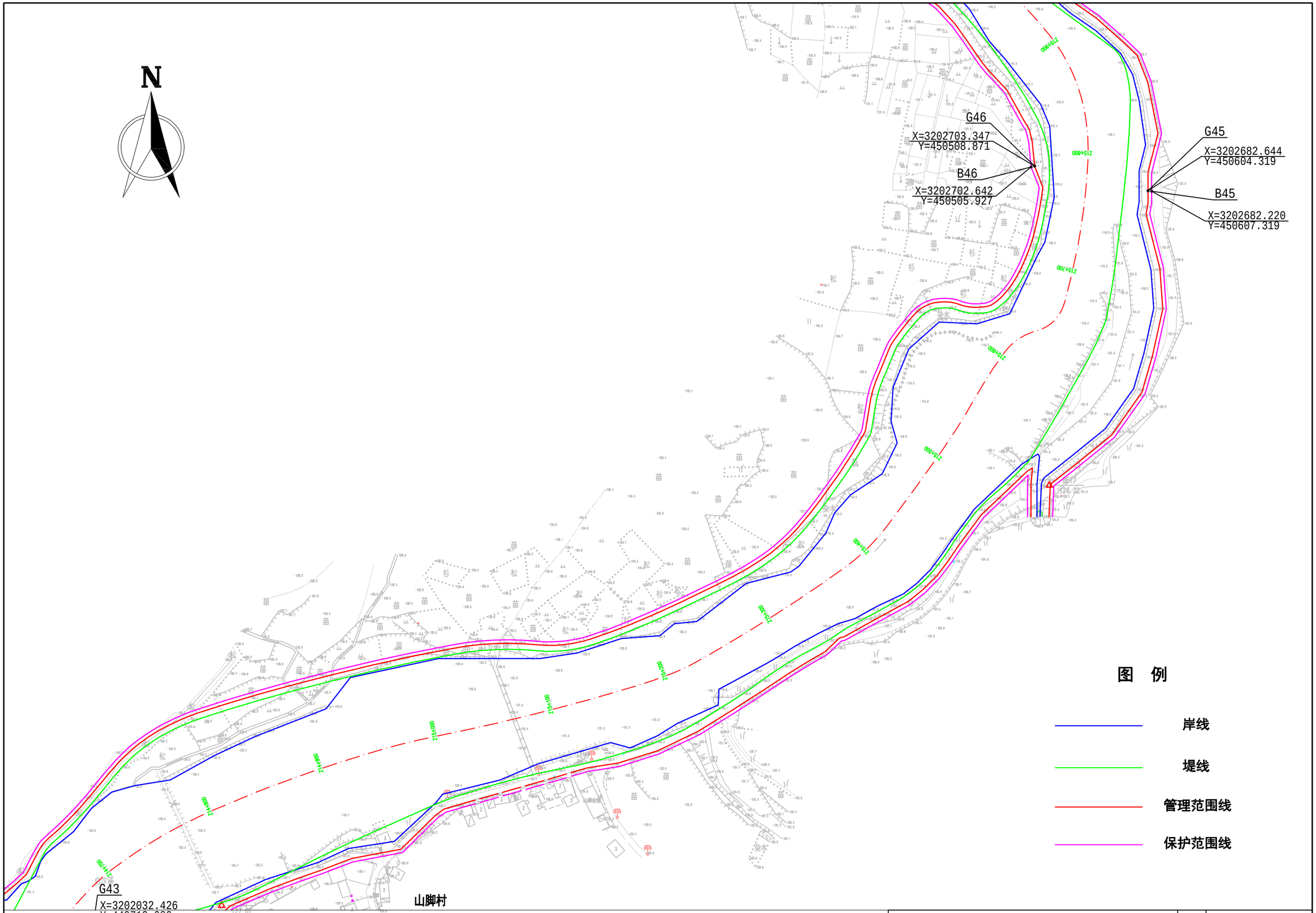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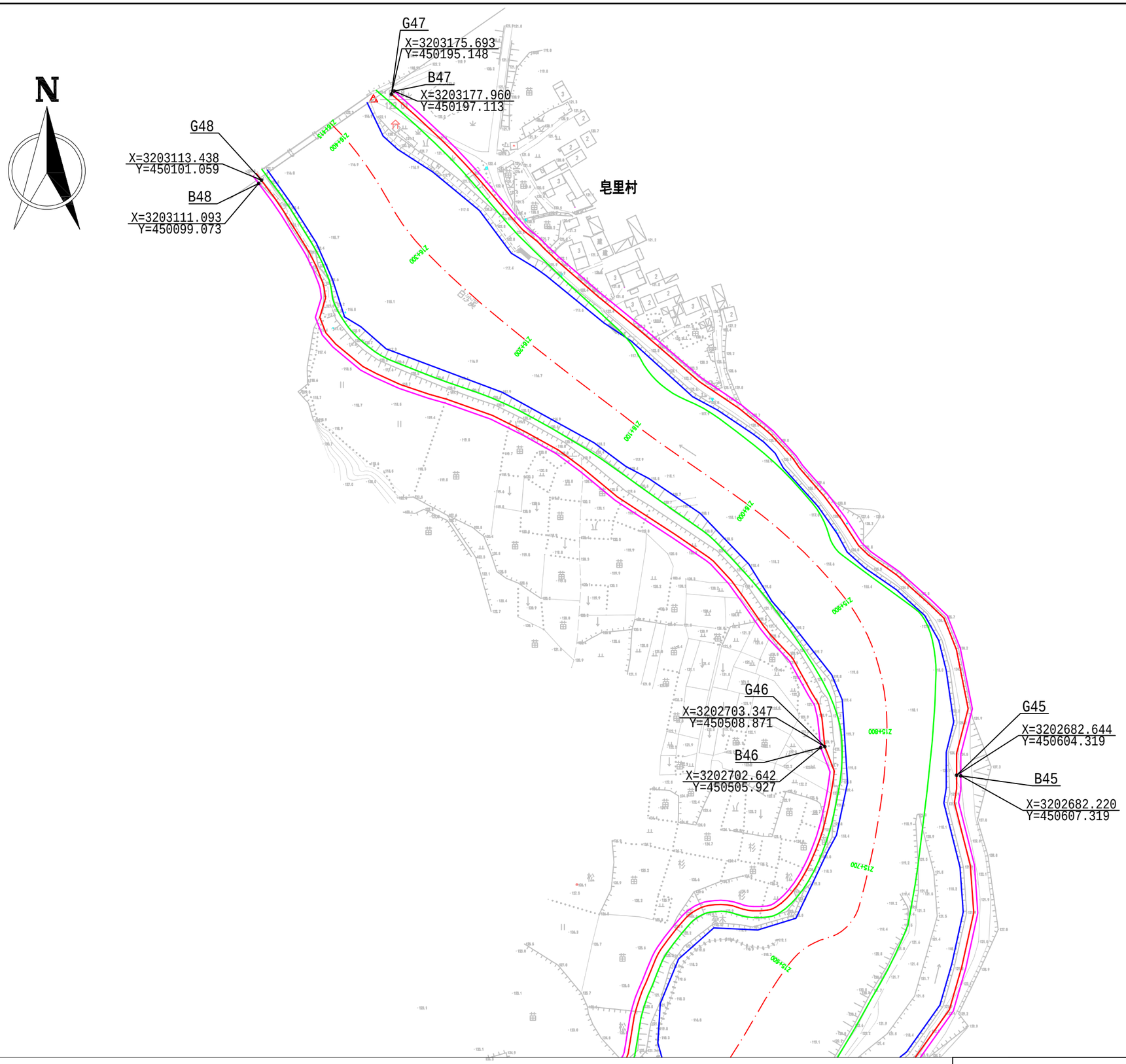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白沙溪（沙畈水库～金兰水库库尾皂里桥）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白沙溪-16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

（报批稿）

婺城区水务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相关规划情况 1
1.3 管理概况 1
2 划界依据 2
2.1 划界必要性 2
2.2 划界相关法规和原则 2
2.2.1 国家法律法规 2
2.2.2 地方行政法规 3
2.2.3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事项 3
2.2.4 划界原则 3
3 划界范围 5
4 划界工作开展情况 6
4.1 组织机构 6
4.2 实施过程 6
5 划界成果 7
5.1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确定 7
5.2 现场测量 8
5.2.1 坐标基准 8
5.2.2 高程基准 8
5.3 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 8
5.4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管理 11
附件：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01-17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的中部，为省辖地级市，界于东经 119 °14′～120 °46′30"，北纬 28 °32′～29 °41′之间，东邻台州，南毗丽水，西连衢州，北与杭州、绍兴接壤，东西距离 151km，南北距离 129km，土地面积 10941km²。婺城区位于金华市西部。现婺城区辖 9 个乡、9 个镇及 9 个街道，计 638 个行政村和 85 个居委会，区域东西宽 33km，南北长 42km，总面积 1388km²。

厚大溪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西部，为钱塘江上游衢江的支流，发源于金华市婺城区与遂昌县交界的白岩，白岩海拔高程为 125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溪流由南向北，流经塔石、岭上、汤溪等地，于黄稍与莘畈溪汇合后流入衢江。厚大溪流域面积 170.9km²，河长 54km。流域内除溪边小块滩地种植农作物外，其余均为山地杂林覆盖，山势陡峭。河床部分为基岩出露，伴有孤石。河道坡陡，水流湍急，洪水暴涨暴落，属山区性河流。流域内水利设施较少，人类活动影响较小。

厚大溪流域地处浙江省中部，属副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2-10 月间。每年初春 3-4 月，由于南下的西北风减退和东南季风的增强，冷暖空气交汇，形成“春雨绵绵”天气。4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副热带高压北上与北方冷空气交汇，形成降雨，降雨强度和总量均较大，极易造成本流域的较大洪峰，常形成梅汛洪涝，称为梅汛期。7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台风活动频繁，对气候影响很大，常出现狂风暴雨，形成大面积降雨，降雨强度较大，历时短，极易造成更大的洪峰，在此期间绝大部分洪水是由台风造成的，称为台汛期。10-11 月，天气晴朗少雨。冬季 12 月至次年 2 月，天气受变形大陆气团的控制，当冷空气南下时，常形成寒潮，天气以晴为主，时有雨雪出现。

多年平均气温 17.3℃，月平均气温 5℃（1 月）～29.4℃（7 月），月平均最高气温 34.4℃（7 月），最低气温 1.6℃（1 月），月极端最高气温 41.2℃（1961 年 7 月 23 日），极端最低气温－9.6℃（1977 年 1 月 6 日）。

1.2 相关规划情况

厚大溪河道有关规划：

1、《金华市婺城区厚大溪河道治理规划》（2013 年）。

1.3 管理概况

厚大溪河道由河道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管理机构，落实相应管理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婺城区水务局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监督管理。

2 划界依据

2.1 划界必要性

2009年1月1日，浙江省开始实施《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要求水利工程要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2016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号），意见要求：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是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主要任务，为了进一步推进标化建设，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应对婺城区本级河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划界。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分和明确，可有效地制止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危害和影响河道安全行为的发生，有效地保证其安全稳定。

2.2 划界相关法规和原则

2.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2.2 地方行政法规

1、《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1月1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根据水利工程所处的地质条件、工程结构、工程规模、安全需要和周边土地利用状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公告牌。

一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二十米至三十米内的护堤地，二、三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十米至二十米内的护堤地，四、五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五米至十米内的护堤地（险工地段可以适当放宽）；堤防的保护范围为护堤地以外的三米至十米内的地带。

2、《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浙水科〔2016〕6号

划界方案应报当地政府批准并公布，划界方案中应明确工程管理范围线（简称管理线）和保护范围线（简称保护线），并附工程的四至范围图（水文测站不作强制要求），图纸测绘比例建议为1：2000及以上；河道工程应标出四线，即岸线、堤线、管理线和保护线，高程控制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行。《条例》未规定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决定具体划定标准。已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水利工程，其标准大于《条例》规定的，不再重新划定。无堤防的河道工程，划定标准按《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执行，规划建设堤防的，按规划线划定河道管理线。管理和保护范围与公路等工程的管理范围交叉时，在与有关部门协商的基础上，按《条例》规定的标准划定。

2.2.3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

（一）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二）在堤身、渠身上垦植；

（三）围库造地、库区炸鱼；

（四）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建窑、开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缺、阻水、挖洞；

（五）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六）其它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活动。

2.2.4 划界原则

划定堤防管理及保护范围，应遵循以下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

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的法定标准划定。2、有利于工程的安全运行。3、有利于堤防的管理和保护。4、有利于河道上下游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人的利益保护。5、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保护工程安全的实际需要来划定。

3 划界范围

本方案主要是划定婺城区厚大溪河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起点为塔石乡山坑村，终点为九峰水库库尾，河道总长约 18.0km。具体详见附后图纸。

4 划界工作开展情况

4.1 组织机构

本次划界组织机构为婺城区水务局，参与机构有婺城区水务局、流域沿江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2 实施过程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完成婺城区厚大溪河道划界项目现场踏勘与地形图的测绘工作；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完成婺城区厚大溪河道划界测量图的内业工作；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完成《婺城区厚大溪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

5 划界成果

5.1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确定

本次涉及的厚大溪为县级河道，根据划界原则，同时考虑河道的实际情况和工程等别，其管理及保护范围确定如下：

管理范围：

1、有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为堤身、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以及堤防背水坡脚起 5 米内护堤地，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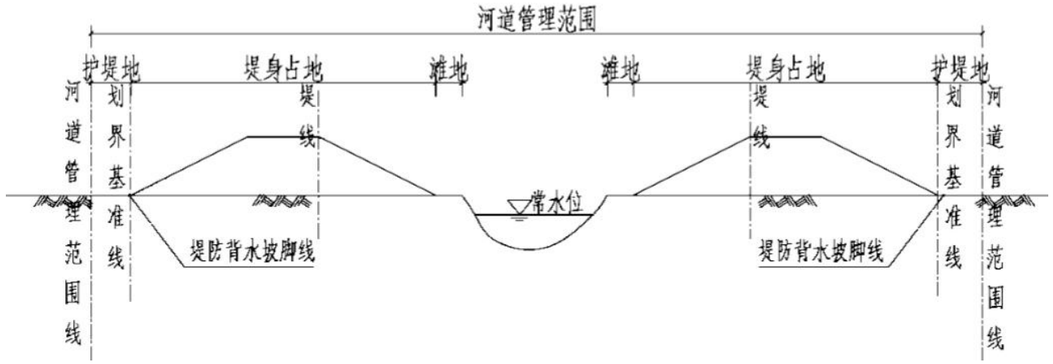

图 5-1 有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2、无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以外 5m 内的地带，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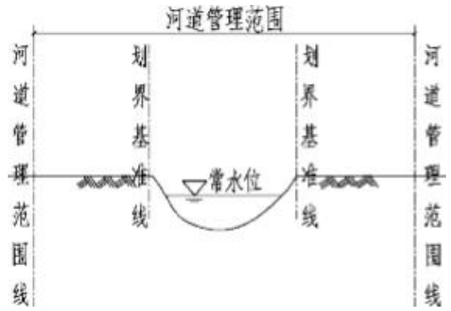

图 5-2 无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3、特殊情况：

（1）堤防沿线遇缺口、不连续的情况，平顺连接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线，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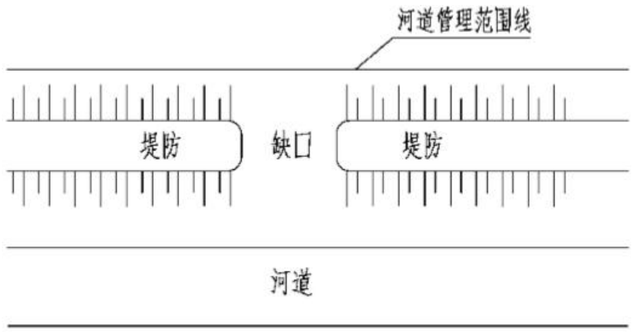

图 5-3 堤防沿线遇缺口、不连续的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2）河道遇到支流的情况，由于支流河道在后期的规划中也要实施河道划界，因此遇到支流时河道管理范围线向支流内侧延伸，河道管理范围线可与后期支流的河道管理范围线连接，如图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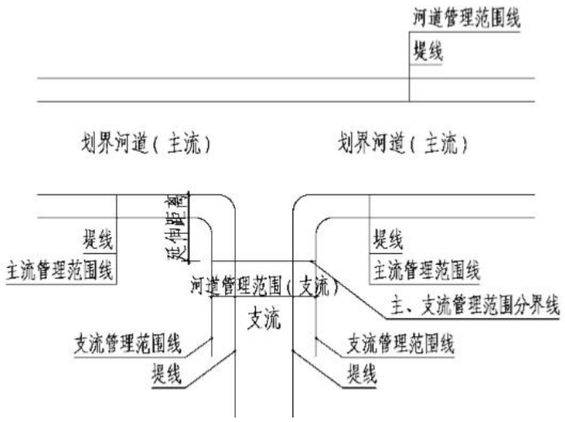

图 5-4 河道交汇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3）有交叉建筑物，交叉建筑物为水工建筑物的，把交叉水工建筑物工程管理范围线与河道上下游管理范围线进行连接；若为其他交叉建筑物的，平顺连接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线，山体不列入本次划界的范围。如图 5-5、5-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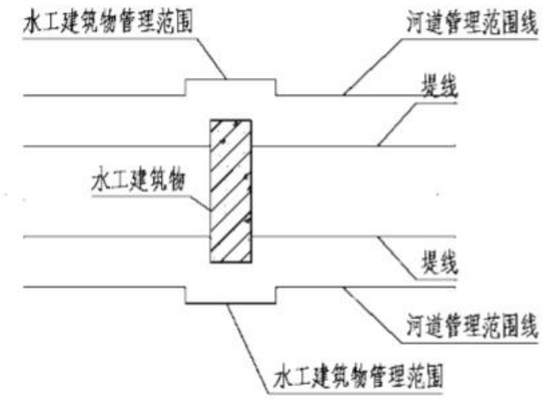

图 5-5 交叉水工建筑物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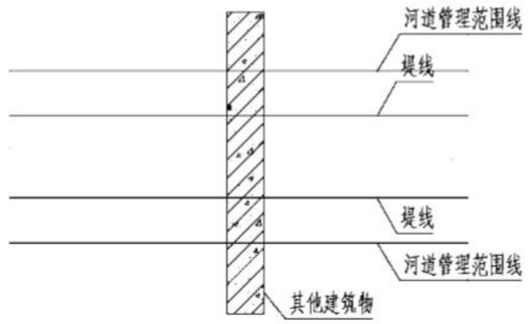

图 5-6 交叉其他建筑物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3m 内的地带。

以上河道各段的管理及保护范围见后面附图，根据前述依据划定管理及保护范围后，应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界桩和公告牌。

5.2 现场测量

5.2.1 坐标基准

坐标基准为 2000 大地坐标系。

5.2.2 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为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5.3 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

根据上述情况划定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具体详见附图，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详见下表 2-1、2-2：

表 2-1 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G1	3190146.150	438469.413	
G2	3190130.559	438482.241	
G3	3190274.802	438787.650	
G4	3190246.244	438802.935	
G5	3190526.988	439206.294	
G6	3190525.617	439228.801	
G7	3190959.686	439636.505	
G8	3190928.563	439616.053	
G9	3191344.515	439934.555	
G10	3191317.907	439945.282	
G11	3191461.225	440644.046	
G12	3191447.559	440665.564	
G13	3191790.198	440719.571	
G14	3191765.738	440735.937	
G15	3192082.470	440778.087	
G16	3192065.529	440805.179	
G17	3192516.798	441184.171	
G18	3192537.765	441214.528	
G19	3192855.454	441445.126	
G20	3192817.672	441462.838	
G21	3193289.092	441705.378	
G22	3193280.370	441750.209	
G23	3193511.983	441815.152	
G24	3193535.801	441856.064	
G25	3193973.789	442016.912	
G26	3193945.570	442029.749	
G27	3194490.596	442322.276	
G28	3194468.462	442349.509	
G29	3194967.888	442701.067	
G30	3194955.984	442743.245	
G31	3195559.294	442728.559	
G32	3195534.311	442757.959	
G33	3195828.044	443101.846	
G34	3195817.646	443138.816	
G35	3196510.744	443369.405	
G36	3196506.960	443414.949	
G37	3196692.019	443041.612	
G38	3196728.101	443029.714	
G39	3196873.564	443325.594	
G40	3196883.538	443279.694	
G41	3196971.514	443035.117	
G42	3196960.276	443001.790	
G43	3197397.804	443197.661	
G44	3197423.644	443161.032	
G45	3197862.625	443198.764	
G46	3197858.597	443163.930	
G47	3198039.546	443331.224	
G48	3198050.965	443287.371	
G49	3199006.417	442981.695	
G50	3198974.200	442949.024	
G51	3199137.867	442810.158	
G52	3199100.168	442792.962	
G53	3199547.936	443031.970	
G54	3199577.543	442998.840	
G55	3200152.936	442995.433	
G56	3200175.204	442948.844	
G57	3200403.746	443287.366	
G58	3200382.813	443253.836	
G59	3200426.609	442937.112	
G60	3200392.267	442920.224	
G61	3200798.101	442970.250	
G62	3200811.423	442932.412	
G63	3200875.753	442537.247	
G64	3200927.597	442468.406	
G65	3201474.372	441977.831	
G66	3201449.682	441928.803	
G67	3201500.294	442163.945	
G68	3201464.461	442173.507	

表 2-2 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B1	3190148.862	438468.131	
B2	3190128.002	438483.809	
B3	3190277.525	438786.264	
B4	3190242.760	438803.121	
B5	3190527.718	439203.247	
B6	3190524.498	439232.078	
B7	3190962.647	439635.950	
B8	3190925.676	439617.200	
B9	3191347.450	439933.887	
B10	3191314.852	439945.547	
B11	3191461.747	440641.047	
B12	3191444.487	440667.303	
B13	3191793.014	440718.088	
B14	3191762.502	440737.653	
B15	3192084.065	440775.481	
B16	3192063.545	440807.448	
B17	3192516.687	441181.095	
B18	3192539.420	441217.036	
B19	3192858.214	441443.950	
B20	3192814.844	441463.851	
B21	3193288.578	441702.423	
B22	3193281.455	441753.069	
B23	3193508.911	441811.321	
B24	3193537.630	441858.446	
B25	3193976.152	442015.024	
B26	3193943.172	442031.922	
B27	3194490.947	442319.099	
B28	3194466.832	442352.053	
B29	3194966.632	442698.181	
B30	3194956.476	442746.208	
B31	3195561.476	442726.388	
B32	3195531.699	442759.479	
B33	3195829.354	443099.139	
B34	3195816.264	443141.790	
B35	3196512.244	443366.501	
B36	3196510.128	443417.882	
B37	3196691.792	443044.651	
B38	3196730.351	443027.723	
B39	3196870.988	443328.111	
B40	3196883.621	443276.642	
B41	3196972.948	443037.901	
B42	3196959.951	442998.790	
B43	3197396.322	443200.272	
B44	3197424.407	443157.997	
B45	3197863.697	443201.589	
B46	3197857.834	443161.014	
B47	3198037.962	443333.780	
B48	3198052.012	443284.557	
B49	3199008.084	442984.109	
B50	3198972.436	442946.536	
B51	3199140.947	442810.649	
B52	3199097.338	442791.967	
B53	3199545.421	443033.760	
B54	3199579.450	442996.519	
B55	3200150.811	442997.622	
B56	3200176.923	442946.200	
B57	3200403.237	443291.116	
B58	3200380.370	443252.072	
B59	3200429.301	442938.685	
B60	3200389.424	442918.987	
B61	3200797.437	442973.176	
B62	3200812.050	442929.349	
B63	3200872.973	442538.437	
B64	3200929.463	442466.049	
B65	3201475.321	441981.161	
B66	3201449.048	441925.579	
B67	3201503.223	442164.595	
B68	3201461.500	442173.025	

5.4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管理

河道的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后,婺城区河道管理所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厚大溪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管理，杜绝法律法规禁止的影响其安全行为的发生。

禁止在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造坟等危害建筑物安全的活动。禁止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及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允许原土地使用者进行正常的生产,但禁止从事危及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活动。

厚大溪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划界说明

一、划界原则

1，管理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为堤身、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以及堤防背水坡脚起5米内护堤地；无堤防的，为护岸迎水侧顶部以外5m内的地带。

2，保护范围：

河道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以外3m内的地带。

二、测量基准

坐标系统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测绘比例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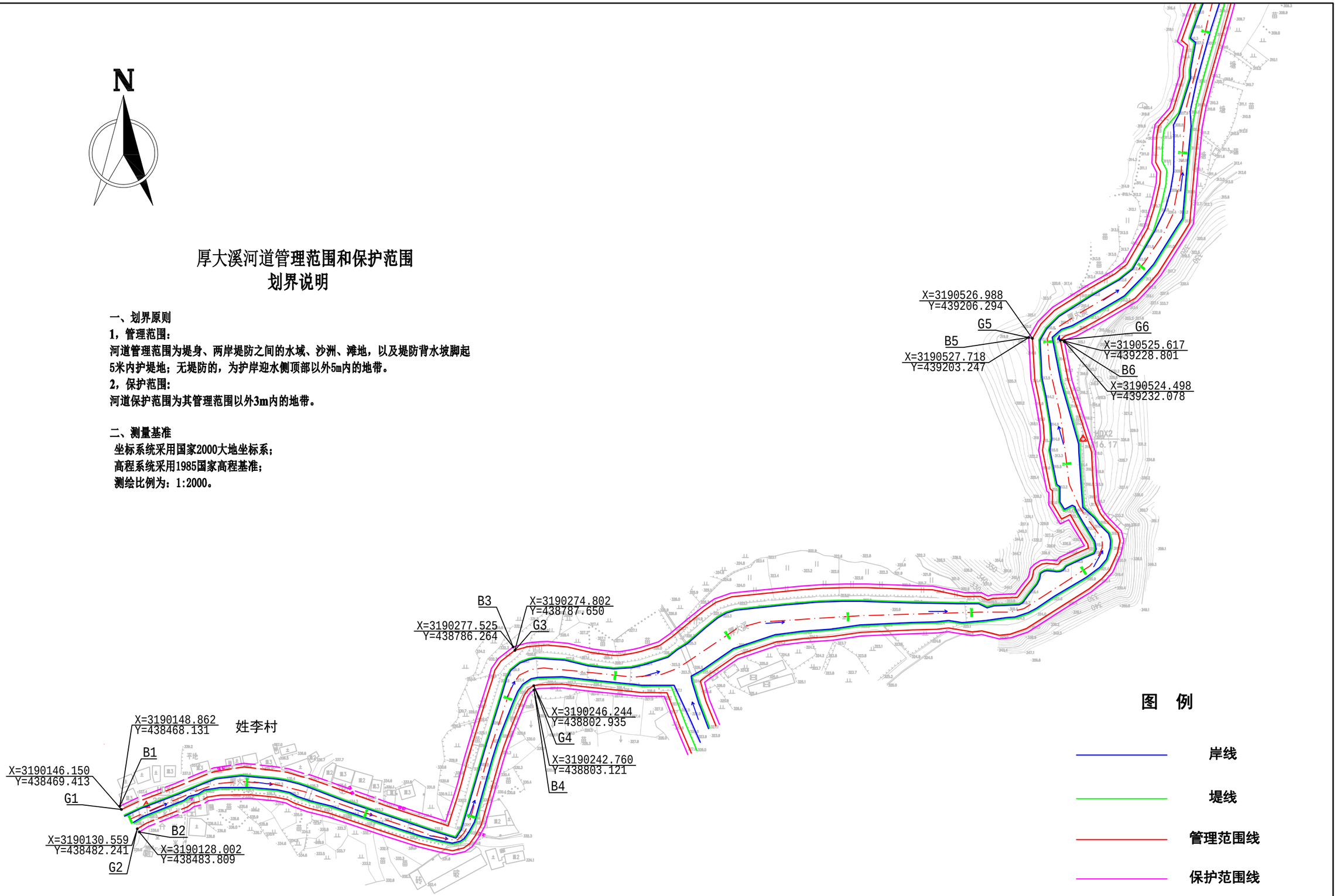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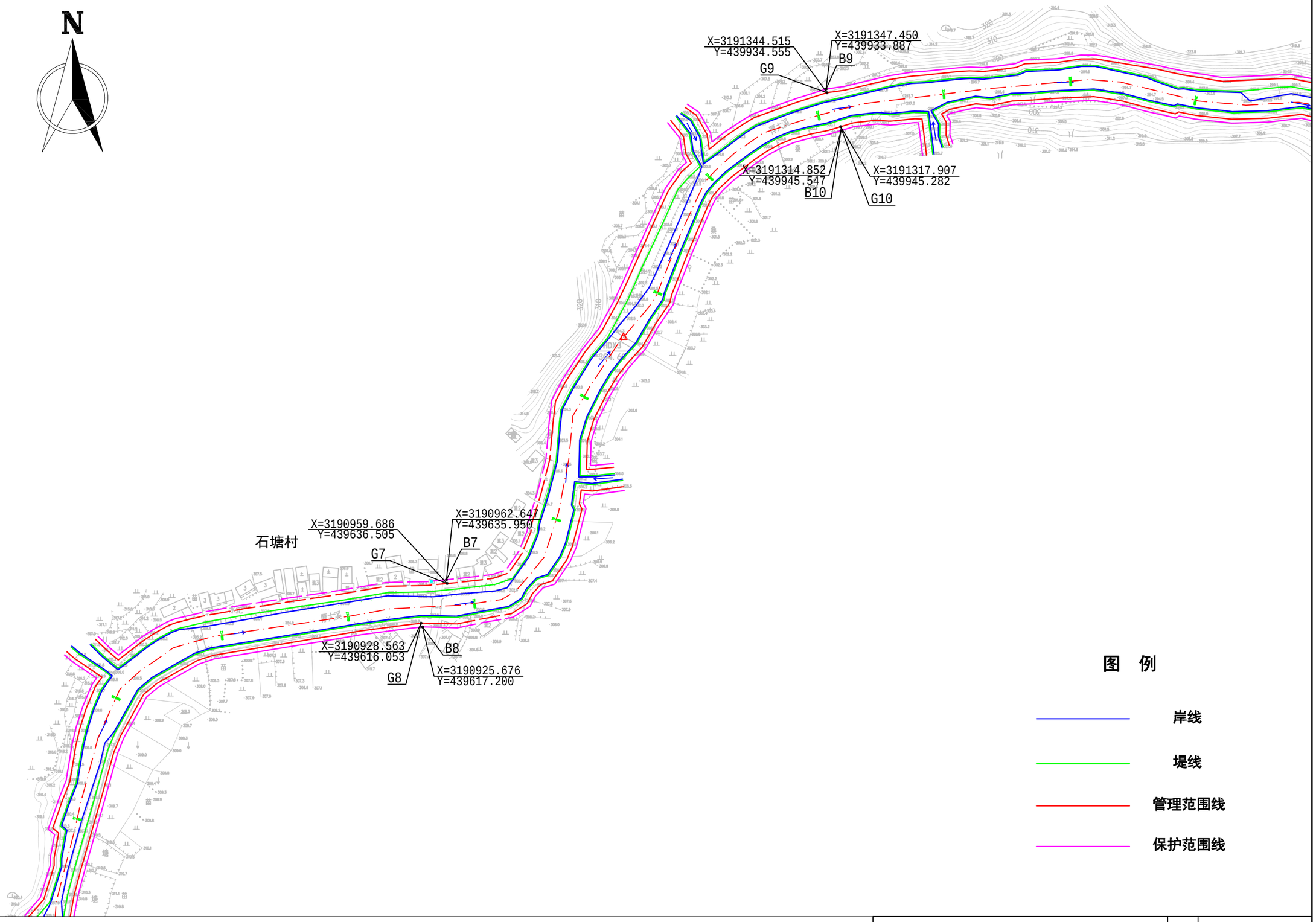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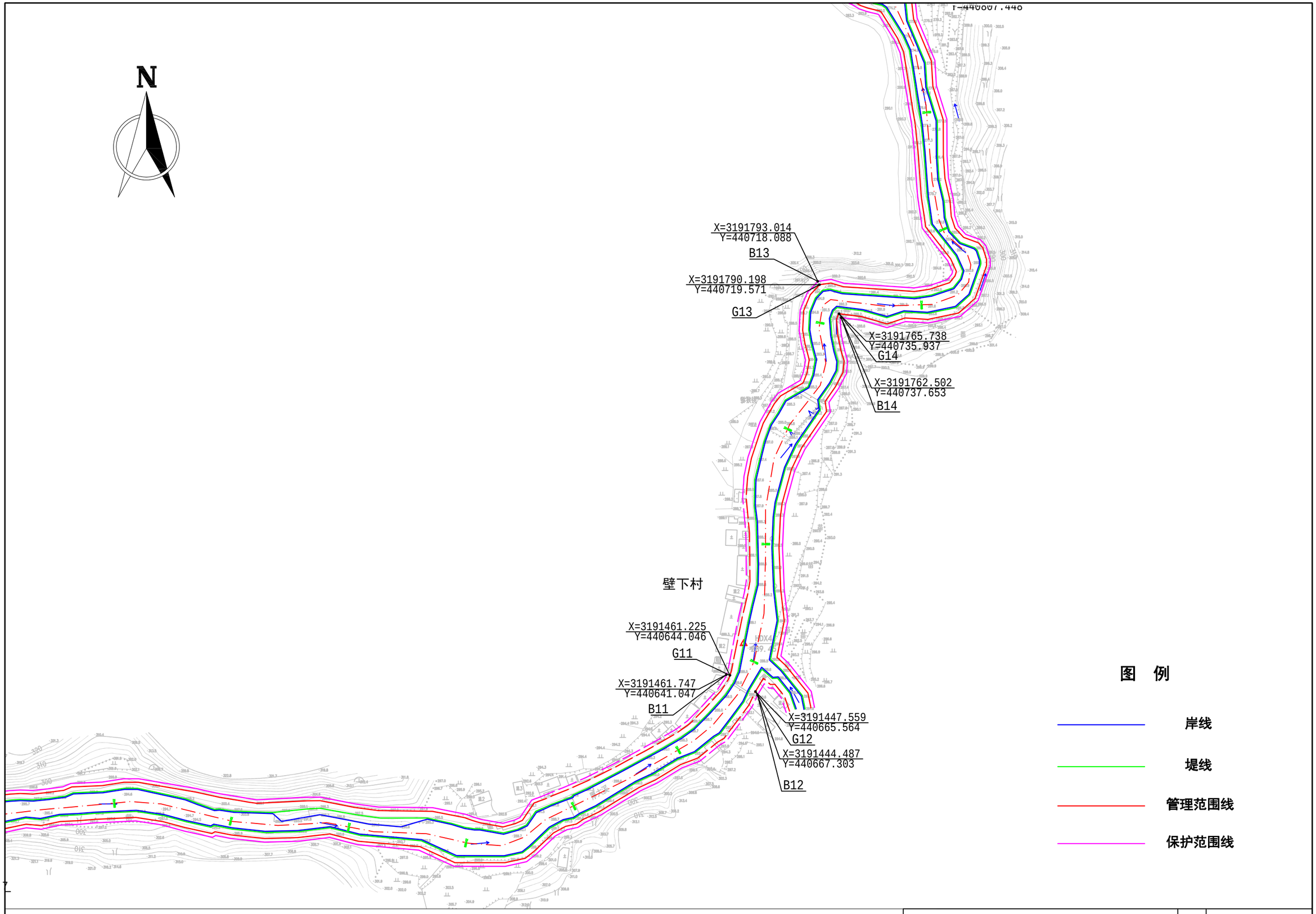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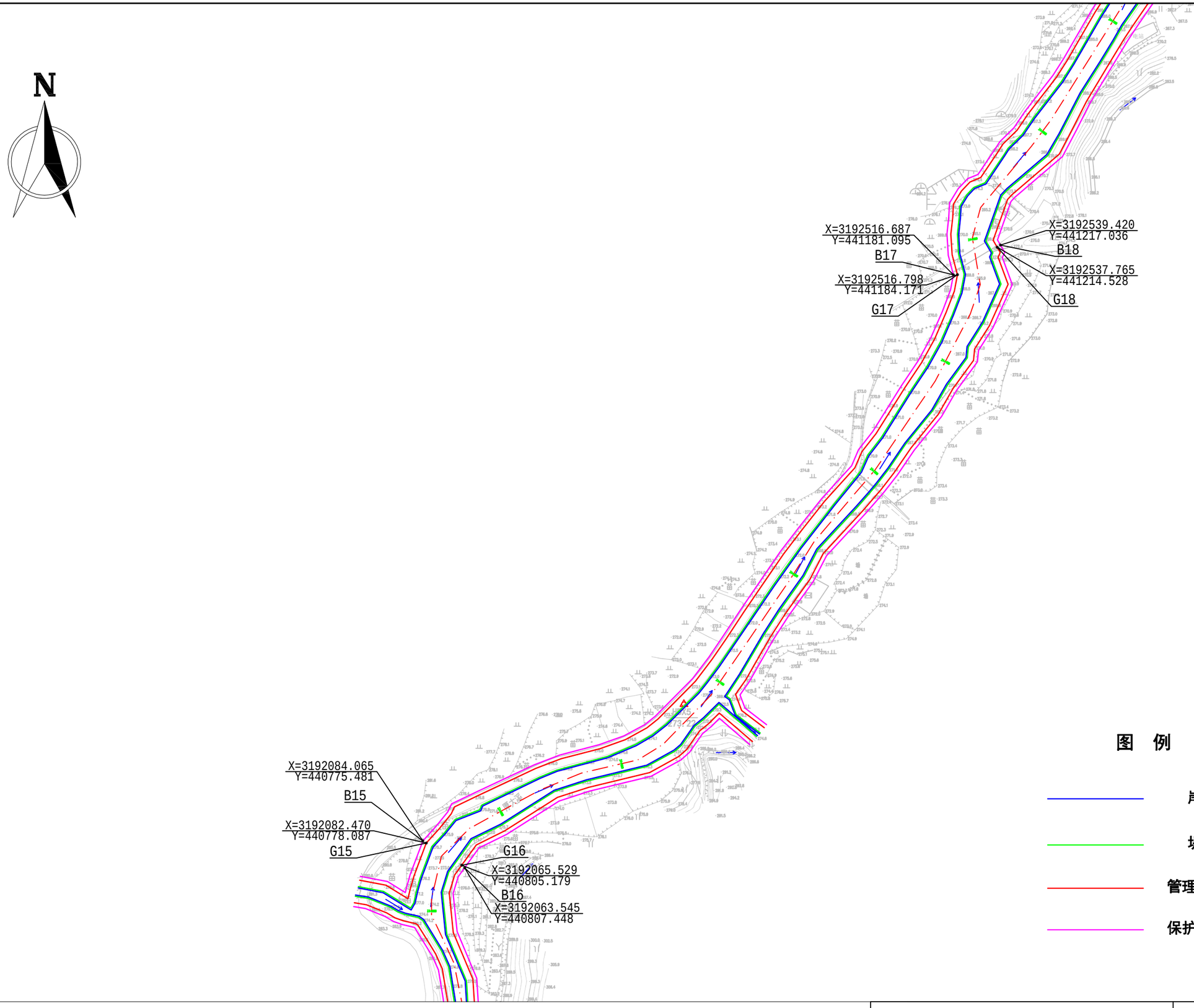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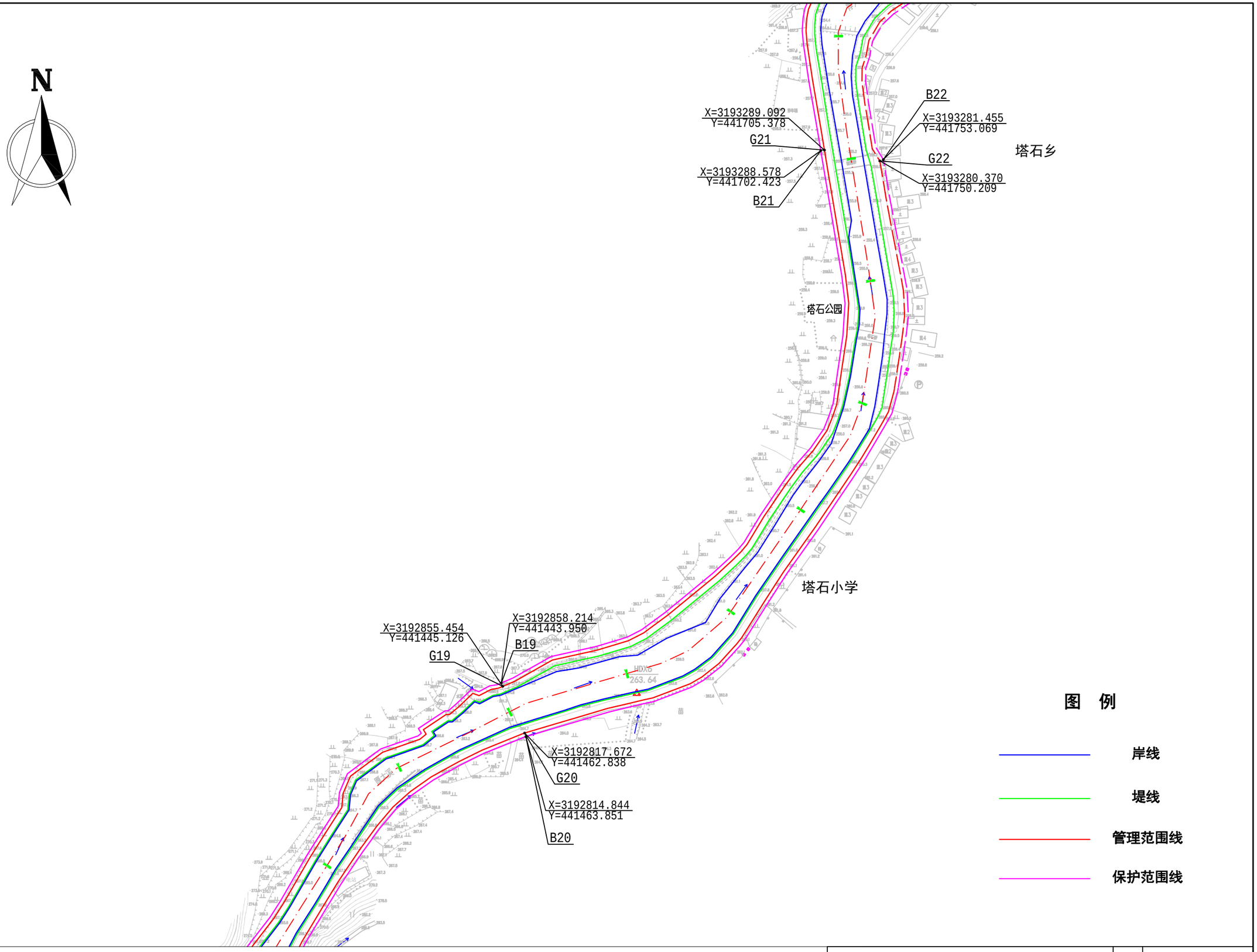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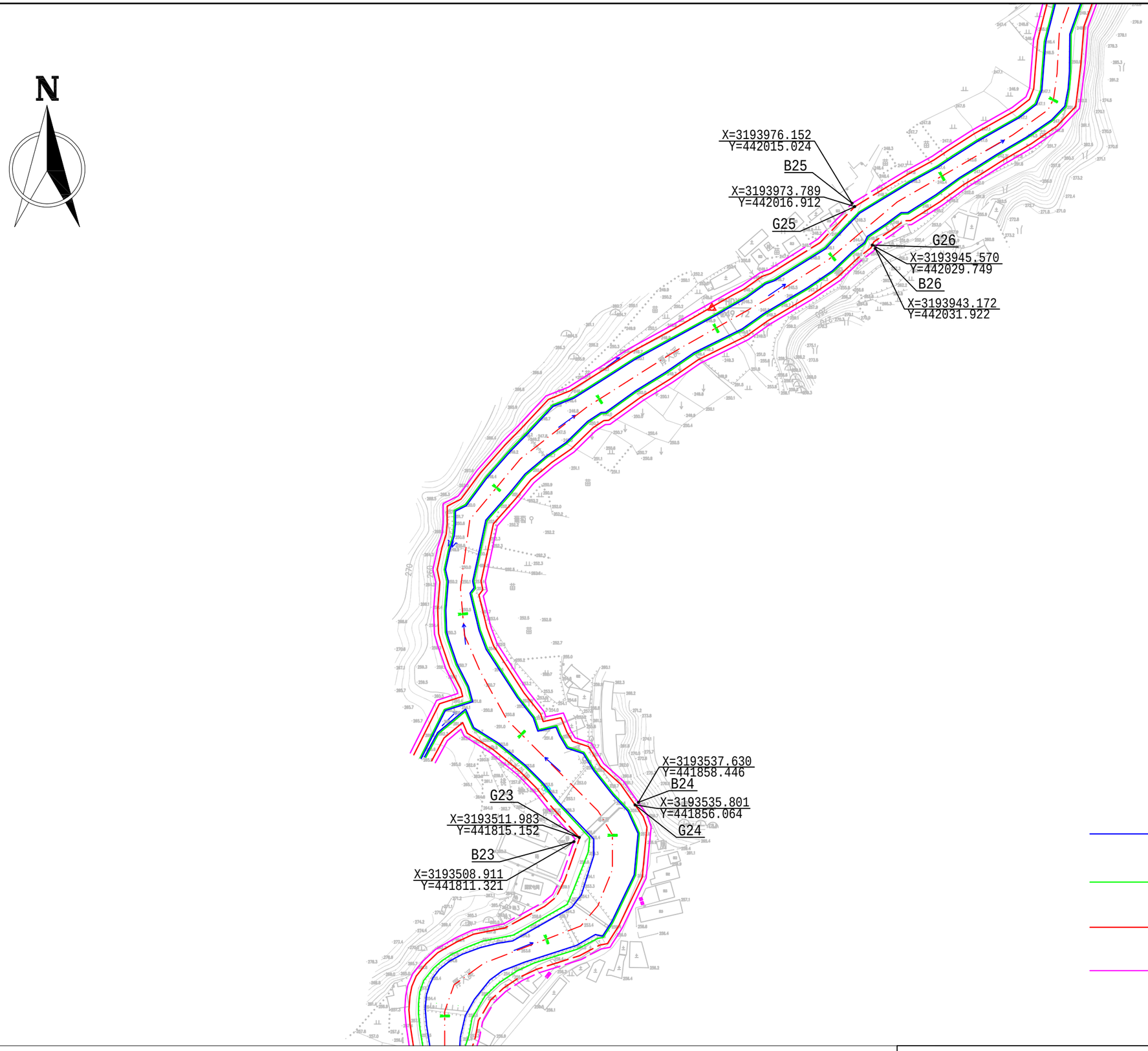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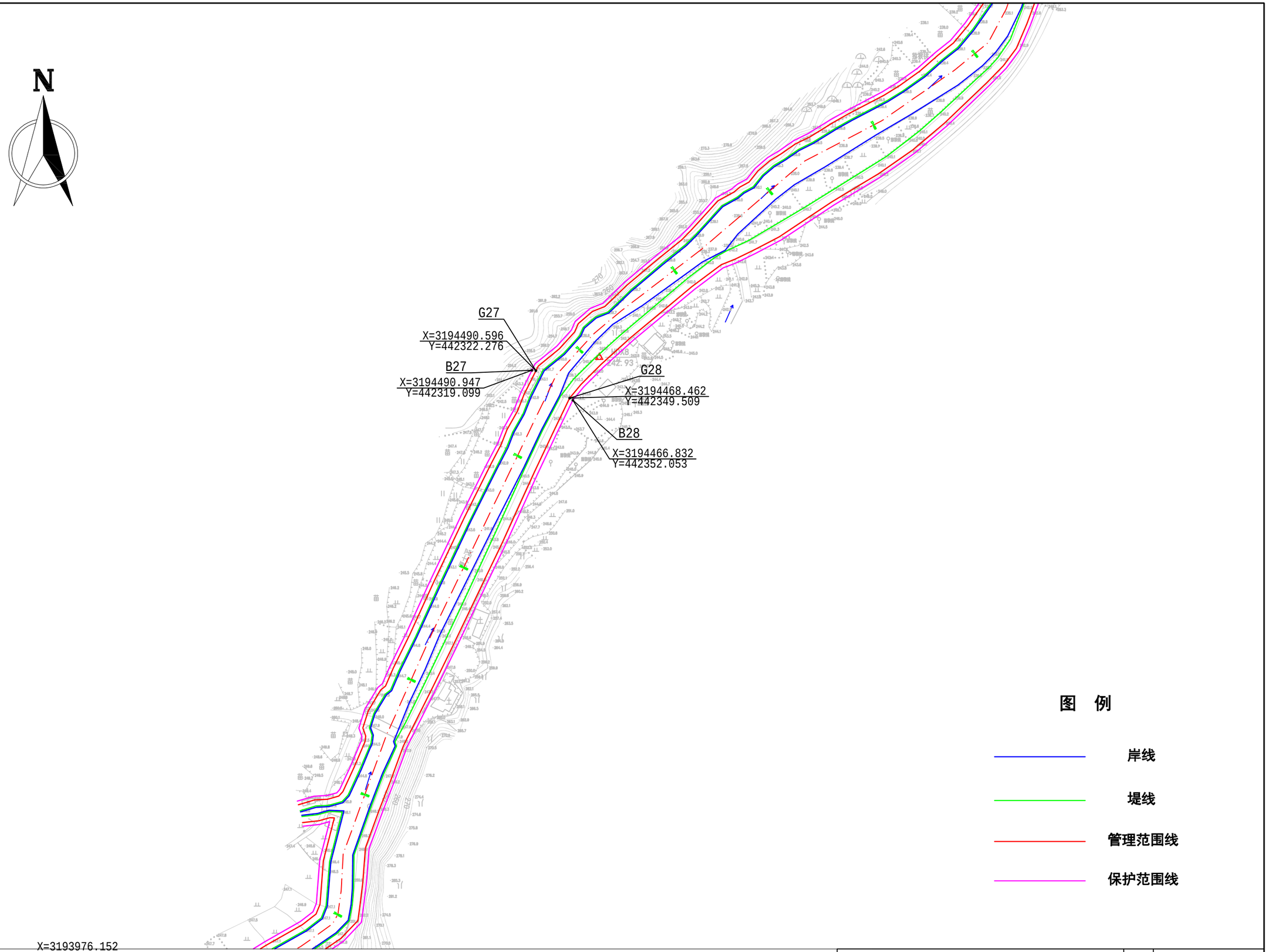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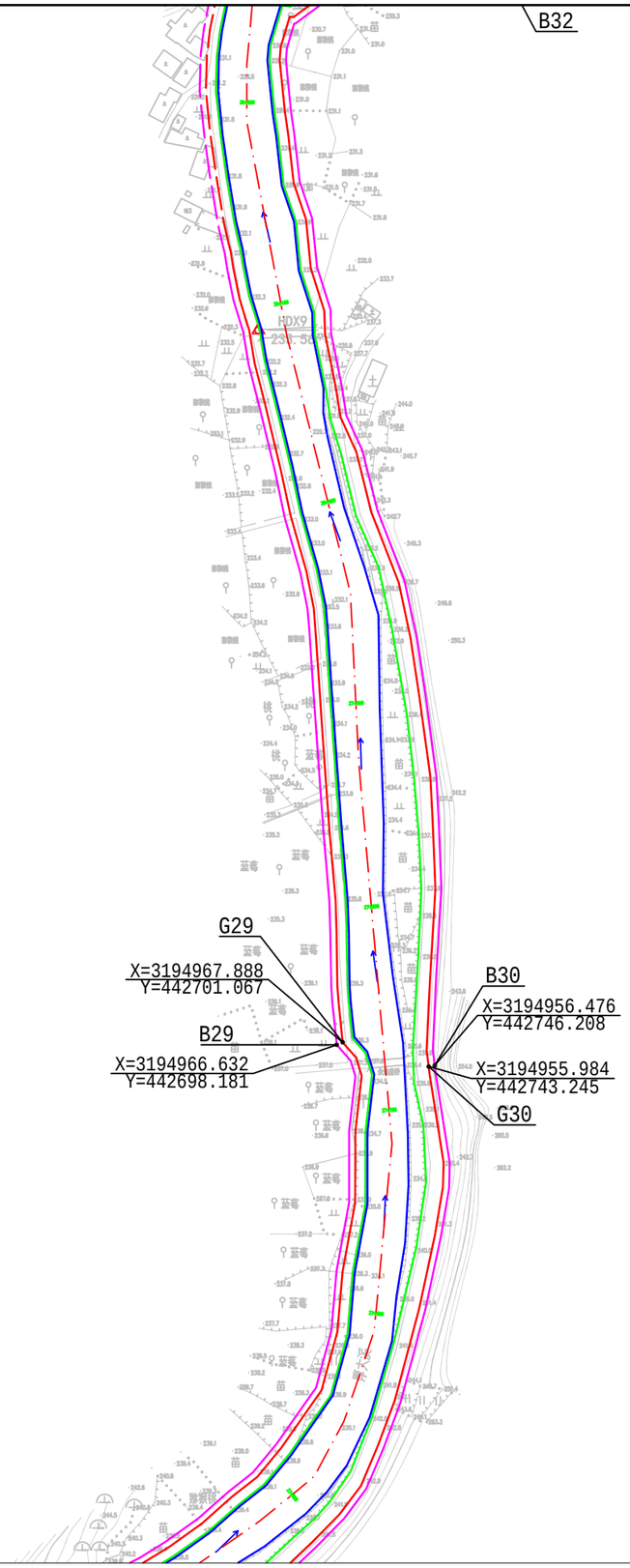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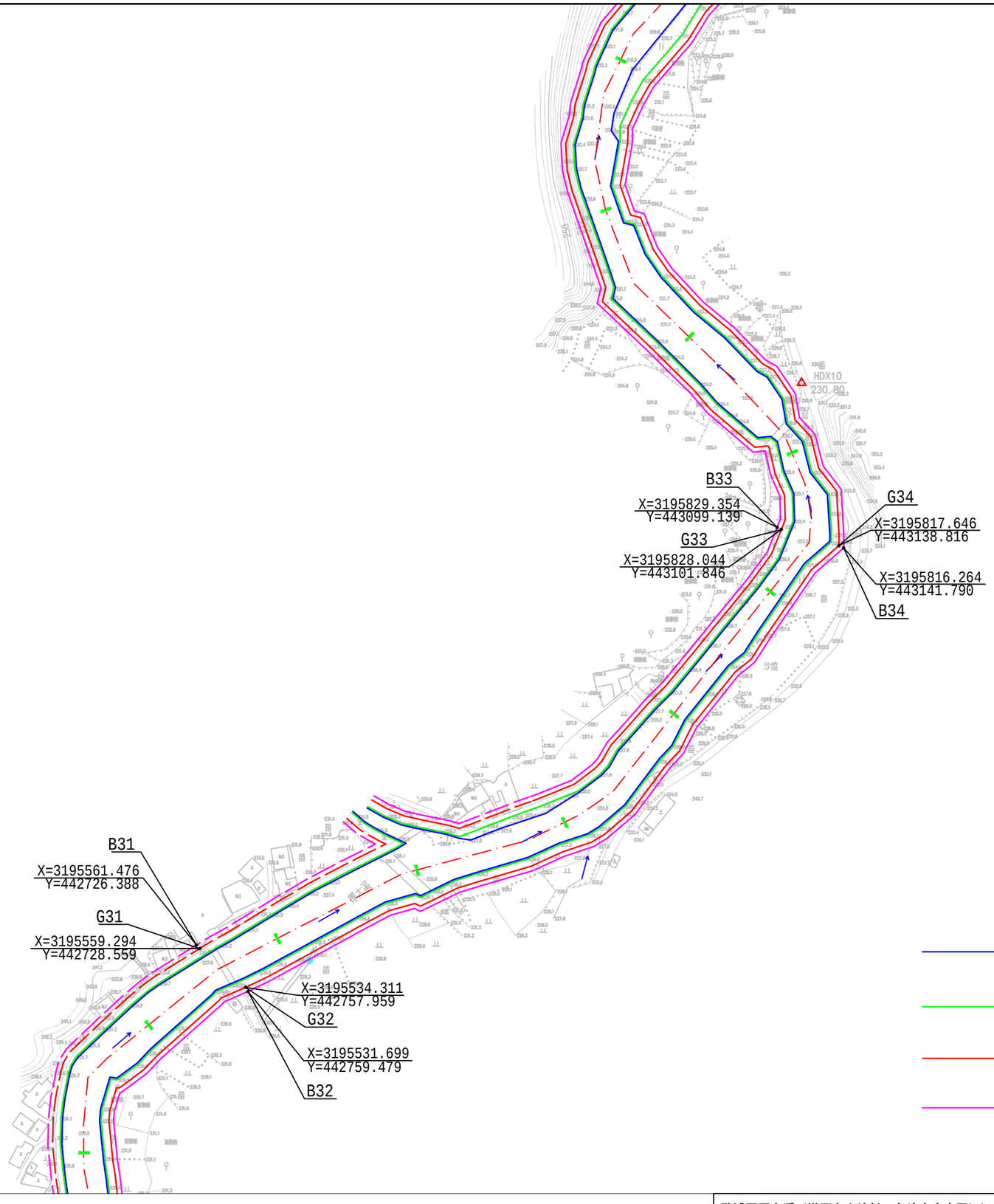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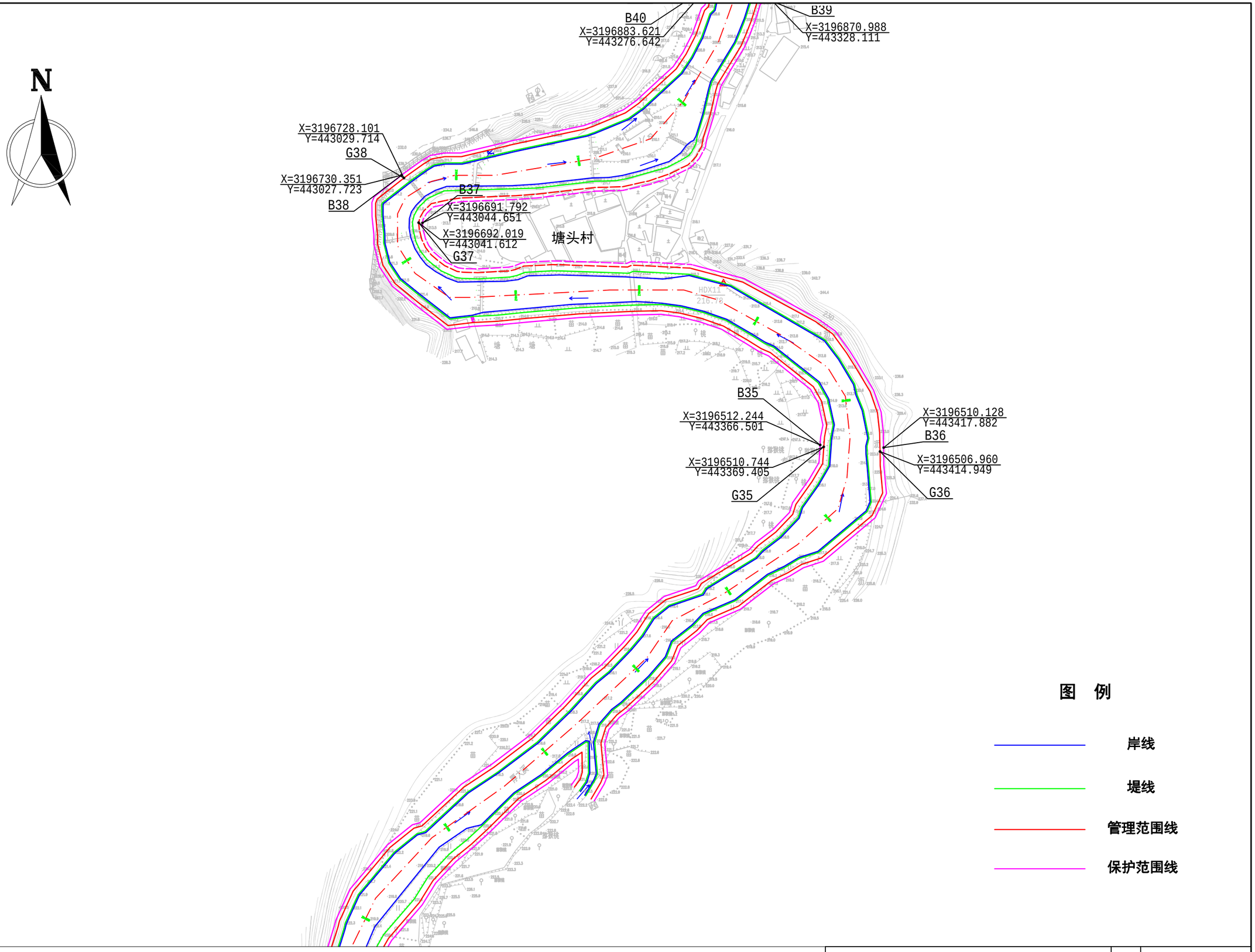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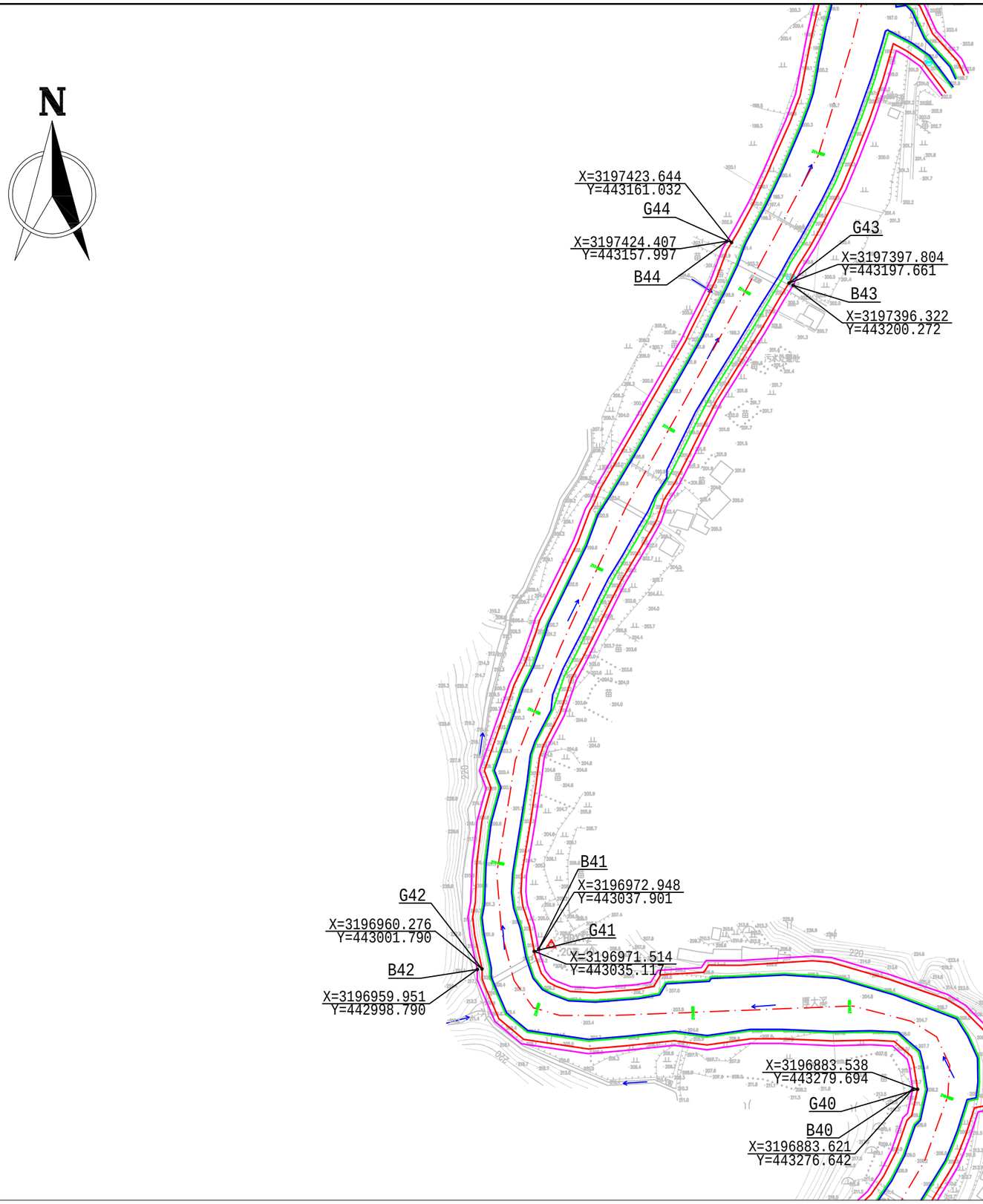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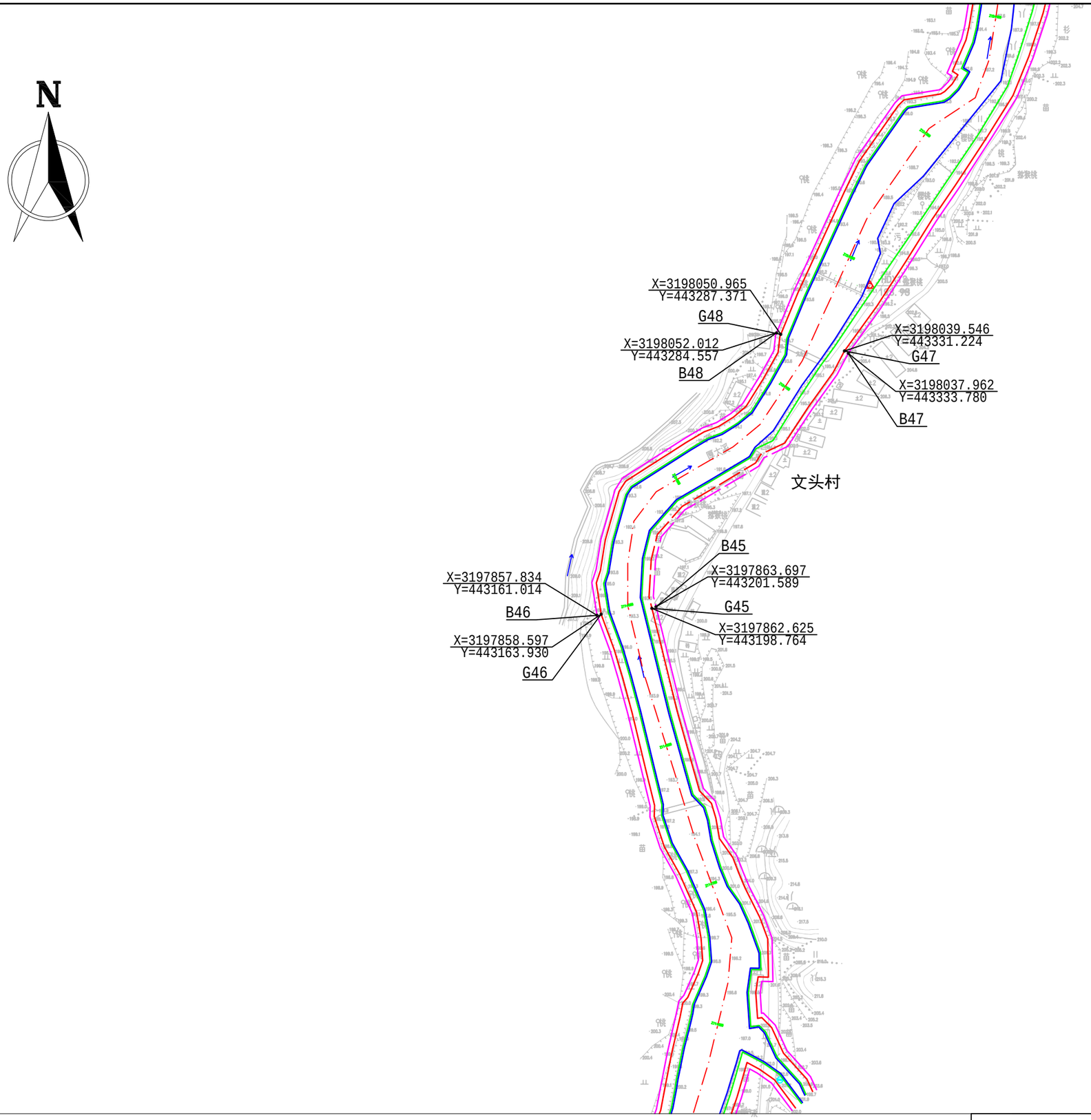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12

图 例

- 岸线
- 堤线
- 管理范围线
-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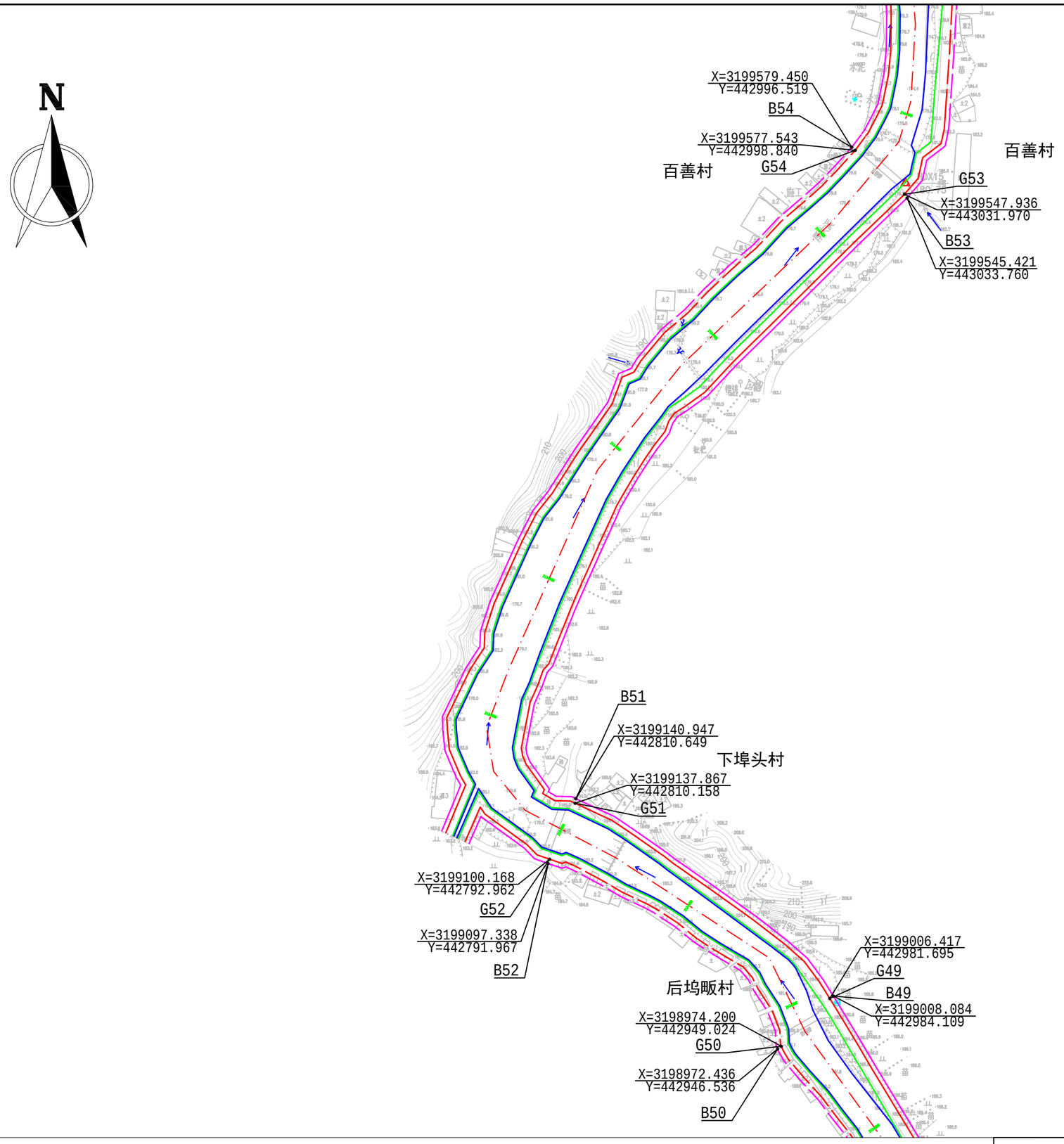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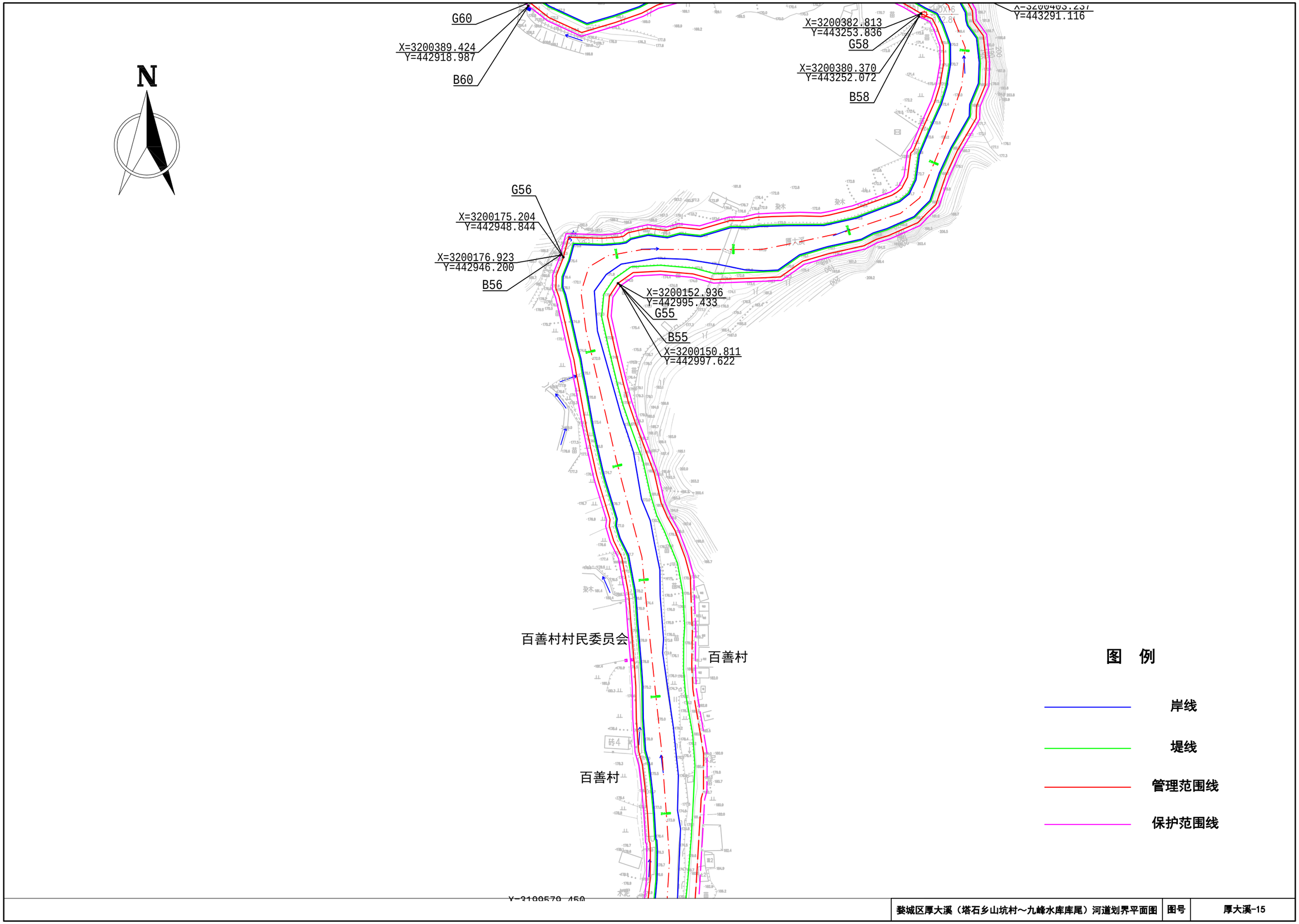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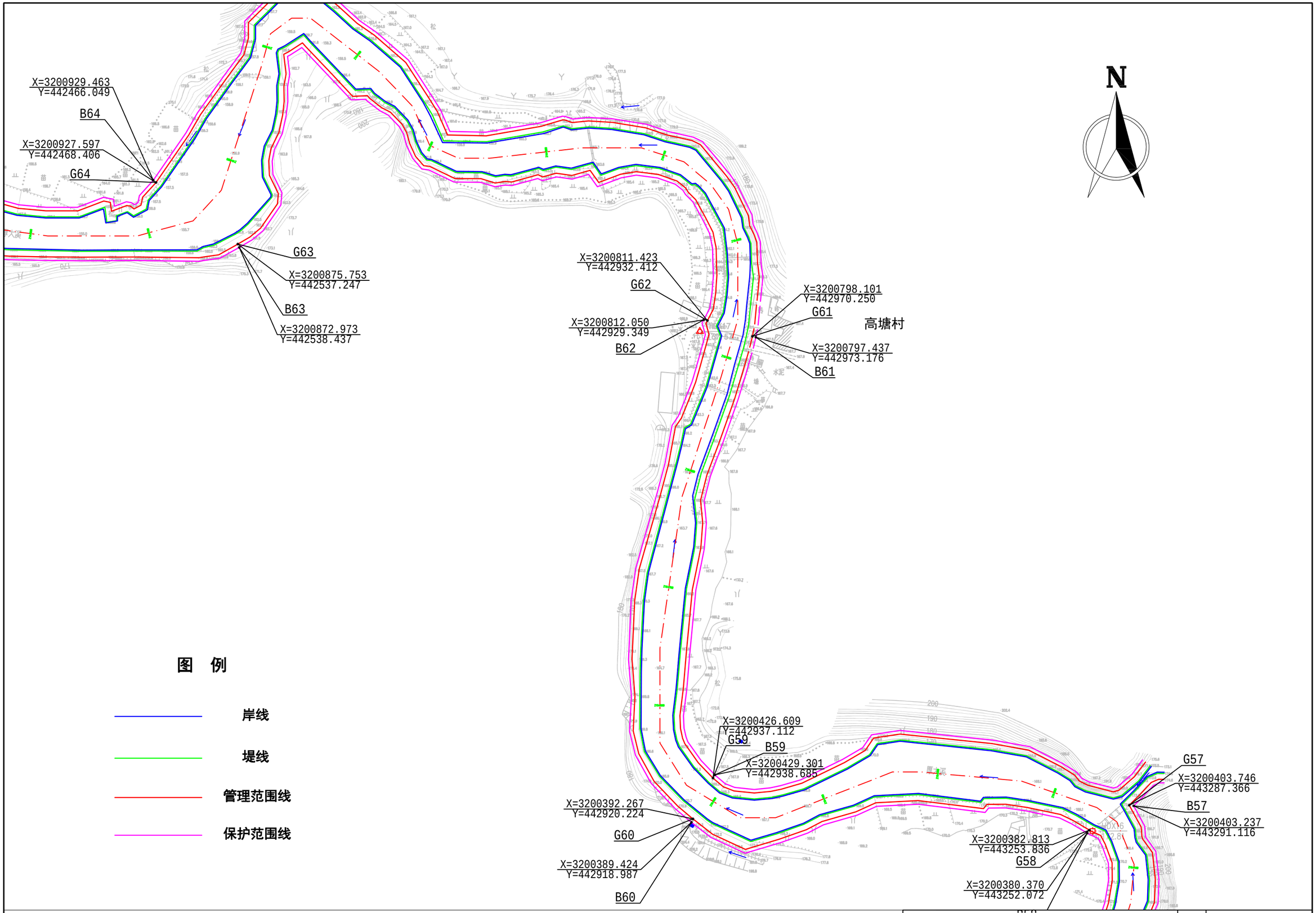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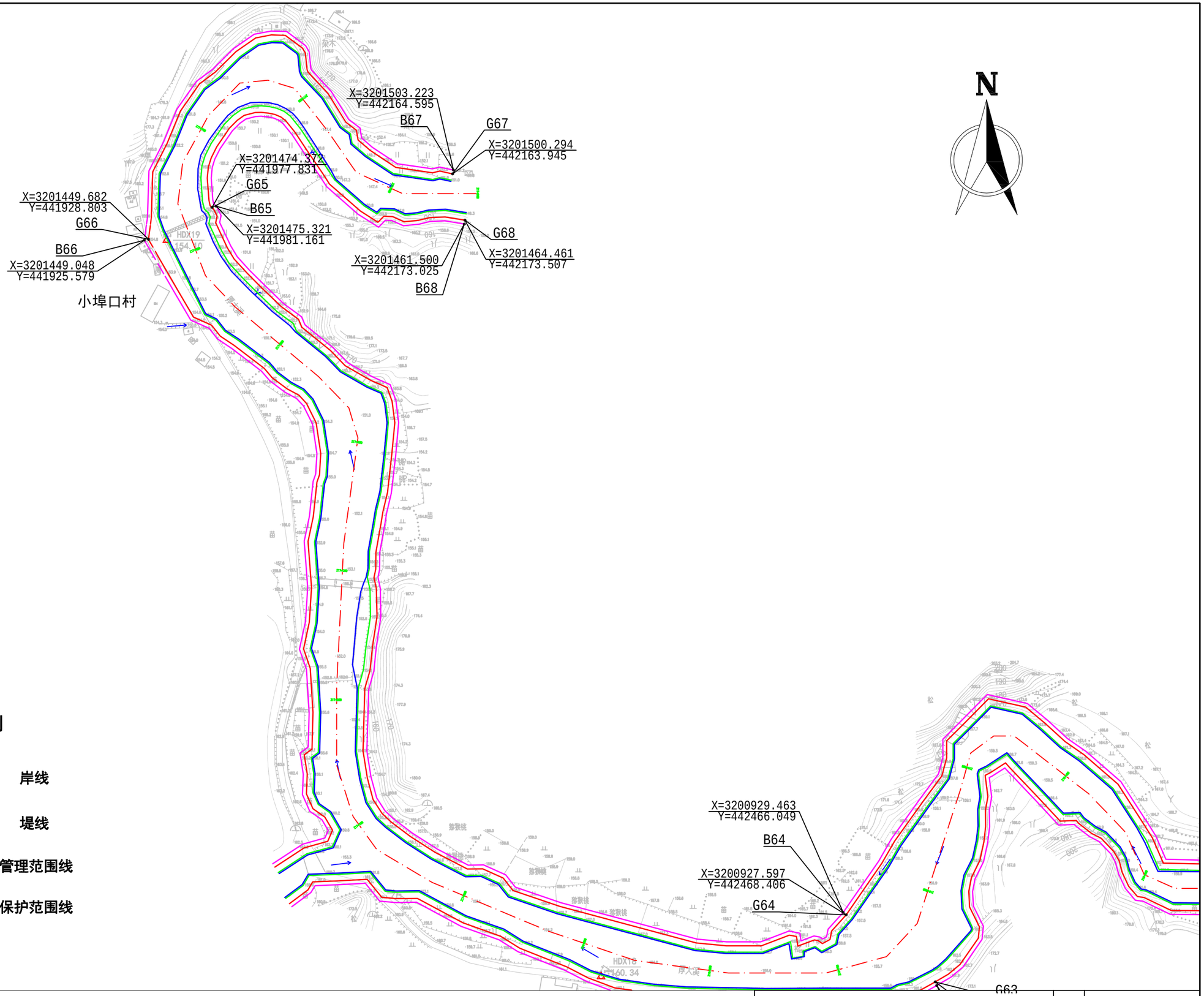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厚大溪（塔石乡山坑村～九峰水库库尾）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厚大溪-17

婺城区雅干溪（安地镇喻斯村～梅溪汇合口）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

（报批稿）

婺城区水务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相关规划情况 1
1.3 管理概况 1
2 划界依据 2
2.1 划界必要性 2
2.2 划界相关法规和原则 2
2.2.1 国家法律法规 2
2.2.2 地方行政法规 3
2.2.3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事项 3
2.2.4 划界原则 3
3 划界范围 5
4 划界工作开展情况 6
4.1 组织机构 6
4.2 实施过程 6
5 划界成果 7
5.1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确定 7
5.2 现场测量 8
5.2.1 坐标基准 8
5.2.2 高程基准 8
5.3 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 8
5.4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管理 9
附件：婺城区雅干溪（安地镇喻斯村～梅溪汇合口）河道划界平面图 01-09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的中部，为省辖地级市，界于东经 119 °14′～120 °46′30"，北纬 28 °32′～29 °41′之间，东邻台州，南毗丽水，西连衢州，北与杭州、绍兴接壤，东西距离 151km，南北距离 129km，土地面积 10941km²。婺城区位于金华市西部。现婺城区辖 9 个乡、9 个镇及 9 个街道，计 638 个行政村和 85 个居委会，区域东西宽 33km，南北长 42km，总面积 1388km²。

雅干溪为梅溪支流（梅溪属钱塘江流域金华江水系武义江的支流），源出武义县螺蛳坪，北西流至喻斯，纳鲤鱼尖、石岭头和万安岭诸水，至青口殿自西南侧汇入梅溪。

雅干溪流域地处浙江省中部，属副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2-10 月间。每年初春 3-4 月，由于南下的西北风减退和东南季风的增强，冷暖空气交汇，形成“春雨绵绵”天气。4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副热带高压北上与北方冷空气交汇，形成降雨，降雨强度和总量均较大，极易造成本流域的较大洪峰，常形成梅汛洪涝，称为梅汛期。7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台风活动频繁，对气候影响很大，常出现狂风暴雨，形成大面积降雨，降雨强度较大，历时短，极易造成更大的洪峰，在此期间绝大部分洪水是由台风造成的，称为台汛期。10-11 月，天气晴朗少雨。冬季 12 月至次年 2 月，天气受变形大陆气团的控制，当冷空气南下时，常形成寒潮，天气以晴为主，时有雨雪出现。

多年平均气温 17.3℃，月平均气温 5℃（1 月）～29.4℃（7 月），月平均最高气温 34.4℃（7 月），最低气温 1.6℃（1 月），月极端最高气温 41.2℃（1961 年 7 月 23 日），极端最低气温－9.6℃（1977 年 1 月 6 日）。

1.2 相关规划情况

雅干溪河道暂无相关规划。

1.3 管理概况

雅干溪河道由河道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管理机构，落实相应管理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婺城区水务局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监督管理。

2 划界依据

2.1 划界必要性

2009年1月1日，浙江省开始实施《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要求水利工程要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2016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号），意见要求：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是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主要任务，为了进一步推进标化建设，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应对婺城区本级河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划界。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分和明确，可有效地制止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危害和影响河道安全行为的发生，有效地保证其安全稳定。

2.2 划界相关法规和原则

2.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2.2 地方行政法规

1、《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1月1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根据水利工程所处的地质条件、工程结构、工程规模、安全需要和周边土地利用状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公告牌。

一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二十米至三十米内的护堤地，二、三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十米至二十米内的护堤地，四、五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五米至十米内的护堤地（险工地段可以适当放宽）；堤防的保护范围为护堤地以外的三米至十米内的地带。

2、《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浙水科〔2016〕6号

划界方案应报当地政府批准并公布，划界方案中应明确工程管理范围线（简称管理线）和保护范围线（简称保护线），并附工程的四至范围图（水文测站不作强制要求），图纸测绘比例建议为1：2000及以上；河道工程应标出四线，即岸线、堤线、管理线和保护线，高程控制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行。《条例》未规定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决定具体划定标准。已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水利工程，其标准大于《条例》规定的，不再重新划定。无堤防的河道工程，划定标准按《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执行，规划建设堤防的，按规划线划定河道管理线。管理和保护范围与公路等工程的管理范围交叉时，在与有关部门协商的基础上，按《条例》规定的标准划定。

2.2.3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

（一）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二）在堤身、渠身上垦植；

（三）围库造地、库区炸鱼；

（四）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建窑、开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缺、阻水、挖洞；

（五）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六）其它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活动。

2.2.4 划界原则

划定堤防管理及保护范围，应遵循以下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

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的法定标准划定。2、有利于工程的安全运行。3、有利于堤防的管理和保护。4、有利于河道上下游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人的利益保护。5、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保护工程安全的实际需要来划定。

3 划界范围

本方案主要是划定婺城区雅干溪河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起点为安地镇喻斯村，终点为雅干溪与梅溪汇合口，河道总长约 9.9km。具体详见附后图纸。

4 划界工作开展情况

4.1 组织机构

本次划界组织机构为婺城区水务局，参与机构有婺城区水务局、流域沿江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2 实施过程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完成婺城区雅干溪河道划界项目现场踏勘与地形图的测绘工作；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完成婺城区雅干溪河道划界测量图的内业工作；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完成《婺城区雅干溪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

5 划界成果

5.1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确定

本次涉及的雅干溪为县级河道，根据划界原则，同时考虑河道的实际情况和工程等别，其管理及保护范围确定如下：

管理范围：

1、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以外 5m 内的地带，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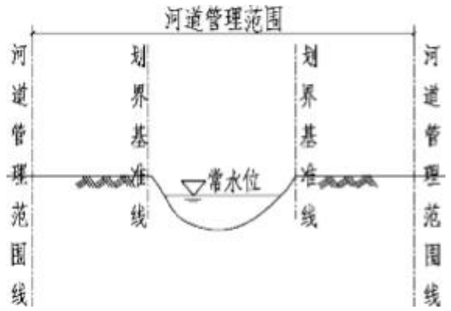

图 5-1 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2、特殊情况：

（1）堤防沿线遇缺口、不连续的情况，平顺连接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线，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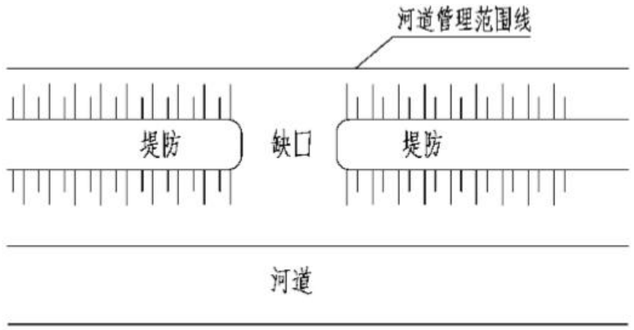

图 5-2 堤防沿线遇缺口、不连续的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2）河道遇到支流的情况，由于支流河道在后期的规划中也要实施河道划界，因此遇到支流时河道管理范围线向支流内侧延伸，河道管理范围线可与后期支流的河道管理范围线连接，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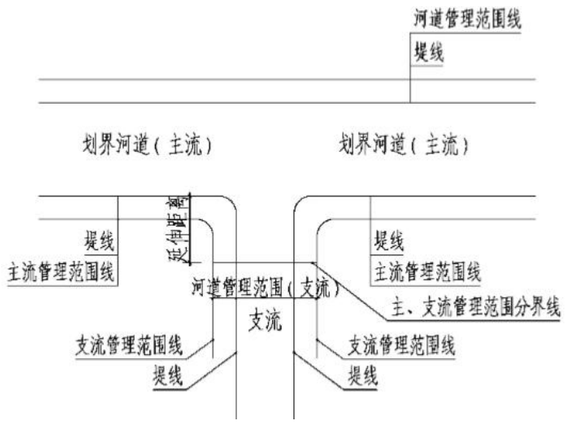

图 5-3 河道交汇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3）有交叉建筑物，交叉建筑物为水工建筑物的，把交叉水工建筑物工程管理范围线与河道上下游管理范围线进行连接；若为其他交叉建筑物的，平顺连接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线，山体不列入本次划界的范围。如图 5-4、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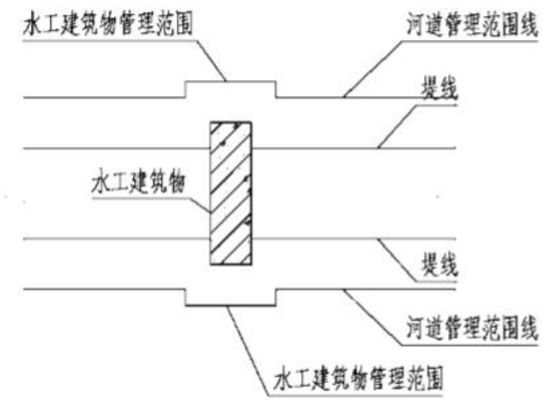

图 5-4 交叉水工建筑物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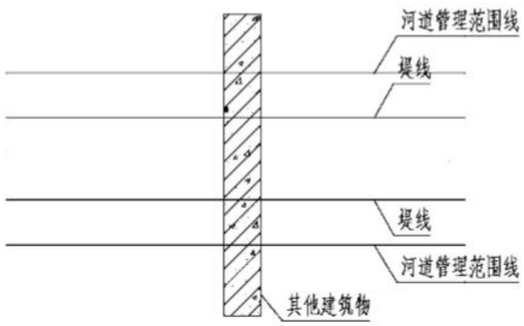

图 5-5 交叉其他建筑物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3m 内的地带。

以上河道各段的管理及保护范围见后面附图，根据前述依据划定管理及保护范围后，应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界桩和公告牌。

5.2 现场测量

5.2.1 坐标基准

坐标基准为 2000 大地坐标系。

5.2.2 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为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5.3 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

根据上述情况划定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具体详见附图，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详见下表 2-1、2-2：

表 2-1 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G1	3203099.570	470120.383	
G2	3203084.599	470098.778	
G3	3203583.663	469515.100	
G4	3203560.344	469515.656	
G5	3203562.664	469203.634	
G6	3203547.522	469184.901	
G7	3203892.115	469055.686	
G8	3203867.036	469052.961	
G9	3204213.978	468695.825	
G10	3204195.971	468691.324	
G11	3204571.286	468458.943	
G12	3204709.028	468446.473	
G13	3204813.667	468326.856	
G14	3204809.790	468306.778	
G15	3205005.418	468140.925	
G16	3204943.329	468155.968	
G17	3205259.097	467709.678	
G18	3205262.866	467682.797	
G19	3205921.805	467321.676	
G20	3205932.566	467289.704	
G21	3206301.612	467025.486	
G22	3206317.100	466988.318	

G23	3206488.375	467178.716	
G24	3206891.705	467243.808	
G25	3206878.982	467223.859	
G26	3206741.984	466696.564	
G27	3206716.070	466686.917	
G28	3207239.652	466268.032	
G29	3207173.855	466293.366	
G30	3207638.986	465761.470	
G31	3207622.124	465736.459	
G32	3208038.181	465770.679	
G33	3208033.608	465741.070	
G34	3208490.465	465348.216	
G35	3208464.887	465334.707	
G36	3208818.688	464861.339	
G37	3208735.278	464861.002	

表 2-2 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B1	3203101.191	470122.929	
B2	3203083.863	470095.798	
B3	3203586.679	469515.162	
B4	3203557.349	469515.482	
B5	3203566.385	469206.306	
B6	3203545.828	469182.419	
B7	3203893.207	469058.569	
B8	3203864.103	469052.254	
B9	3204216.226	468697.973	
B10	3204192.958	468690.523	
B11	3204572.906	468461.516	
B12	3204706.551	468440.818	
B13	3204814.244	468329.807	
B14	3204809.315	468303.816	
B15	3205009.329	468140.794	
B16	3204940.329	468156.885	
B17	3205258.904	467712.715	
B18	3205263.003	467679.715	
B19	3205920.309	467324.285	
B20	3205932.685	467286.585	
B21	3206300.452	467028.934	
B22	3206317.303	466985.006	
B23	3206486.139	467180.773	
B24	3206893.872	467246.278	
B25	3206876.381	467221.778	
B26	3206745.018	466697.115	
B27	3206712.972	466685.937	
B28	3207242.679	466268.177	
B29	3207170.621	466292.965	
B30	3207641.400	465763.253	
B31	3207620.040	465734.296	
B32	3208037.976	465773.965	
B33	3208031.262	465737.527	
B34	3208493.058	465349.747	
B35	3208462.048	465333.713	
B36	3208819.535	464864.217	
B37	3208731.904	464861.519	

5.4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管理

河道的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后，婺城区河道管理所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雅干溪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管理，杜绝法律法规禁止的影响其安全行为的发生。

禁止在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造坟等危害建筑物安全的活动。禁止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及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

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允许原土地使用者进行正常的生产，但禁止从事危及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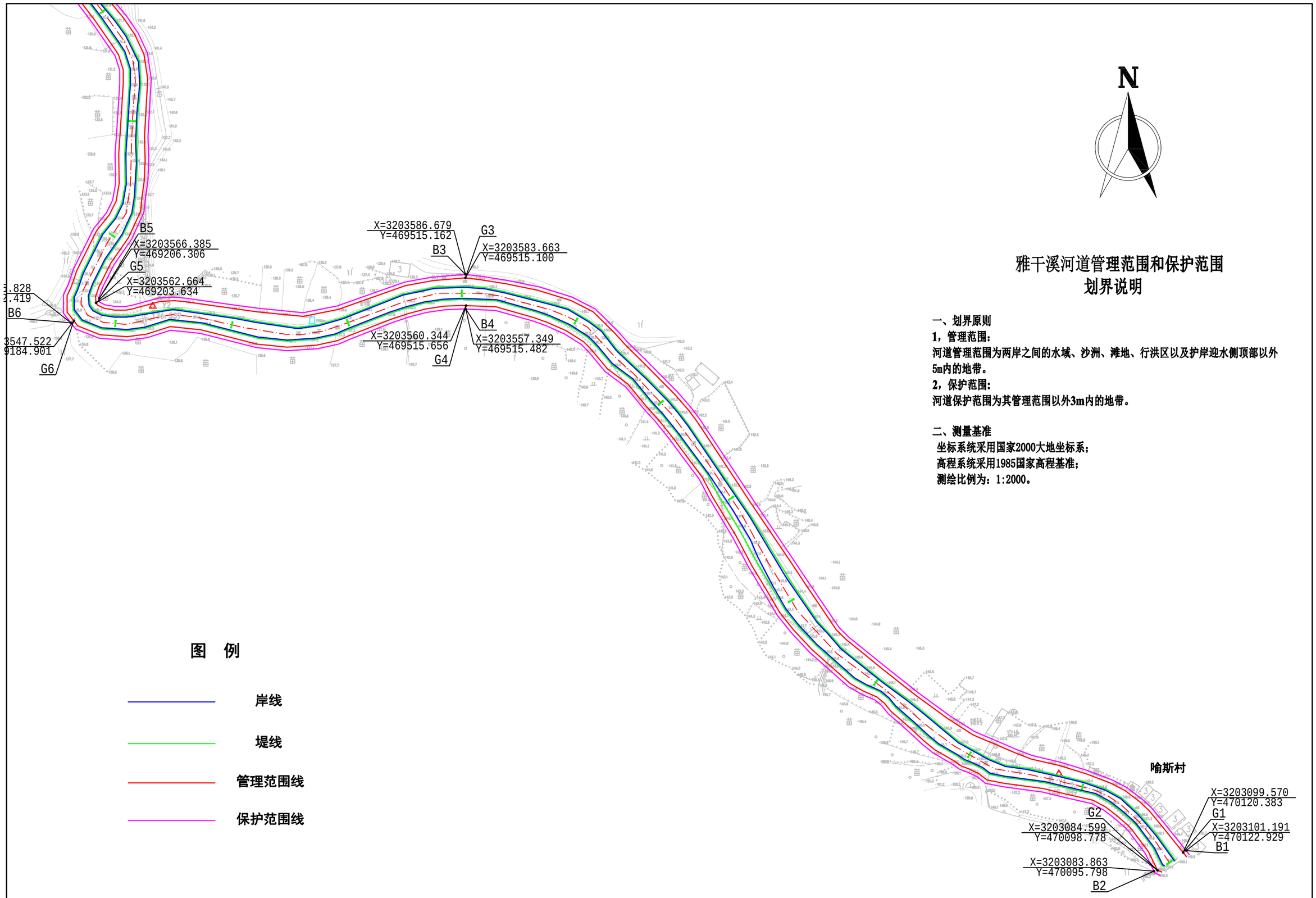

雅干溪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划界说明

一、划界原则

1，管理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以外5m内的地带。

2，保护范围：

河道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以外3m内的地带。

二、测量基准

坐标系统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测绘比例为：1:2000。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雅干溪（安地镇喻斯村～梅溪汇合口）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雅干溪-01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雅干溪（安地镇喻斯村～梅溪汇合口）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雅干溪-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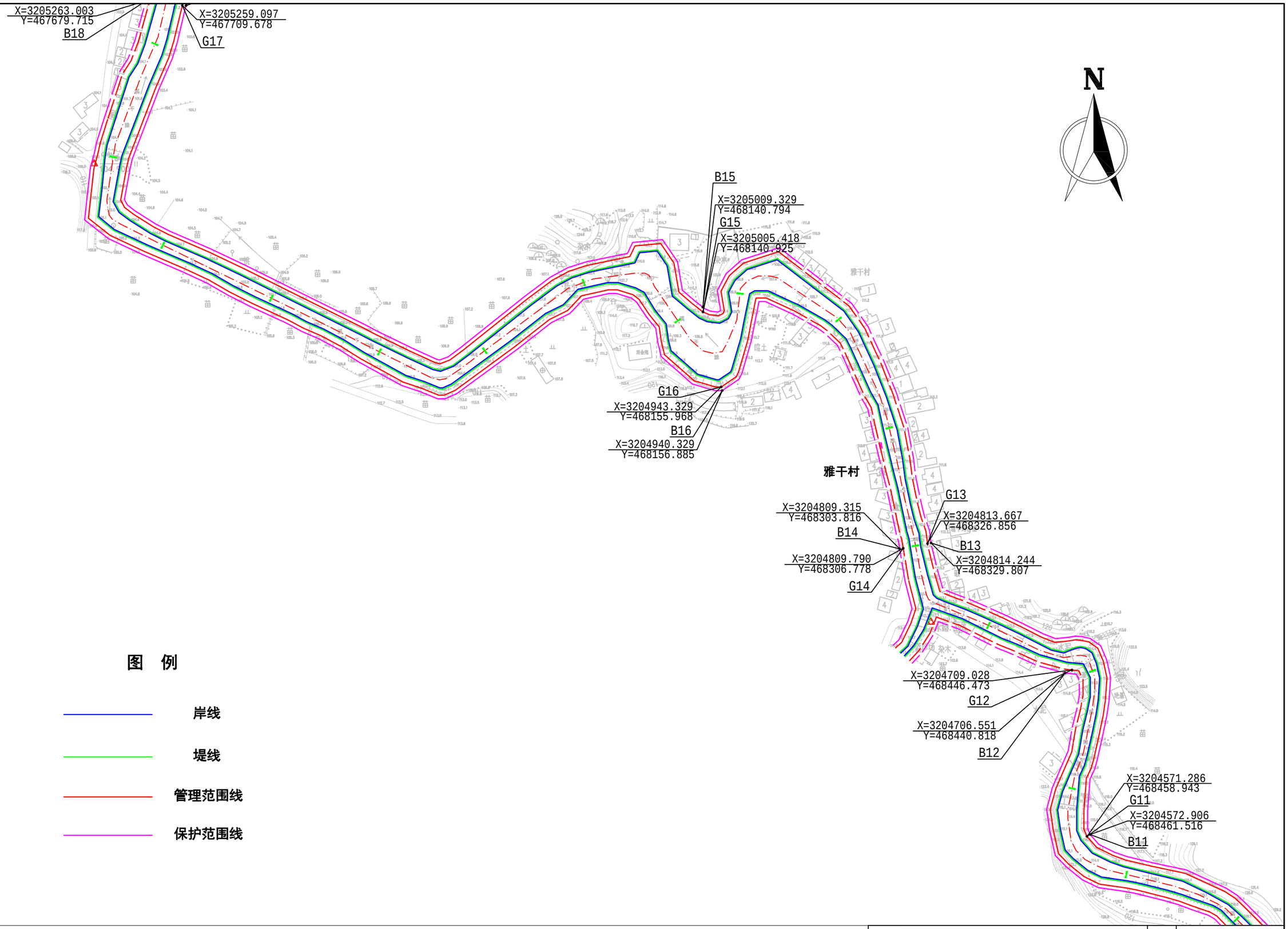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雅干溪（安地镇喻斯村～梅溪汇合口）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雅干溪-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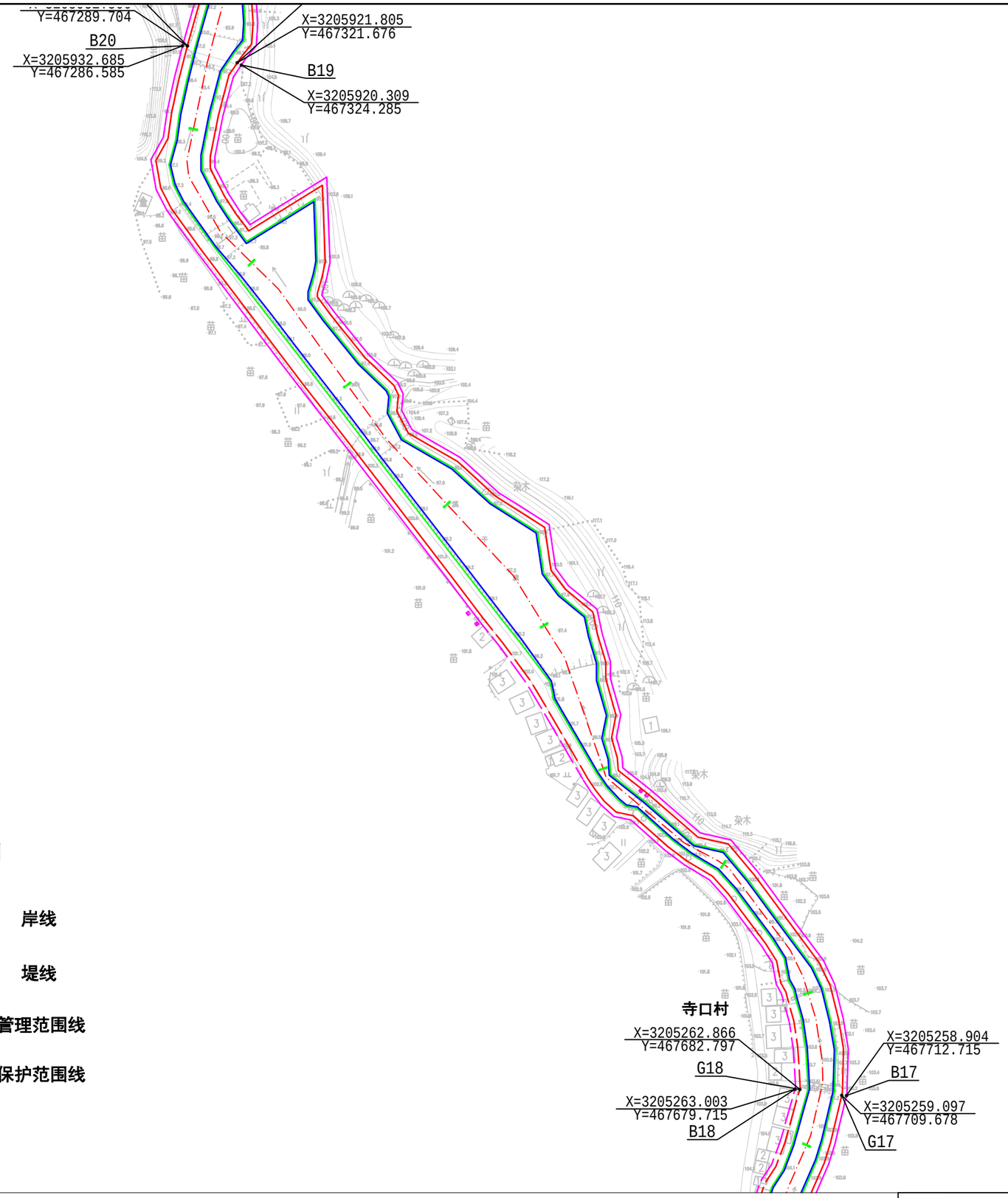

N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雅干溪（安地镇喻斯村～梅溪汇合口）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雅干溪-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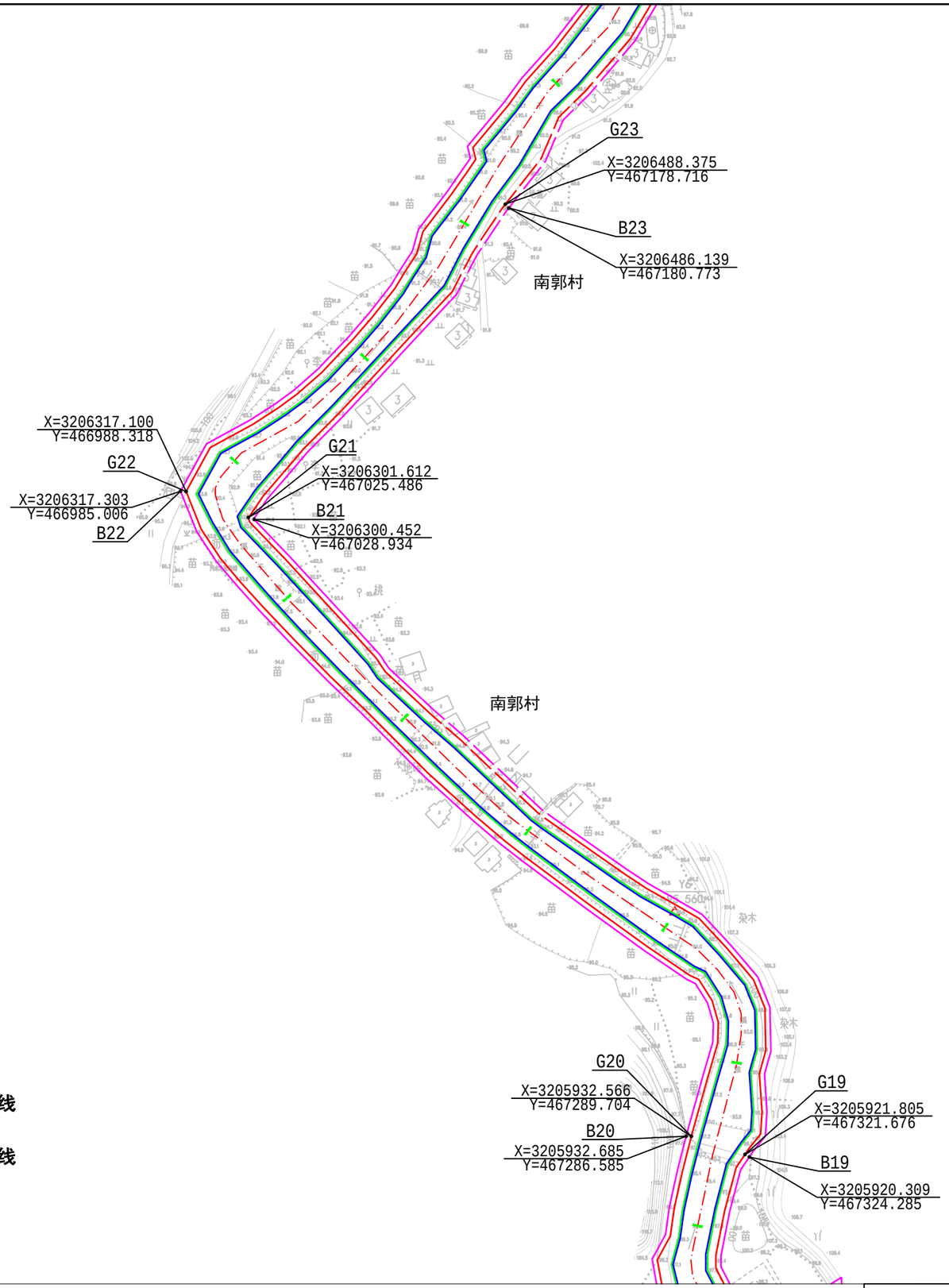

N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雅干溪（安地镇喻斯村～梅溪汇合口）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雅干溪-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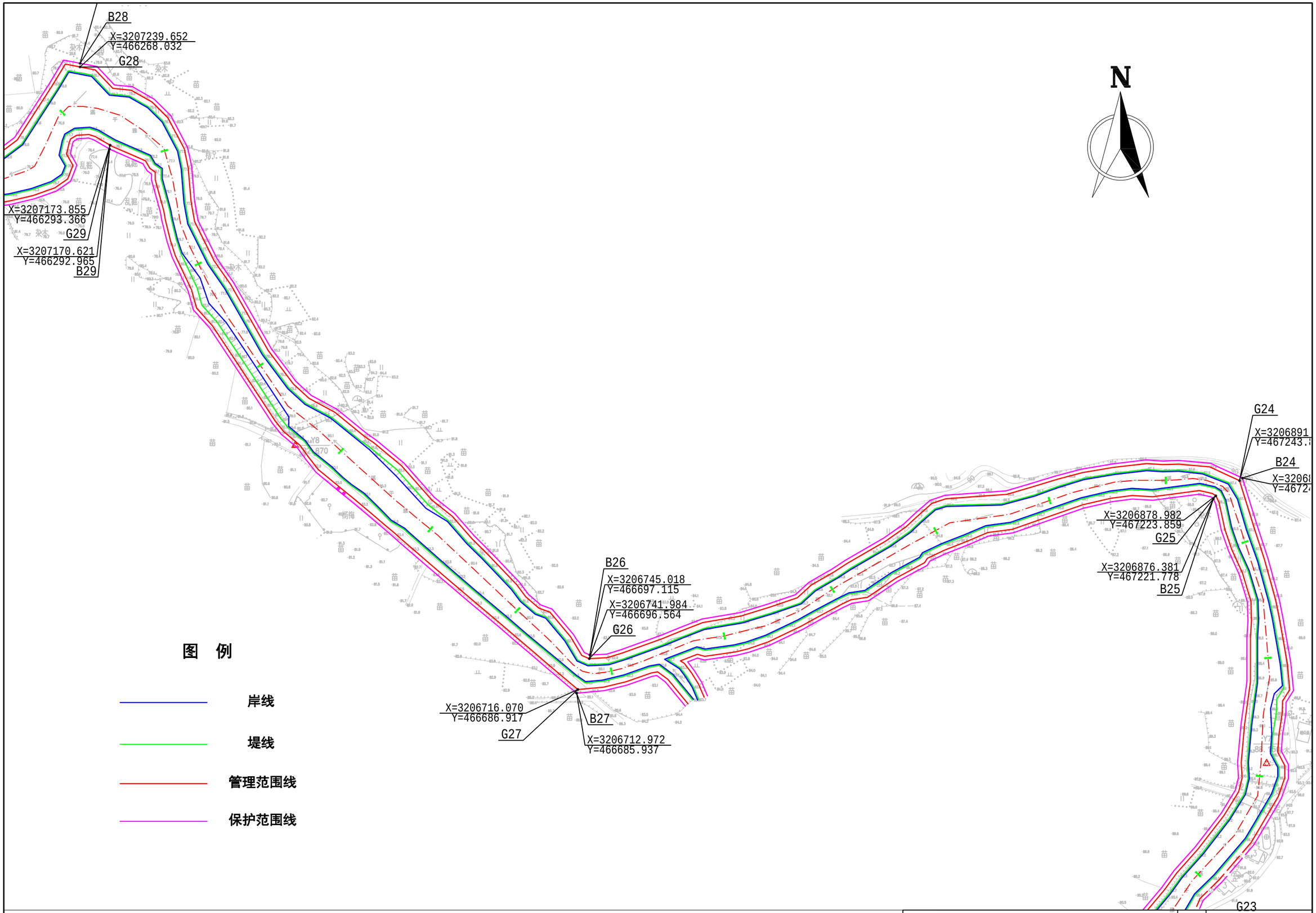

婺城区雅干溪（安地镇喻斯村～梅溪汇合口）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雅干溪-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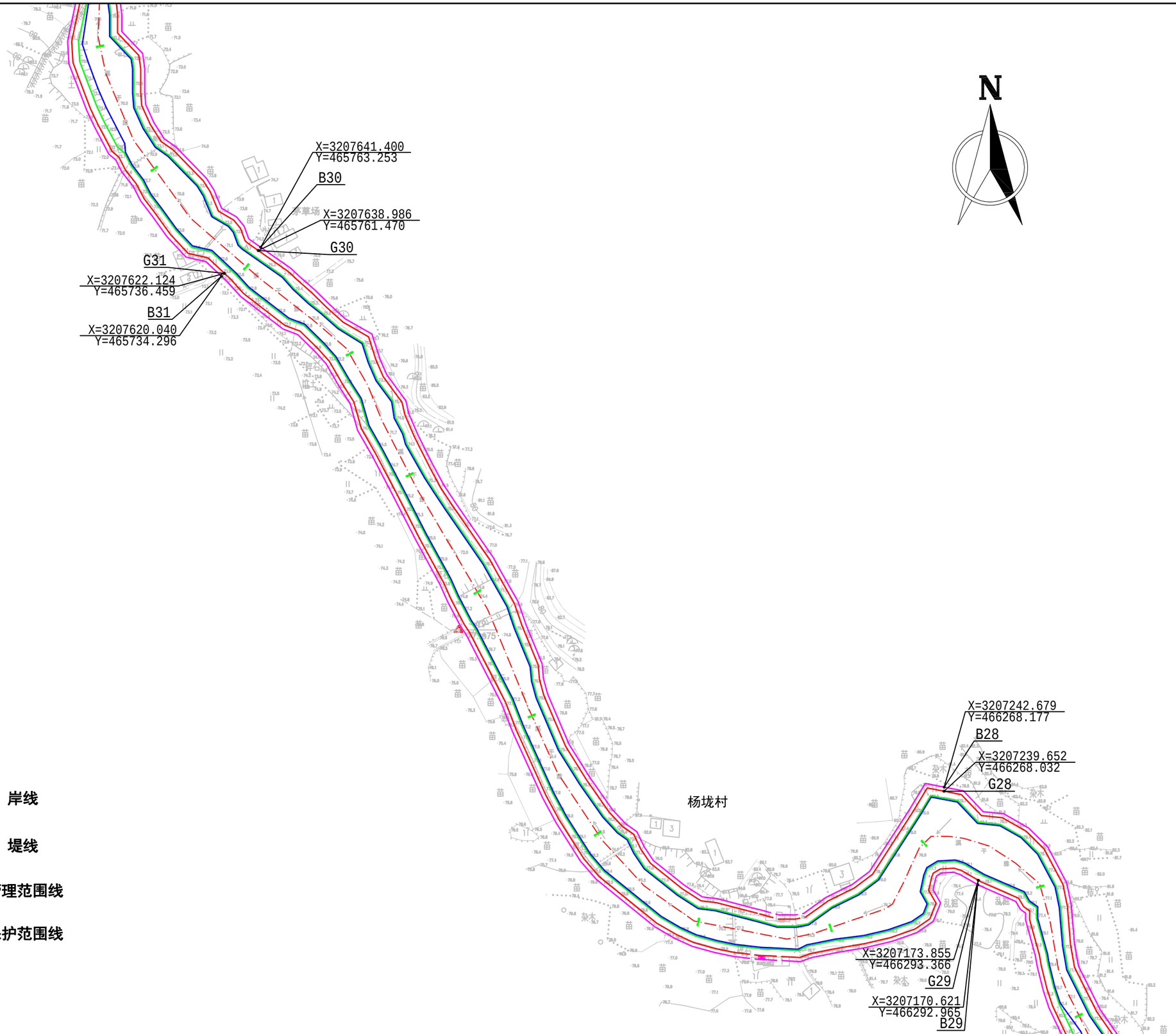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雅干溪（安地镇喻斯村～梅溪汇合口）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雅干溪-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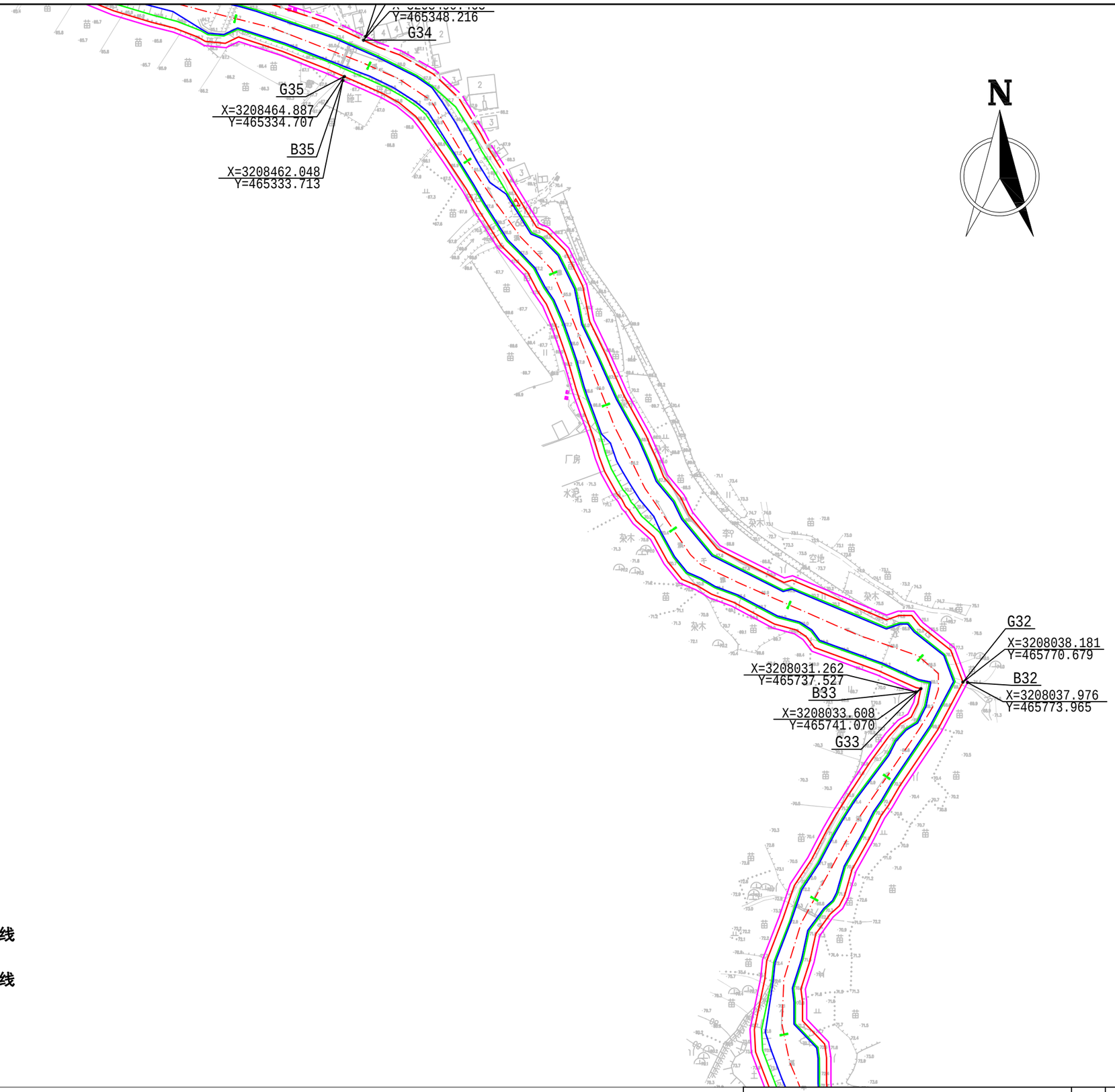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雅干溪（安地镇喻斯村～梅溪汇合口）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雅干溪-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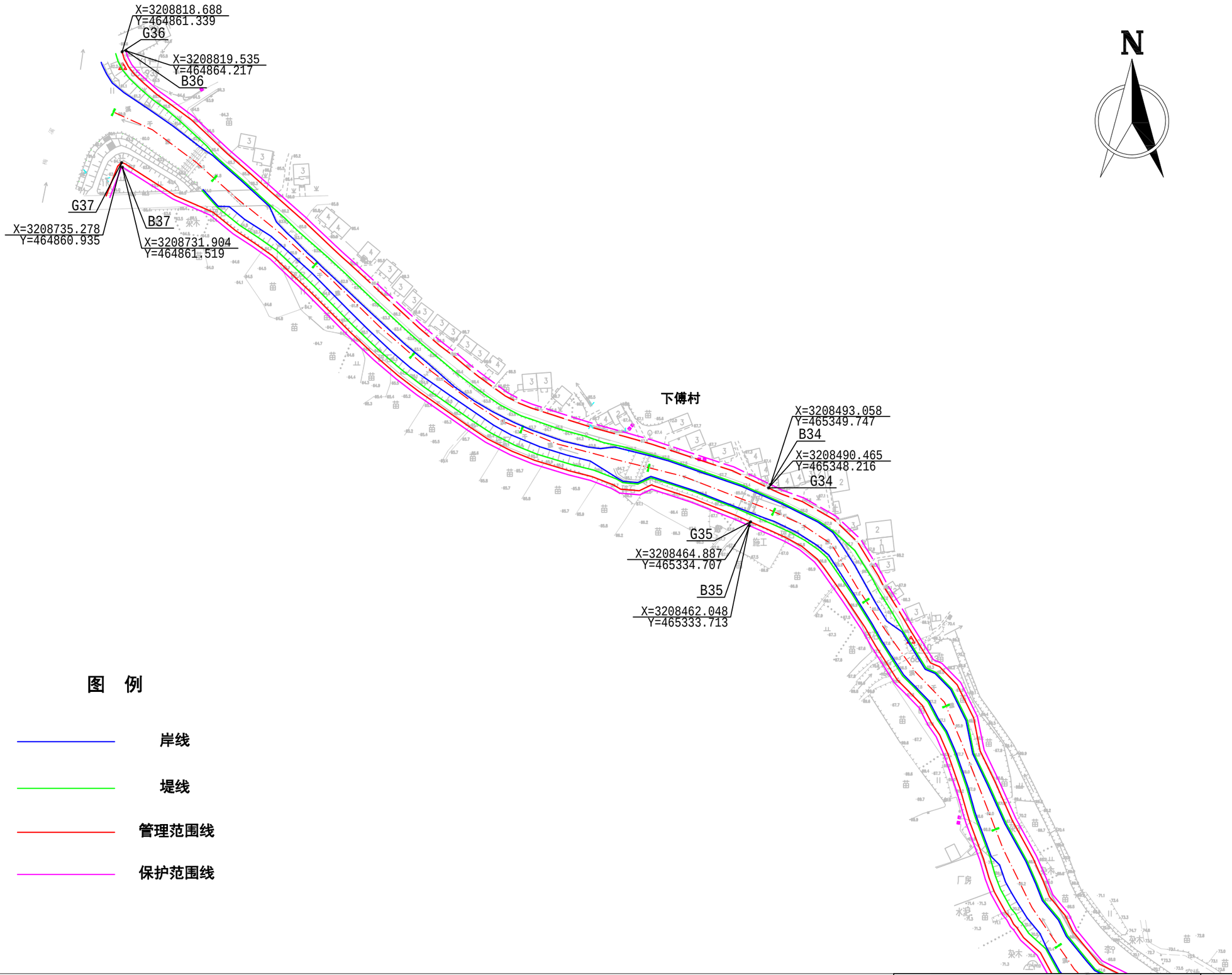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婺城区雅干溪（安地镇喻斯村～梅溪汇合口）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雅干溪-09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

成果报告

（报批稿）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相关规划情况 1
1.3 管理概况 1
2 划界依据 2
2.1 划界必要性 2
2.2 划界相关法规和原则 2
2.2.1 国家法律法规 2
2.2.2 地方行政法规 3
2.2.3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事项 3
2.2.4 划界原则 3
3 划界范围 5
4 划界工作开展情况 6
4.1 组织机构 6
4.2 实施过程 6
5 划界成果 7
5.1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确定 7
5.2 现场测量 8
5.2.1 坐标基准 8
5.2.2 高程基准 8
5.3 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 8
5.4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管理 10
附件：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01-13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的中部，为省辖地级市，界于东经 119 °14′～120 °46′30"，北纬 28 °32′～29 °41′之间，东邻台州，南毗丽水，西连衢州，北与杭州、绍兴接壤，东西距离 151km，南北距离 129km，土地面积 10941km²。婺城区位于金华市西部。现婺城区辖 9 个乡、9 个镇及 9 个街道，计 638 个行政村和 85 个居委会，区域东西宽 33km，南北长 42km，总面积 1388km²。

横路溪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钱塘江上游金华江的支流，发源于金兰水库，流经琅琊、蒋堂、汤溪、罗埠等地后汇入金华江。

横路溪流域地处浙江省中部，属副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2-10 月间。每年初春 3-4 月，由于南下的西北风减退和东南季风的增强，冷暖空气交汇，形成“春雨绵绵”天气。4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副热带高压北上与北方冷空气交汇，形成降雨，降雨强度和总量均较大，极易造成本流域的较大洪峰，常形成梅汛洪涝，称为梅汛期。7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台风活动频繁，对气候影响很大，常出现狂风暴雨，形成大面积降雨，降雨强度较大，历时短，极易造成更大的洪峰，在此期间绝大部分洪水是由台风造成的，称为台汛期。10-11 月，天气晴朗少雨。冬季 12 月至次年 2 月，天气受变形大陆气团的控制，当冷空气南下时，常形成寒潮，天气以晴为主，时有雨雪出现。

多年平均气温 17.3℃，月平均气温 5℃（1 月）～29.4℃（7 月），月平均最高气温 34.4℃（7 月），最低气温 1.6℃（1 月），月极端最高气温 41.2℃（1961 年 7 月 23 日），极端最低气温－9.6℃（1977 年 1 月 6 日）。

1.2 相关规划情况

横路溪河道暂无相关规划。

1.3 管理概况

横路溪河道由河道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管理机构，落实相应管理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监督管理。

2 划界依据

2.1 划界必要性

2009年1月1日，浙江省开始实施《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要求水利工程要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2016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号），意见要求：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是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主要任务，为了进一步推进标化建设，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应对婺城区本级河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划界。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分和明确，可有效地制止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危害和影响河道安全行为的发生，有效地保证其安全稳定。

2.2 划界相关法规和原则

2.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2.2 地方行政法规

1、《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1月1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根据水利工程所处的地质条件、工程结构、工程规模、安全需要和周边土地利用状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公告牌。

一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二十米至三十米内的护堤地，二、三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十米至二十米内的护堤地，四、五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五米至十米内的护堤地（险工地段可以适当放宽）；堤防的保护范围为护堤地以外的三米至十米内的地带。

2、《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浙水科〔2016〕6号

划界方案应报当地政府批准并公布，划界方案中应明确工程管理范围线（简称管理线）和保护范围线（简称保护线），并附工程的四至范围图（水文测站不作强制要求），图纸测绘比例建议为1：2000及以上；河道工程应标出四线，即岸线、堤线、管理线和保护线，高程控制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行。《条例》未规定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决定具体划定标准。已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水利工程，其标准大于《条例》规定的，不再重新划定。无堤防的河道工程，划定标准按《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执行，规划建设堤防的，按规划线划定河道管理线。管理和保护范围与公路等工程的管理范围交叉时，在与有关部门协商的基础上，按《条例》规定的标准划定。

2.2.3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

（一）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二）在堤身、渠身上垦植；

（三）围库造地、库区炸鱼；

（四）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建窑、开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缺、阻水、挖洞；

（五）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六）其它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活动。

2.2.4 划界原则

划定堤防管理及保护范围，应遵循以下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

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的法定标准划定。2、有利于工程的安全运行。3、有利于堤防的管理和保护。4、有利于河道上下游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人的利益保护。5、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保护工程安全的实际需要来划定。

3 划界范围

本方案主要是划定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起点为白沙驿，终点为下周村，河道总长约 12.8km。具体详见附后图纸。

4 划界工作开展情况

4.1 组织机构

本次划界组织机构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参与机构有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流域沿江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2 实施过程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完成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项目现场踏勘与地形图的测绘工作；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完成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测量图的内业工作；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完成《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

5 划界成果

5.1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确定

本次涉及的横路溪为县级河道，根据划界原则，同时考虑河道的实际情况和工程等别，其管理及保护范围确定如下：

管理范围：

1、有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为堤身、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以及堤防背水坡脚起 5 米内护堤地，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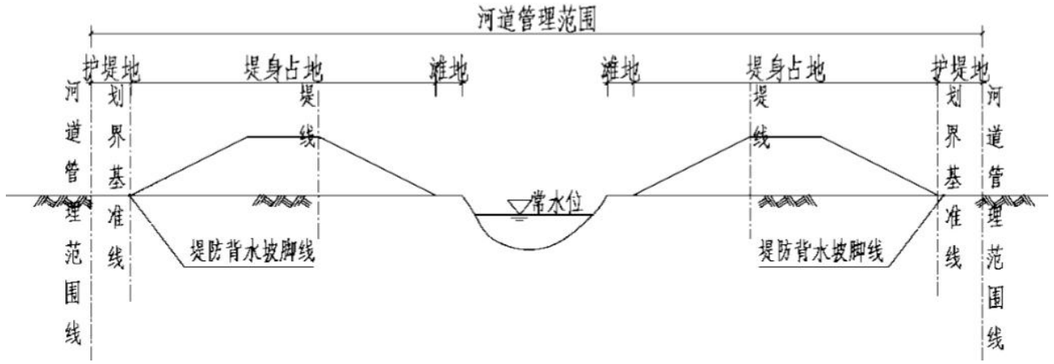

图 5-1 有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2、无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以外 5m 内的地带，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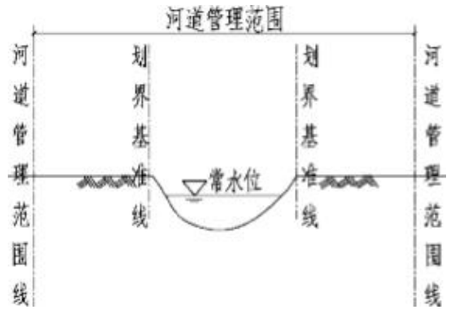

图 5-2 无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3、特殊情况：

（1）堤防沿线遇缺口、不连续的情况，平顺连接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线，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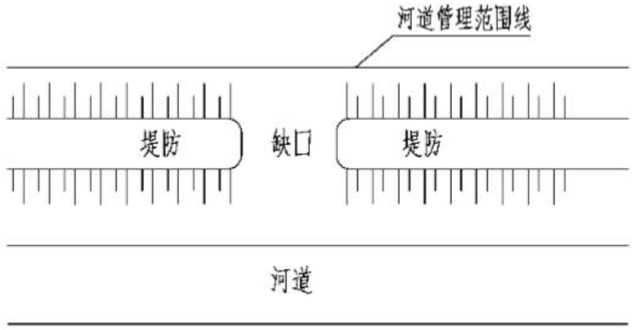

图 5-3 堤防沿线遇缺口、不连续的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2）河道遇到支流的情况，由于支流河道在后期的规划中也要实施河道划界，因此遇到支流时河道管理范围线向支流内侧延伸，河道管理范围线可与后期支流的河道管理范围线连接，如图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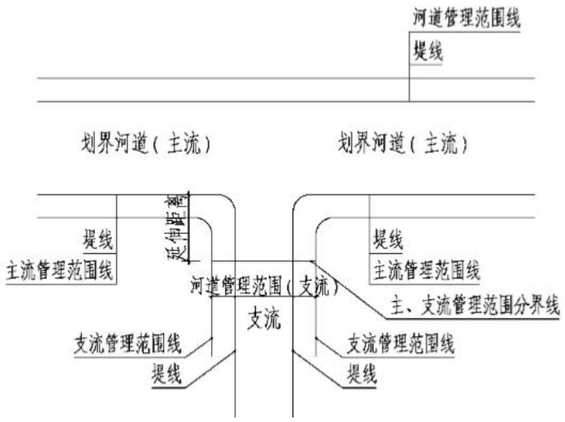

图 5-4 河道交汇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3）有交叉建筑物，交叉建筑物为水工建筑物的，把交叉水工建筑物工程管理范围线与河道上下游管理范围线进行连接；若为其他交叉建筑物的，平顺连接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线，山体不列入本次划界的范围。如图 5-5、5-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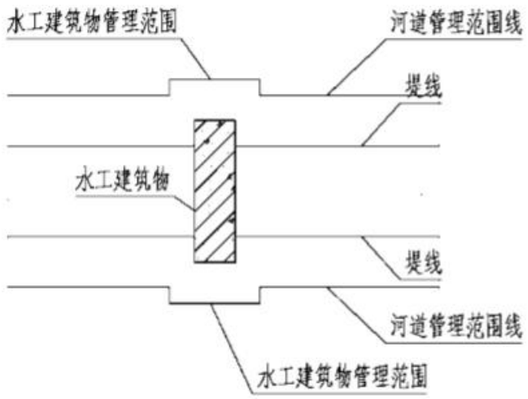

图 5-5 交叉水工建筑物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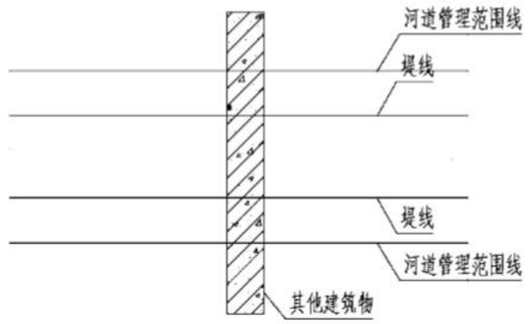

图 5-6 交叉其他建筑物情况下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3m 内的地带。

以上河道各段的管理及保护范围见后面附图，根据前述依据划定管理及保护范围后，应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界桩和公告牌。

5.2 现场测量

5.2.1 坐标基准

坐标基准为 2000 大地坐标系。

5.2.2 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为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5.3 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

根据上述情况划定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具体详见附图，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详见下表 2-1、2-2：

表 2-1 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G1	3215139.658	444234.422	
G2	3215117.606	444229.642	
G3	3215358.436	443833.861	
G4	3215344.898	443812.998	
G5	3215775.854	443504.005	
G6	3215759.286	443491.389	
G7	3216192.428	443156.042	
G8	3216206.905	443112.663	
G9	3216647.432	442790.712	
G10	3216616.058	442790.654	
G11	3217196.612	442351.777	
G12	3217187.315	442330.709	
G13	3217465.827	442064.582	
G14	3217462.501	442034.409	
G15	3217725.866	441765.217	
G16	3217705.551	441751.865	
G17	3218038.871	441379.017	
G18	3218024.452	441360.633	
G19	3218480.279	441098.290	
G20	3218492.637	441077.641	
G21	3219108.900	441463.266	
G22	3219131.389	441449.457	
G23	3219378.545	441996.692	
G24	3219373.999	441935.014	
G25	3219728.725	442153.929	
G26	3219745.965	442136.704	
G27	3220128.469	442372.360	
G28	3220138.067	442345.722	
G29	3220569.495	442420.784	
G30	3220597.982	442400.387	
G31	3220775.036	442889.639	
G32	3220795.737	442881.046	
G33	3221306.959	443292.350	
G34	3221318.913	443263.714	
G35	3221672.701	443652.311	
G36	3221693.915	443630.315	
G37	3221976.619	444121.944	
G38	3221990.462	444097.468	
G39	3222671.191	444294.097	
G40	3222696.649	444280.742	
G41	3222799.871	444634.174	
G42	3222826.270	444622.189	
G43	3222992.284	445071.018	
G44	3223002.863	445047.190	
G45	3223574.670	445135.668	
G46	3223579.456	445105.278	
G47	3223931.588	445622.782	
G48	3223904.274	445624.925	

表 2-2 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B1	3215142.562	444233.361	
B2	3215114.656	444227.024	
B3	3215360.073	443836.385	
B4	3215343.430	443810.336	
B5	3215778.468	443505.560	
B6	3215757.162	443489.261	
B7	3216194.677	443158.066	
B8	3216206.022	443109.795	
B9	3216649.284	442793.077	
B10	3216614.305	442788.203	
B11	3217198.233	442354.326	
B12	3217185.897	442328.002	
B13	3217466.473	442067.530	
B14	3217462.373	442031.352	
B15	3217728.389	441766.844	
B16	3217702.682	441750.776	
B17	3218043.930	441379.263	
B18	3218022.226	441358.507	

B19	3218479.404	441101.221	
B20	3218493.422	441074.660	
B21	3219106.295	441465.063	
B22	3219134.292	441448.693	
B23	3219376.137	441998.671	
B24	3219376.847	441934.024	
B25	3219726.415	442155.869	
B26	3219748.826	442135.124	
B27	3220127.929	442375.313	
B28	3220139.093	442342.873	
B29	3220566.796	442422.133	
B30	3220600.850	442399.504	
B31	3220772.122	442890.442	
B32	3220798.562	442880.035	
B33	3221305.137	443294.748	
B34	3221319.185	443260.279	
B35	3221669.318	443652.919	
B36	3221696.646	443628.696	
B37	3221974.684	444124.237	
B38	3221992.019	444094.832	
B39	3222668.409	444295.268	
B40	3222699.371	444279.418	
B41	3222796.708	444634.485	
B42	3222829.403	444621.929	
B43	3222990.746	445073.622	
B44	3223004.548	445044.706	
B45	3223575.002	445138.650	
B46	3223579.939	445102.296	
B47	3223901.410	445625.818	
B48	3223934.412	445621.768	

5.4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管理

河道的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横路溪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管理,杜绝法律法规禁止的影响其安全行为的发生。

禁止在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造坟等危害建筑物安全的活动。禁止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及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允许原土地使用者进行正常的生产,但禁止从事危及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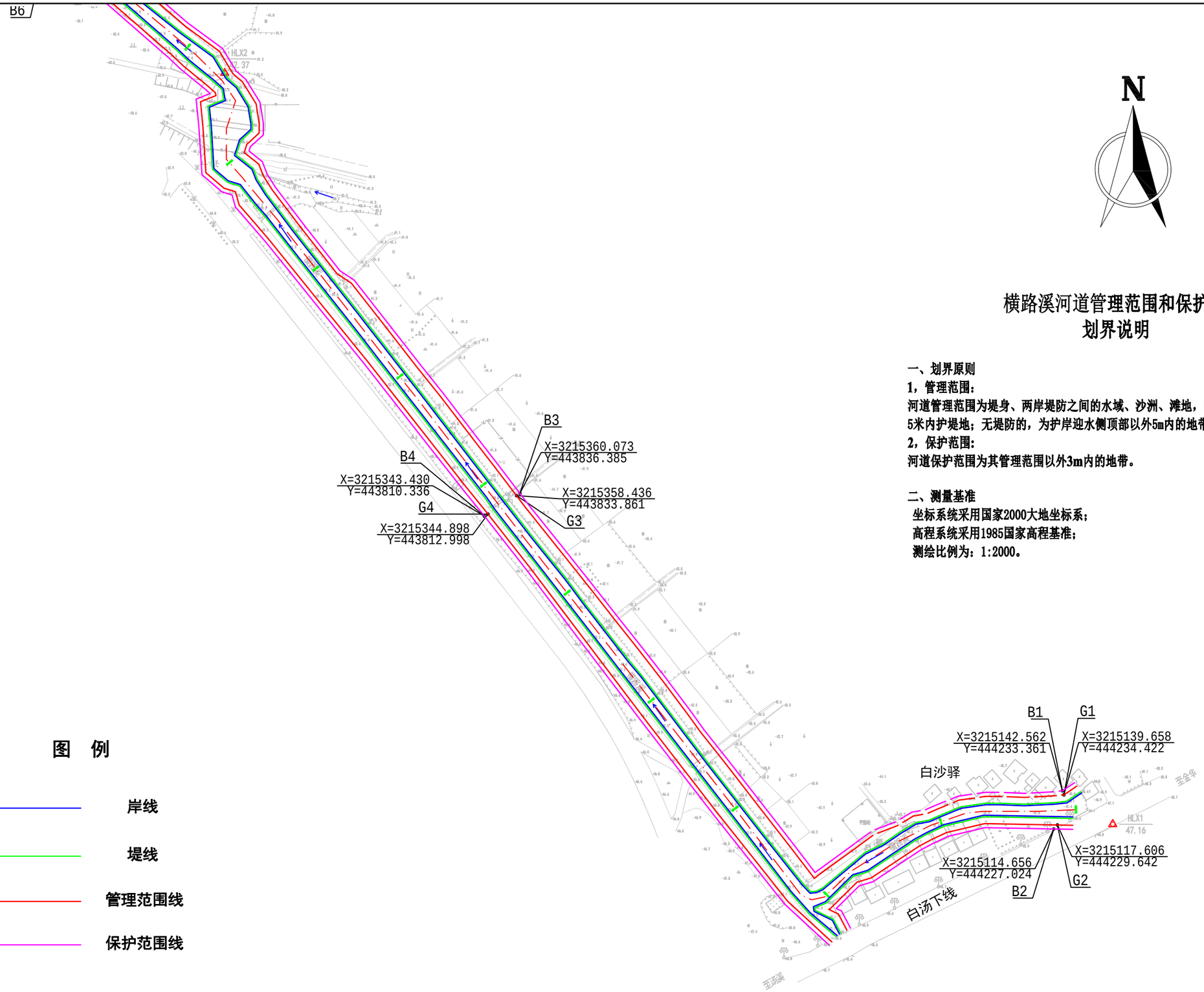

N

横路溪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划界说明

一、划界原则

1，管理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为堤身、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以及堤防背水坡脚起5米内护堤地；无堤防的，为护岸迎水侧顶部以外5m内的地带。

2，保护范围：

河道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以外3m内的地带。

二、测量基准

坐标系统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测绘比例为：1:2000。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01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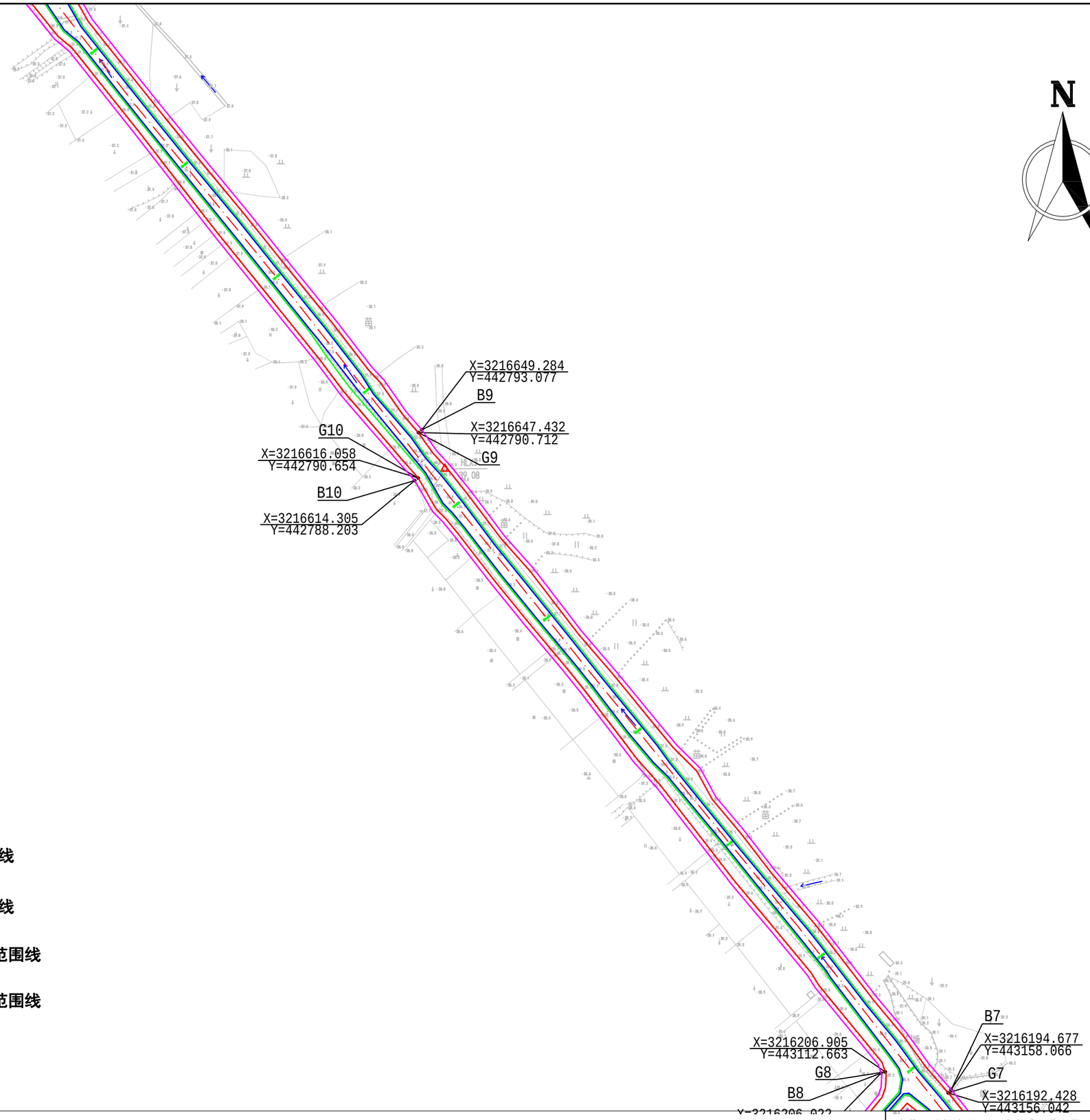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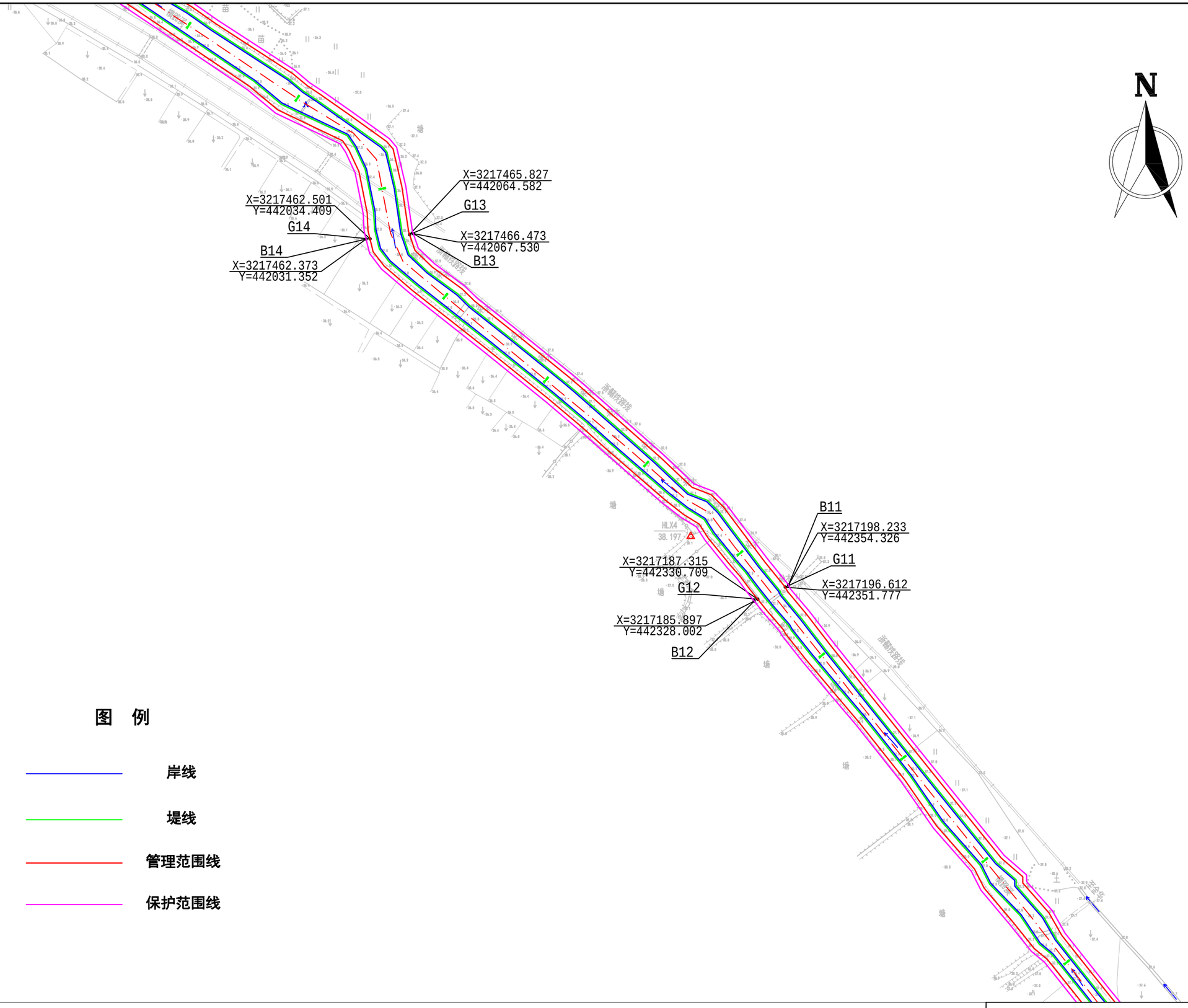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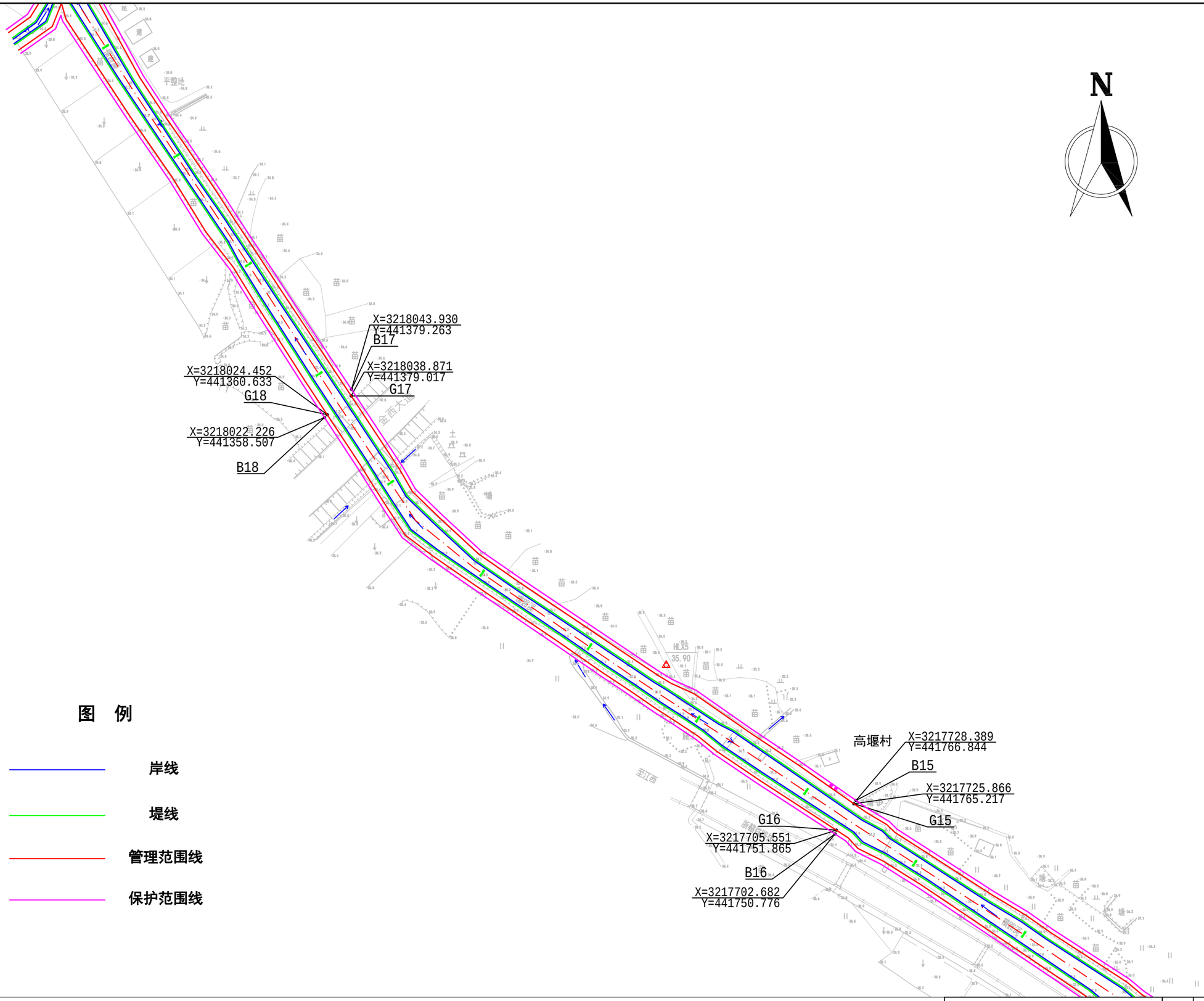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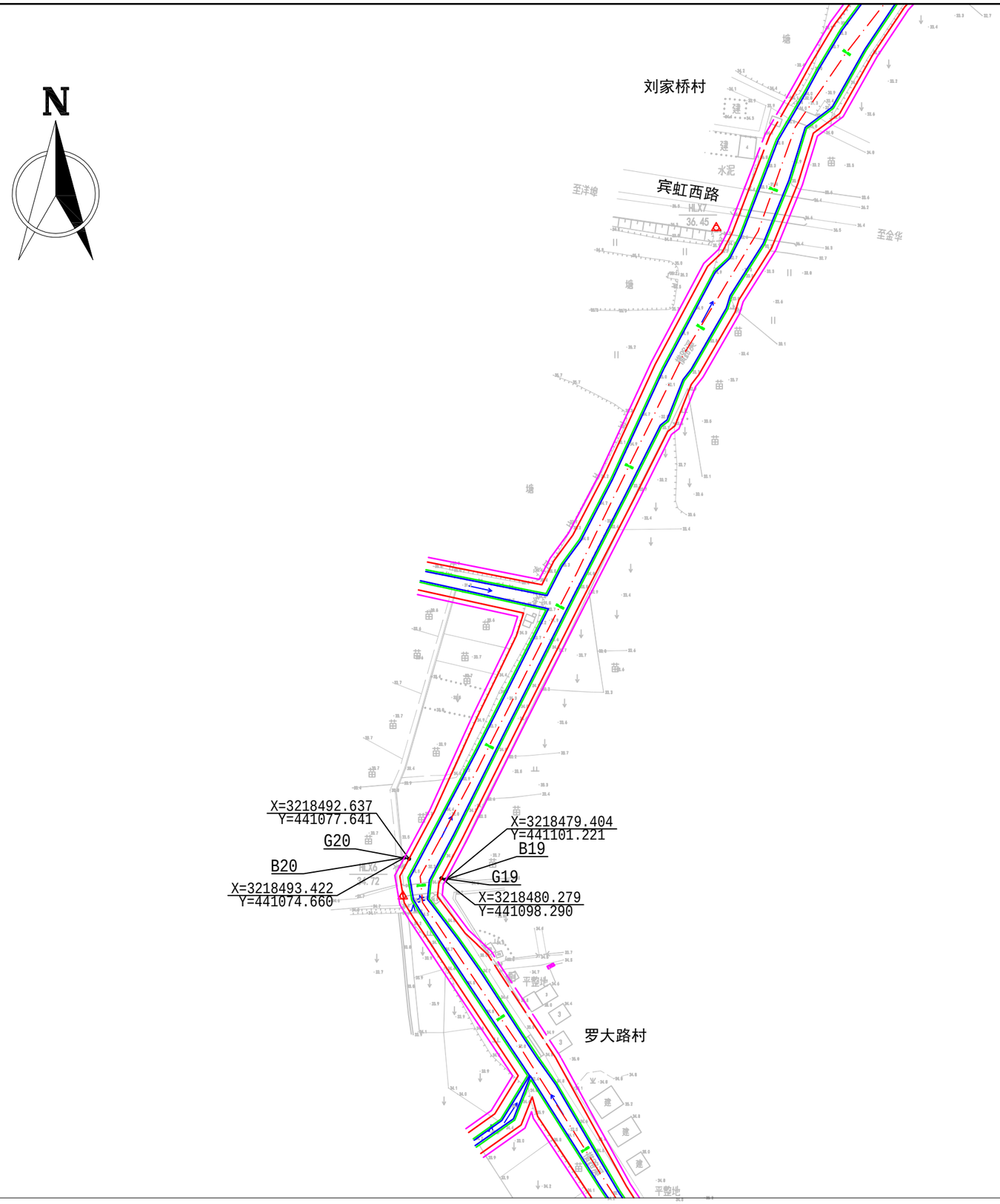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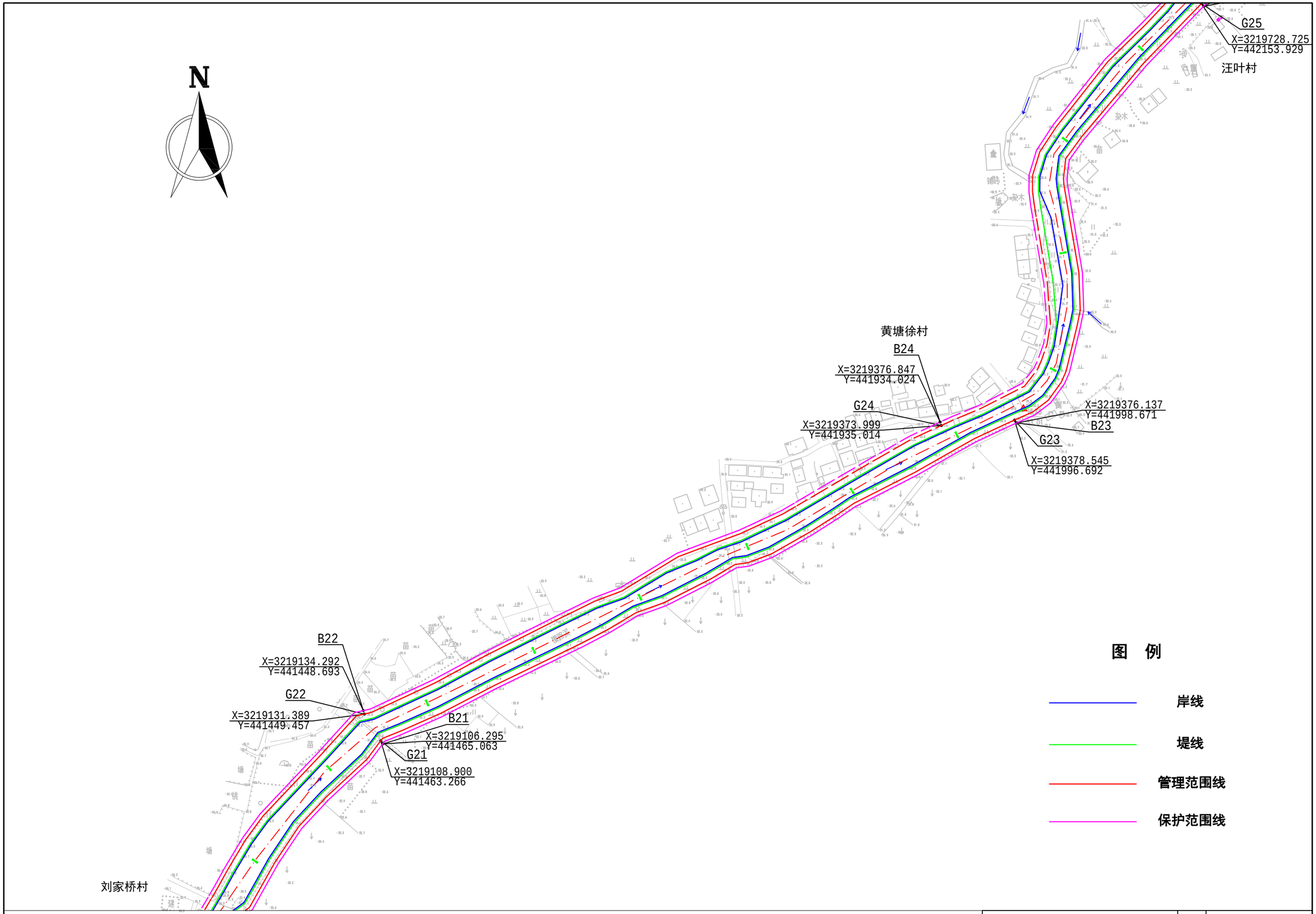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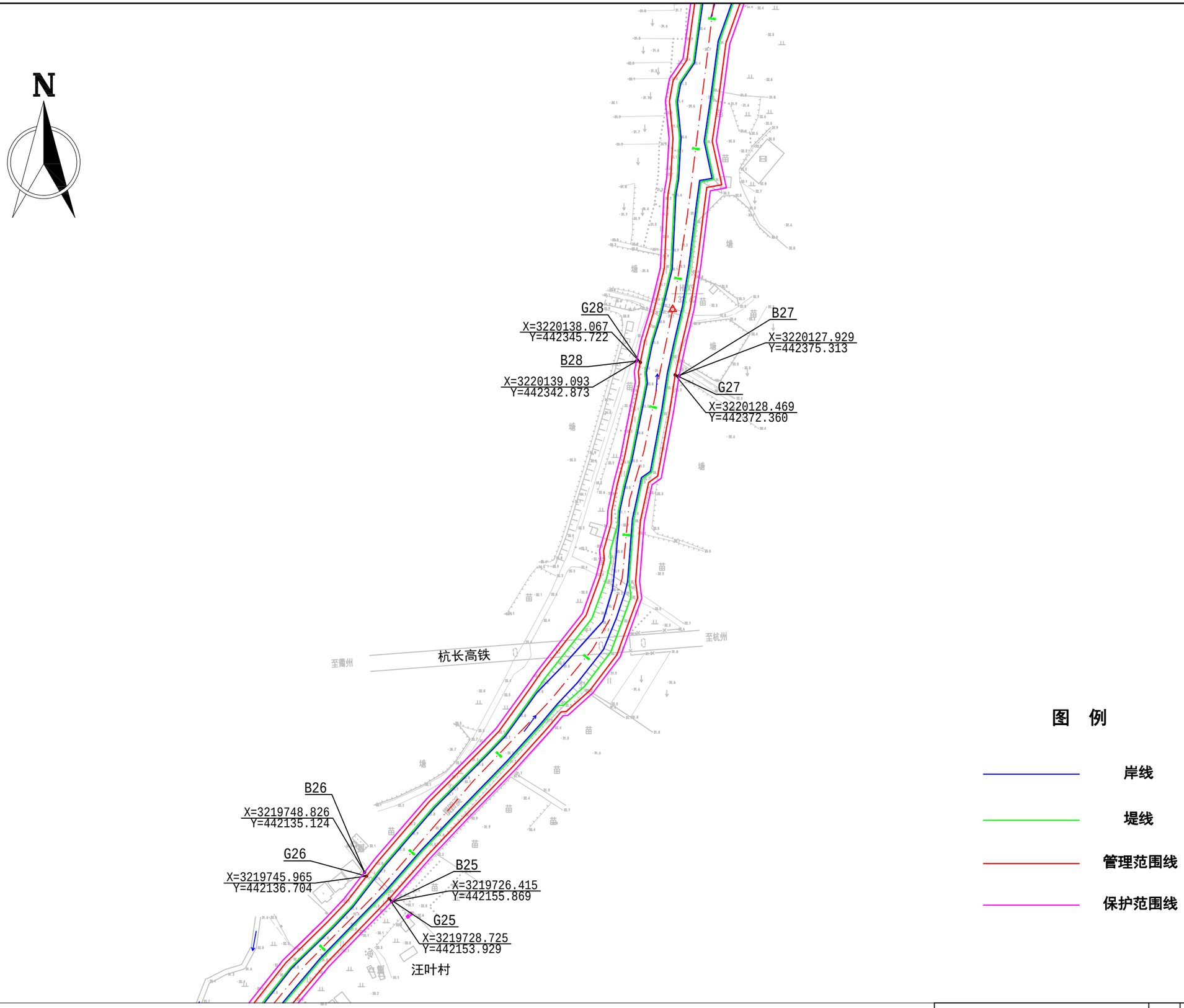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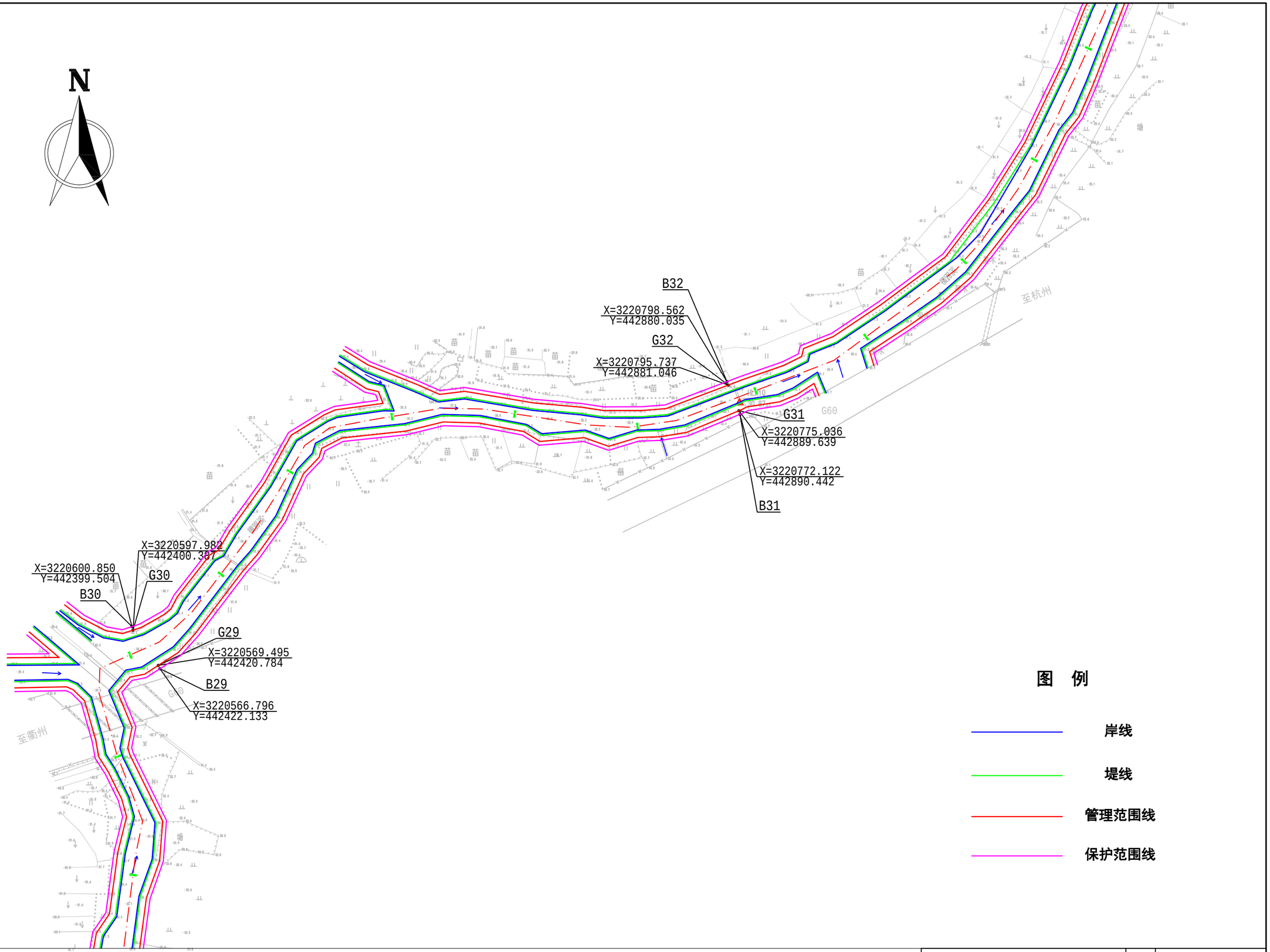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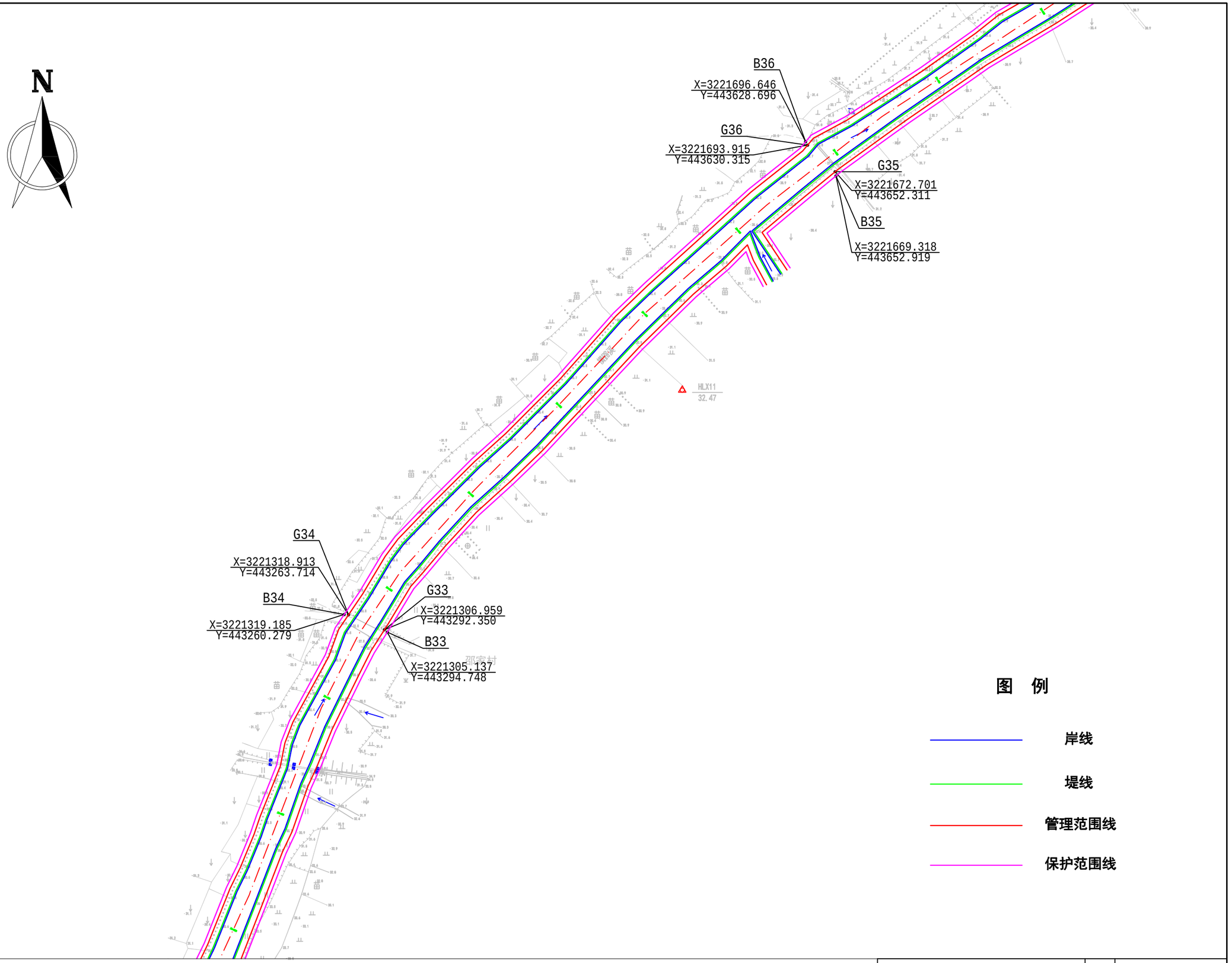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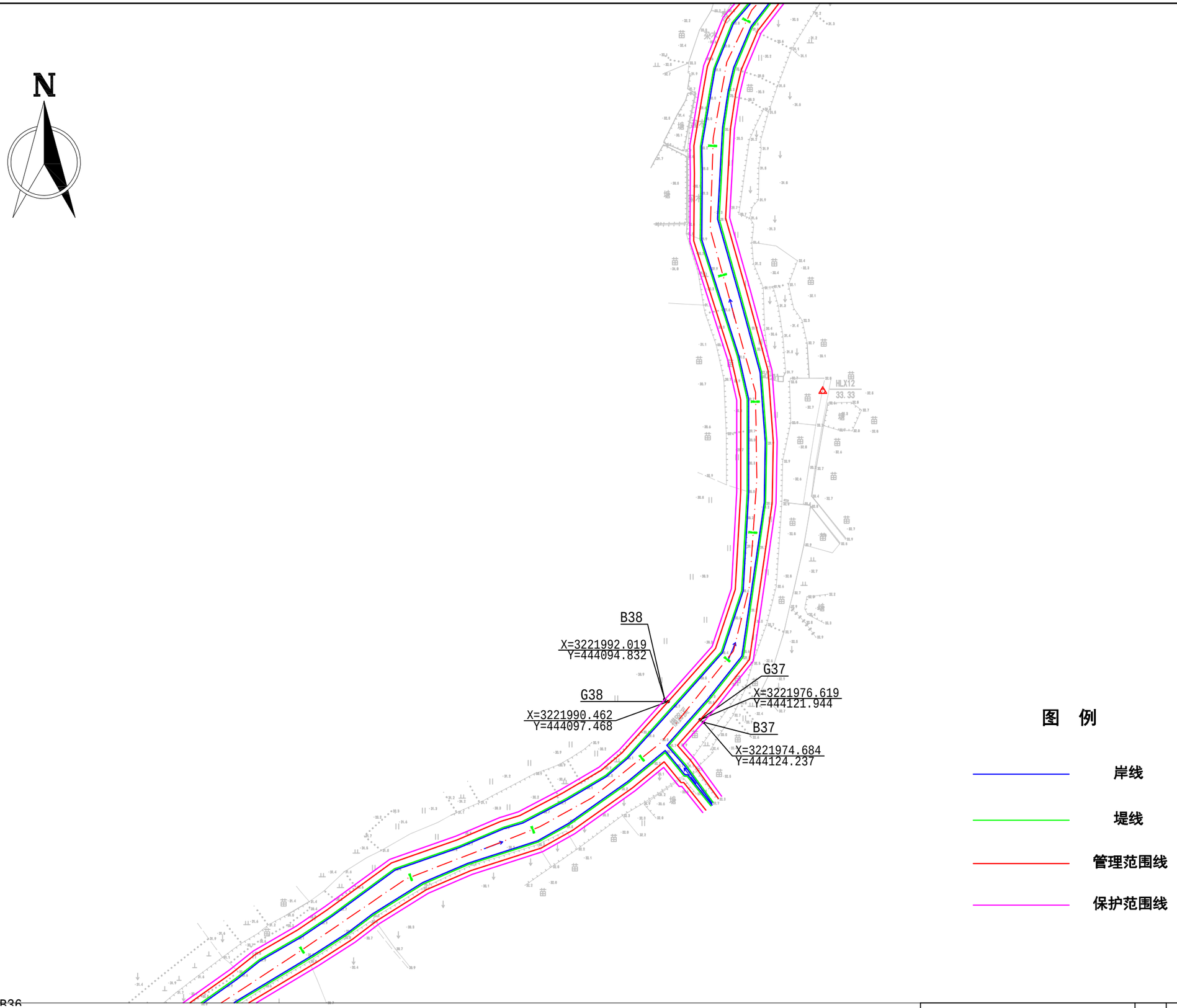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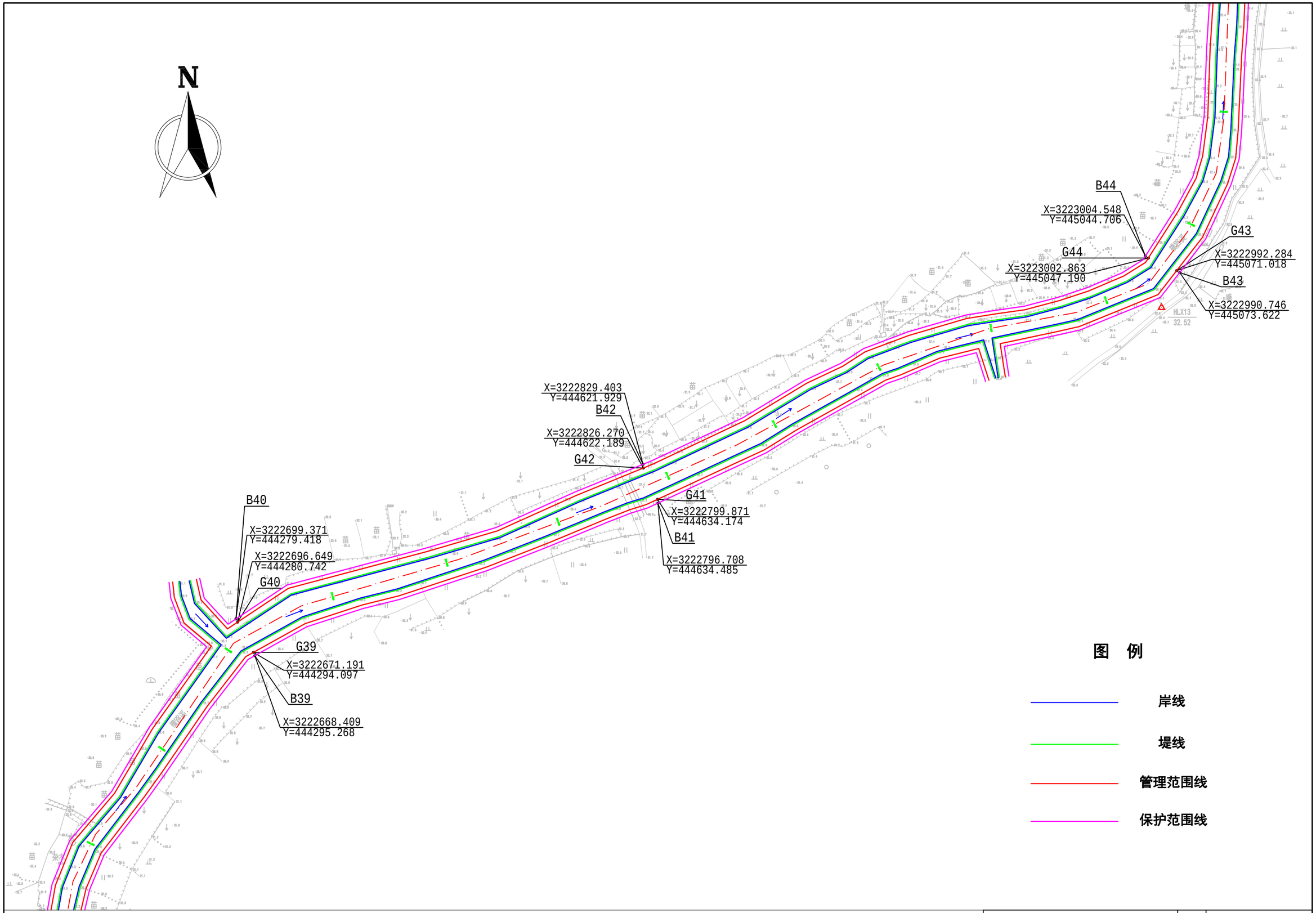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11

图 例

岸线

堤线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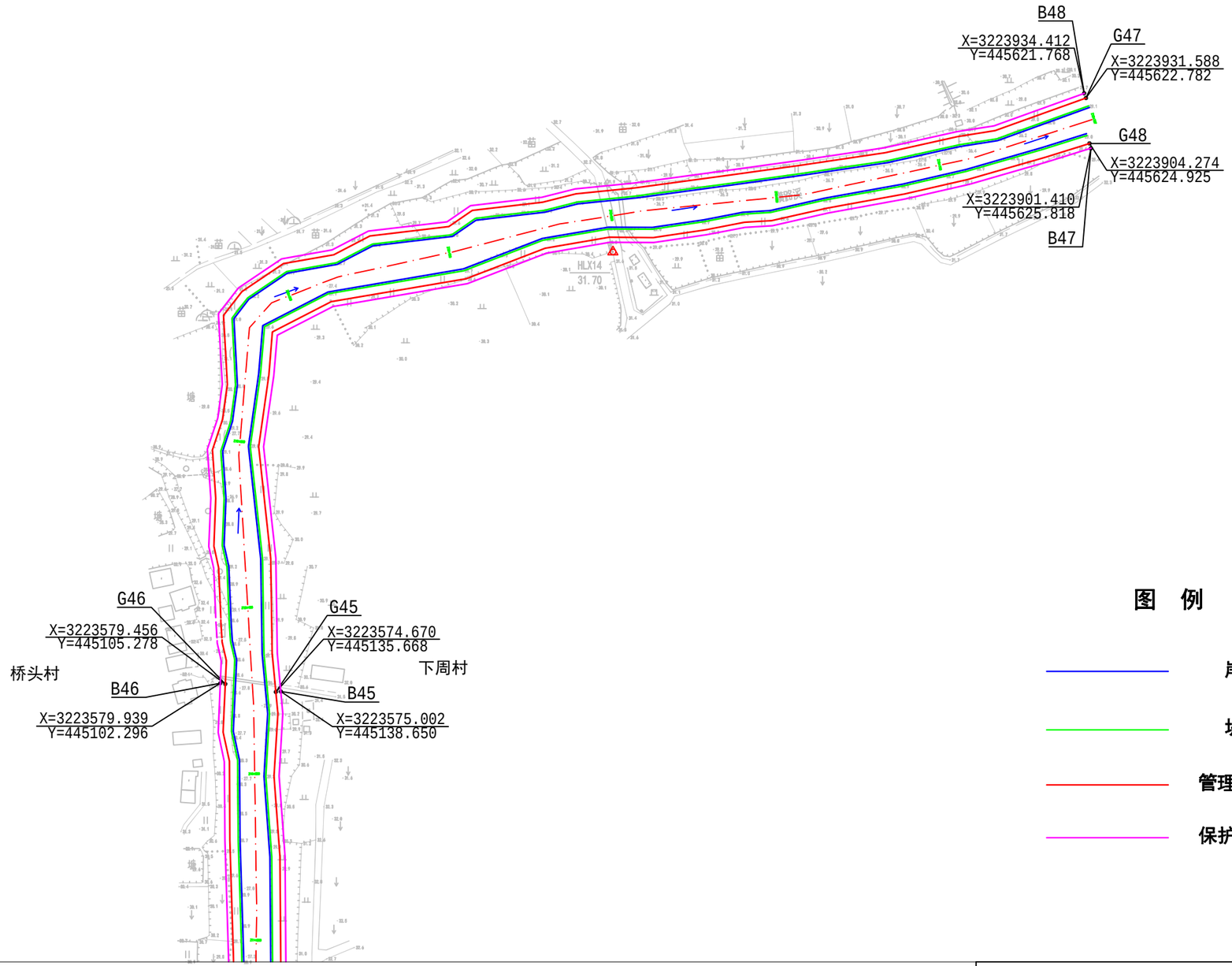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横路溪河道划界平面图	图号	横路溪-13